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01年4月26日 - 2002年5月22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年 正式记录

补编第19号



联合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01年4月26日 - 2002年5月22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年 正式记录

补编第19号



联合国

纽约, 2002年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E/2002/39
E/ESCAP/1264

ISSN: 0252 - 2284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简称表.....		(iv)
导言.....	1	1
<i>章节</i>		1
一、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问题.....		1
A.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问题.....		1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1
二、经社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的工作.....	2-5	1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2-3	1
B. 其它活动.....	4	1
C. 与其它联合国方案的关系.....	5	1
三、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6-412	2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6-19	2
B. 议程.....	20	3
C. 会议纪要.....	21-412	4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的讲话.....	22-24	4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	25-27	4
泰国总理的开幕词.....	28-46	4
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政策问题.....	47-109	6
执行秘书的政策性发言.....	47-59	6
最近的经济和社会动态所涉影响.....	60-79	8
迅速全球化时期的可持续社会发展：挑战、机遇 和政策选择.....	80-106	10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区域筹备工作.....	107-109	12
管理问题.....	110-136	13
经社会第 53/1 号决议“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执行情况.....	110-119	13
方案规划.....	120-136	14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修订建议.....	120-125	14
2000-2001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126-131	14
2002-2003 年方案更改建议.....	132-135	15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2002 年 4 月-2003 年 3 月暂定会议和培训项目日历.....	136	16
区域一级新出现的问题和动态.....	137-314	16
区域经济合作.....	137-188	16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138-144	16
与次级方案有关的新出现的问题和动态：区域经济合作.....	145-170	16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171-180	18
区域农业工程学和机械网.....	181-188	19
环境和自然资源开发.....	189-211	20
环境与自然资源开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189-208	20
经社会第 56/4 号决议“促进小岛国实现可持续的 能源未来”执行情况报告.....	209-211	21
城乡地区扶贫社会经济措施.....	212-238	21
城乡地区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212-232	21
与城乡地区扶贫社会经济措施有关的决议 和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233	23
第三次亚太青年人力资源开发政府间会议报告.....	234	24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 物研究和开发区域协调中心报告.....	235-238	24
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	239-277	24
统计.....	278-305	27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报告.....	292-305	28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	306-314	29
资源筹集：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和宣布捐款意向.....	315-364	30
区域政府间机构的报告.....	365-390	35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	365-369	35
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近海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	370-374	35
湄公河委员会.....	375-378	36
台风委员会.....	379-383	36
热带旋风小组.....	384-390	37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391-396	37
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397-398	38
部长级圆桌会议.....	399-412	38
四、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41
58/1 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		41
58/2 减少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		50
58/3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52
58/4 推动在二十一世纪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缔造一 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		53
58/5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		55
<i>附 件</i>		
一、经社会行动和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59
二、附属机构的会议及特设部长级会议.....		60
三、秘书处为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编写的文件清单.....		63
四、2001 年出版物、会议和咨询服务一览表.....		64
五、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77
六、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		79

简称表

咨委会	ACPR	常驻代表和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亚行	ADB	亚洲开发银行
亚太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	APCAEM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
亚太技转中心	APCTT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亚太发展中心	APDC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
东盟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近海地学协委会	CCOP	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近海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CGPRT Centre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区域协调中心
非洲经委会	ECA	非洲经济委员会
经合	ECDC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
欧洲经委会	ECE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EC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经合组织	ECO	经济合作组织
西亚经委会	ESCWA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DI	外国直接投资
	GATS	服务业贸易总协定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NP	国民生产总值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HIV/AIDS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ICT	信息通信技术
劳工组织	ILO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电联	ITU	国际电信联盟
	JICA	日本国际合作厅, 日本海外协力机构
	NGO	非政府组织
	ODA	官方发展援助
经合发组织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OC	太平洋业务中心
区域农工机械网	RNAEM	区域农业工程和机械网
亚太统计所	SIAP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SME	中小型企业
技合	TCDC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TRIPS	知识产权的贸易相关方面
	UIC	国际铁路联盟
艾滋病方案	UNAIDS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
贸发会议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禁毒署	UNDCP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
开发计划署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简称表 (续)

环境规划署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人口基金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卫生组织	WHO	世界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WMO	世界气象组织
世贸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

第一章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问题

A.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

58/1. 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56/2. 减少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

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

56/3.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56/5.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

56/4. 推动在二十一世纪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

第二章

经社会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的工作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2. 在审查期内，举行了以下附属机构会议，特别政府间会议和一次部长级会议：环境与自然资源开发委员会、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城乡地区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三次亚太青年人力资源开发政府间会议、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高级别区域筹备会议、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优先事项和附属结构）政府间审评会议。

3. 这些会议的日期、主席团和报告文号见本报告附件二。这些机构及部长级会议提交经社会的报告反映了各自讨论、达成的协议和做出的决定情况。

B. 其它活动

4. 2001 年日历年出版的出版物、举行的会议和提供的咨询服务的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四。

C. 与其它联合国方案的关系

5. 秘书处与联合国总部保持了密切、经常的联系，并就共同关心的项目与有关部门以及与其它区域委员会的秘书处进行了合作。

第三章

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代表出席了会议。教廷和瑞士代表出席了会议。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6. 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16-22 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会议分为两段。高级官员会议段于 2002 年 5 月 16-18 日举行，部长级会议段于 2002 年 5 月 20-22 日举行。

7.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	荷兰
澳大利亚	新西兰
阿塞拜疆	巴基斯坦
孟加拉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不丹	菲律宾
文莱达鲁萨兰国	大韩民国
柬埔寨	俄罗斯联邦
中国	萨摩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新加坡
斐济	所罗门群岛
法国	斯里兰卡
印度	泰国
印度尼西亚	汤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土耳其
日本	图瓦卢
哈萨克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基里巴斯	美利坚合众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马来西亚	瓦努阿图
马尔代夫	越南
马绍尔群岛	库克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中国香港
蒙古	中国澳门
缅甸	新喀里多尼亚
尼泊尔	

8.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3 条，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尼日利亚、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南非的

9. 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的一位官员出席了会议。

10. 下列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生境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11.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以顾问身份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亚洲及太平洋椰子共同体、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亚洲清算联盟、亚洲开发银行、亚太邮政联盟、亚洲生产力组织、亚太电信共同体、亚洲再保险公司、独立国家联合体、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近海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经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拯救咸海国际基金执行秘书处、国际移民组织、国际胡椒共同体、湄公河委员会、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南亚环境合作规划署、台风委员会秘书处、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旋风小组。

13. 下列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消费者国际、国际自由工会联盟、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工商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老龄化联合会、ATD 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雇主组织、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穆斯林世界联盟、世界盲人联盟、国际劳工联合会、世界宗教与和平大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崇德社国际；下列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巴哈教派国际联合会、残疾人国际协会、国际空运协会、预防吸毒和滥用毒品非政府组织国

际联合会、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国际联盟、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人类住区管理地方当局区域网、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

14. 出席会议的还有以下机构的代表：亚洲农村发展研究所，亚洲及太平洋发展融资机构协会，Francois-Xavier Bagnoud 协会，德国技术合作署、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日本海外协力厅、韩国国际合作署和亚洲及太平洋地方政府培训和研究机构网。

15. 与会者名单见文件 ESCAP(LVIII)/INF.1/Rev.2。

16. 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经社会选出 Narayan Khadka 先生阁下(尼泊尔)为主席。

17. 根据以往的惯例，经社会决定选举下列代表团团长为副主席：Shah Md. Abul Hussain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Khy Tainglim 先生阁下(柬埔寨)，王光亚先生阁下(中国)，Dipak Chatterjee 先生阁下(印度)，Susanto Sutoyo 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Hamidreza Baradaran Shoraka 先生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eiken Sugiura 先生阁下(日本)，D.O. Kuanyshev 先生阁下(哈萨克斯坦)，Bounkeut Sangsomsak 先生阁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Tan Sri Bernand Giluk Dompok 阁下(马来西亚)，Ibrahim Hussain Zaki 阁下(马尔代夫)，Luvsan Erdenechuluun 先生阁下(蒙古)，U Soe Tha 先生阁下(缅甸)，Nawid Ahsan 先生阁下(巴基斯坦)，Virgilio R. Delos Reyes 阁下(菲律宾)，Kim Hang-kyung 先生阁下(大韩民国)，Alex Bartlett 阁下(所罗门群岛)，Tyronne Fernando 阁下(斯里兰卡)，Pracha Guna-kasem 先生阁下(泰国)和 Le Van Bang 先生阁下(越南)。

18. 本届会议的高级官员会议段分三个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3 和 5-10。第一全体委员会选出 Noumea Simi 女士(萨摩亚)为主席，S.T. Rabgye 先生(不丹)和 Melih Ulueren 先生(土耳其)为副主席。第二全体委员会选出 Mojtaba Khales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主席，王小龙先生(中国)和 Manop Mekprayoonthong 先生(泰国)为副主席。第三委员会选出 Souphanh Keomixay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主席，Ikhtiar M.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和 Datin Paduka Halimah Abdullah(马来西亚)为副主席。

19. 经社会还设立了一个决议草案工作组，由 Adi Litia Samanunu Q.T. Cakobau 女士阁下(斐济)担任主席，审议会议期间提交的决议草案。M. Nafees Zakaria 先生(巴基斯坦)和 Seth Winnick 先生(美国)当选为工作组副主席。

B. 议程

20. 经社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E/ESCAP/L.148, E/ESCAP/L.149 和 Corr.1)
4. 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政策问题：
 - (a) 最近的经济和社会动态所涉影响(E/ESCAP/1232 和 Corr.1)；
 - (b) 迅速全球化时期的可持续社会发展：挑战、机遇和政策选择(E/ESCAP/1233)；
 - (c)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区域筹备工作(E/ESCAP/1234)。
5. 管理问题：
 - (a) 经社会第 53/1 号决议“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的执行情况(E/ESCAP/1235)；
 - (b) 方案规划(E/ESCAP/1236, E/ESCAP/1237 和 Corr.1, E/ESCAP/1238 和 Corr.1, E/ESCAP/1239)。
6. 区域一级新出现的问题和发展动态：
 - (a) 区域经济合作(E/ESCAP/1240-1243)；
 - (b) 环境和自然资源开发(E/ESCAP/1244-1245)；
 - (c) 城乡地区扶贫社会经济措施(E/ESCAP/1246-1247,

E/ESCAP/1248 和 Corr.1)；

(d) 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

(E/ESCAP/1249-1251)；

(e) 统计 (E/ESCAP/1252-1253)；

(f)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

(E/ESCAP/1254)。

7. 资源筹措：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和宣布捐款意向

(E/ESCAP/1255)。

8. 区域政府间机构的报告

(E/ESCAP/1256-1260)。

9.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它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E/ESCAP/1261 和 Add.1)。

10. 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E/ESCAP/1262)。

11. 其它事项。

12. 通过经社会报告。

C. 会议纪要

21. 第五十七届会议代理主席 Ibrahim Hussain Zaki 阁下(马尔代夫)宣布会议开幕。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并致词。泰国总理塔信·钦那瓦先生阁下致开幕词。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的讲话

22. 执行秘书对与会者表示欢迎。他感谢泰国总理宣布会议开幕，从而重申了泰国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理想以及亚太经社会在凝聚本区域各国方面的作用。

23. 自经社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事件和阿富汗的局势给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增长实绩带来了影响。美国和日本经济尽管出现了有希望回升的迹象，但不确定的因素继续影响其增长的前景。这些因素和恐怖主义的持续困扰给亚太经社会各政府带来严峻的挑战。

24. 亚太经社会仍然坚定承诺协助本区域发

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为应付今后无数的挑战进行能力建设。在此努力中，秘书处期待着各成员和准成员给予支持和合作。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

25. 秘书长在贺电中指出，2001年在多哈举行的第四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展示了贸易谈判真正的“发展回合”和公平的全球市场的前景。他给发展中世界无论男女通过开展贸易走出贫困带来了机会。最近在墨西哥蒙特雷闭幕的国际发展筹资会议也作出了承诺，即发展中国家能够通过筹集其发展所亟需的资金来把握这一机会。

26. 下一个挑战就是要把握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提供的机会。如果发展不能做到对环境无害并且能够再长期保持下去，那么就不算是发展。所有这些会议均对亚太经社会区域产生重大的影响。许多国家遭受2001年全球经济滑坡的严重打击，许多国家在增加就业，减少贫困和政策改革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这种进步遭到挫折。

27. 亚太经社会可发挥重要的作用，让人们在约翰内斯堡会议上听到亚洲的声音，同时能支持本区域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做出的努力。

泰国总理致开幕词

28. 泰国总理代表泰国政府和人民发言，对与会者表示热烈欢迎。

29. 他指出，本届会议的主题是重要且及时的。如果管理得当，全球化可以为繁荣带来更多的选择和新的机会。迅速全球化在许多情况下对发展中国家产生了相当大的不利影响，其中包括贫困的恶化、社会和收入差距的加大以及全球经济中较穷国家的日益边缘化。鉴于迅速全球化，欢迎提供机会讨论各种创新的方法和手段以处理人们关心的社会发展核心问题。人们普遍同意社会和人类各方面是全面平衡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特别是消除贫困根源的战略。

30. 正如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其它许多发展中国家，泰国需要迫切面对消除贫困的问题，还有社会-经济差距的增大以及穷人获得机会的日益减少和有限的资源。这就是为什么泰国政府在其国家发展议程中对扶贫给予最重要的优先考虑。

31. 但是，泰国的发展努力受到了全球经济急剧下滑的阻碍，2001年9月11日的事件使这一情况更加恶化。本国不得不迅速调整其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以应付一系列新的现实和要求，以便以同时减少收入差距和社会不平等的方式保持促进经济增长。

32. 已采取了各种措施来振兴泰国的经济并实现可持续生计（尤其是农村穷人的生计）。在这方面，泰国政府采取了两手抓的办法以振兴经济。一方面，政府刺激外国直接投资并提高国内的需求，尤其是基层一级的需求。另一方面，提高出口部门的竞争力，重点放在中小型企业上。政府还计划通过在今后的将来建立一个中小型企业银行以确保不断提供财政支助。

33. 在基层一级，政府已设立了人民银行机构以便为低收入的人提供小额贷款。设立村周转基金以便为村民提供牢靠的财政规划以获取附加收入。政府还发起“一村一产品”倡议以鼓励每一个社区去发展和销售其自身的特产或产品，这些产品符合国际标准并符合国内和国际的要求且适销。

34. 由于贫困是多方面的，战胜贫困的斗争不仅仅是要为穷人带来足够的收入。还需要确保提供足够的社会服务，其中包括综合保健、卫生、优质基础教育以及真正的公共安全。在这方面，泰国政府发起了一项普及的健康保险计划，即大家提及的“每次看病30铢”计划，其目的是为所有泰国公民提供享用可以接受标准的医疗设施的平等机会。健康保险计划目前覆盖75省以及曼谷都市的38个区，约有4400万泰国人已在本计划下登记。

35. 教育也是泰国社会发展议程的重要项目。已开展了重大的教育改革并实行一个试点项目，即为所有泰国儿童提供12年普及基础教育。采取严格的措施以对付贩毒和执法不严的问题。政府加紧努力防止和镇压贩毒行为。吸毒者被认为是受害者而进行康复，而贩毒者却要面临严厉的惩罚和死刑。政府不仅要努力通过法律措施制止毒品生产和贩运，而且要在其根源上加以制止。

36. 通过国王陛下发起的项目，作物替代是泰国在根除鸦片耕作方面的主要成功，并使山地部落人民能够通过对其正常的生活方式进行示范转变赚取足够的收入。这一成功是多年辛苦工作和奉献的结果。泰国保证与正在进行重建和发展的阿富汗

人民分享这方面的经验。此外，泰国还与本区域的各国密切合作以对付毒品的威胁。尤其是在领导人一级与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就禁毒问题加强合作，同时专家一级的合作也大大的促进了本区域毒品管制的改善。

37. 消除贫困并不就此结束。还需要加强地方社区和个人的自足和力量，以便体面生活，发挥其最大的潜力以及对整个社会作出贡献。在这方面，国王陛下的富足经济宗旨是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蓝图。该宗旨是以地方智慧、技能和国内资源和谐地发展人民的生计的办法。它与可持续长期发展的原则是一致的。它也适用于泰国在东帝汶履行维和职责。相信只有通过富足和可持续发展才能使得和平持续和长久。泰国准备在联合国主持下国际社会进行的阿富汗重建过程中分享从东帝汶获得的维和经验。

38. 在目前迅速全球化和相互依赖的世界上，国内经济与全球经济体系相互交织。各国消除贫困和实现持续经济增长的发展努力需要有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的支持。这将取决于诸多因素，如国际金融稳定、非歧视性和平等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及真正非歧视性的全球经济治理。也需要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协调一致。

39. 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在采取措施并与国际社会在平等的基础上全面打交道之前，应当进行自力更生和先理清内部关系的教育。此类教育应当主要地建立在本国资源和优势基础上，并与国家的目标和优先次序相一致。与此同时，还需要一个有支持性和可以帮助实现此类目标的外部环境。就泰国而言，它目前正在进行明确本国优先次序和目标的进程，以为持续和长期进行经济发展而奠定一个重要的基础。对于所有发展中国家来说，实行这一进程至关重要，而不应当仅仅模仿对于其它国家来说行得通的某一简单认可模式。每一个国家都需要找到最适用于该国家的模式。

40. 为了实现国际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那些发展目标，迫切需要在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多边组织之间建立一个新的伙伴关系。在此方面，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蒙特雷共识》就如何解决发展筹资这一全球挑战而扼要列出了国际合作的关键领域。《蒙特雷共识》特别强调，在国际经济决策和标准制订、以及在为发展而对国际金融结构进行改革的过程中，需要确

保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和公正的参与。

41. 还应当特别指出，由泰国主办的贸发十大中期审评会议已经顺利结束。该会议帮助贸发会议根据多哈发展议程以及蒙特雷共识等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对其活动进行优先次序的安排，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求。最为重要的是，该会议强调了贸发会议在建立一个更为均衡的世界经济以支持所有国家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设在曼谷的国际贸易与发展研究所是曼谷行动计划的最为具体的结果。贸发会议可以通过该研究所就贸易谈判能力以及更为长期的生产部门的能力建设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42. 再过几个月，世界领导人将参加在约翰内斯堡召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这次首脑会议是一个绝好的机会，可以由此来重新承诺以减少对环境影响的方式实现共同的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

43. 泰国殷切希望，蒙特雷共识、贸发十大中期审评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将会互补互助，使所有国家转向与环境无害的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正确轨道。所有这些重要的会议都将成为对所有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有益的全球环境方面成为国际框架的一部分。

44. 在 2002 年 4 月在中国举行的博鳌亚洲论坛期间，总理曾经强调，为了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实现长期持续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区域合作必须发展重要的作用，以发挥地区的最佳优势，配合各个国家本身的长处，并使该地区的经济免受外部冲击的影响。他坚信，泰国提议的亚洲合作对话将会作为一个公开和非正式的论坛，让所有政府部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流意见和经验。现在所需要的是一个更为强大的亚洲，使其与欧洲、美洲和其它地区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实现更为紧密的伙伴关系。在此方面，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所提出的关于将亚太经社会作为亚洲合作对话举措进一步讨论的一个论坛的建议是十分值得欢迎的。

45. 亚太地区目前的发展努力需要一个适当的合作构架和多边和区域性组织的支持。因此，将十分赞赏亚太经社会在加强该地区国家之间的合作努力以造福于该地区国家人民的重要作用。

46. 在本届会议上，经社会将审议如何重新使

其工作充满活力的重要管理问题，包括其主题优先次序和会议结构。总理对执行秘书表示感谢，特别感谢他在进行重大改革以使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与亚太地区不断迅速变化的环境更相关联以及使其更加能够对成员和准成员的需求作用反应等方面孜孜不倦的努力。

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政策问题

执行秘书的政策发言

47. 执行秘书指出，只有通过相互合作和协商才能实现和平、安全和繁荣的崇高和现实的目标。他指出，在他发言的时候东帝汶将正式申请加入联合国，他期待这一新的国家加入国际大家庭。

48. 本区域大多数经济体经济增长急速放慢，再次引起人们对几个国家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关切。然而，随着出口增长的回升，2002 年亚太经社会区域的表现应比 2001 年略为改善。但是，尽管有可能取得改善，但任何谨慎的评估都需承认 2002 年对大多数经济体来说仍面临着重大的挑战和许多脆弱点。

49. 不能脱离现实在真空中制订经济政策。必须将经济政策与在本区域与贫困顽症作斗争的决心紧密挂钩。贫困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平等是暴力、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滋生场所。只有经济增长才能为脱贫提供资源。因此，所有政府都有责任力争实现持续增长和确保增长能够推动、而不是妨碍社会融合。因此，可持续发展问题一直处在全球发展议程的前沿。驾驭全球化是亚太经社会三个优先主题之一，而可持续发展则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50. 为了更好地驾驭全球化，必须使推动全球化的技术和经济力量与推动民众保护环境和养护自然资源的力量配合起来。这对于亚太经社会尤为重要，因为在二十年间本区域的环境状况大为恶化。在这方面，2001 年 11 月在金边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高级别区域会议所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金边纲要》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

51. 执行秘书指出，在 2001 年经社会决定将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主题定为“在迅速全球化的时代可持续的社会发展：挑战，机遇和政策选择”。秘

书处编写的主题研究指出全球化,尤其是国际贸易和投资在过去几十年促进了经济增长。亚太经社会区域的贫困率大幅度降低,在许多国家就业(尤其是妇女就业)大幅度扩大。但全球化的好处并没有平等地扩散到所有国家或国家内部的所有群体。此外,主题研究还强调社会公平是减少贫困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公平不仅指收入,而且还包括在卫生、教育和培训等人类能力建设方面有更多的机会。主题研究强调对人力资本的投资和技术的更新换代不仅是社会发展,同时也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增强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也是使发展持续下去的一个关键要素。

52. 亚洲经济危机暴露出许多国家社会保障系统薄弱,在经济暂时滑坡时难以避免使许多工人及其家庭陷入贫困。为解决这一问题,各政府应利用社会保障系统来催生自食其力,而不是利用这些系统作为给穷人零碎施舍的手段。只有当所有社会群体—包括穷人和弱势群体都能参加发展进程时才能够实现可持续的社会发展。在这方面,必须承认人口因素在发展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因此对于根除贫困的努力也至关重要。亚太经社会区域在降低生育率和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然而,本区域估计仍有8亿人生活在贫困之中。此外,本区域还面临着迅速城市化所带来的挑战。

53. 执行秘书指出,本区域面临着艾滋病/艾滋病加速蔓延的问题。亚太经社会与人口基金合作将于2002年12月11-17日在曼谷举行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讨论艾滋病/艾滋病与贫困、人口老龄化与移民,城市化与贫困的问题。根据减少贫困和传播先进经验的工作重点,亚太经社会在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尼泊尔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评估推广大韩民国 Saemaul Undong 农村发展战略的潜力。这些研究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同时,值得一提的是,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决心力争到2020年使亿万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有重大的改善。亚太经社会也通过开展类似的活动努力加强本区域的地方治理。

54.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大部分工作的一个推动力。在这方面,强调了亚太经社会与开发计划署共同在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内设立扶贫中心,以支持本区域为实现千年宣言目标所作努力。该中心的主要工作是在2003年年初提出

一份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报告。该中心将成为亚太经社会工作的先锋,协助各国到2015年使生活在赤贫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55. 执行秘书指出,2001年11月在多哈举行的和第四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就今后的谈判达成了一项广泛的共识。然而,这一结果更突出了多边贸易体系内一系列复杂的问题。已将对新的问题的最棘手的决定推迟到第五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即18个月以后。为此,亚太经社会正在加紧向成员国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

56. 信息通信技术是增强各国的能力以推动其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手段。千年宣言提出了一项不可推卸的任务,要求为各成员国提供支助,使它们从信息通信技术中获益。在信息通信技术方面开展区域合作是为即将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作准备的一项必须落实的工作。

57. 随着全球化的深入,本区域的运输系统所面临的压力也会加大。为帮助各国面对这一挑战,亚太经社会决心在运输部门制订和落实有效的方案。在促进建立一个有效率的综合运输网络方面,秘书处是以《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汉城宣言》为指导的。

58. 执行秘书指出,他最强烈的愿望之一就是通过与转型经济体和太平洋岛国经济体的领导人和官员就发展问题保持密切联系,促使他们加入发展的主流。为此,他于2002年2月前往比什凯克,并计划于2002年7月访问太平洋,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各国部长进行磋商,这些部长们将于2002年7月参加在维拉港举行的论坛经济部长会议。

59. 执行秘书在结束发言时就有关振兴亚太经社会的事项向经社会作了最新的简要介绍。经社会在2001年曾建议秘书处应确定振兴亚太经社会的构想,并建议在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举行之前将这些构想提交给参加政府间会议的各成员和准成员,供其审议。因此,2002年3月26-28日在曼谷召开了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优先事项和附结构)政府间审评会议。会议核准了执行秘书的提议,即将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重点放在三个主要专题领域:扶贫、驾驭全球化和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会议还同意这样的提议,即通过建立三个专题委员会以适应这些专题领域来调整会议的结构。为明确亚太经社会的工作重点,通过建立8个

部门小组委员会来平衡这一专题办法。最后，按照新的方案和会议结构在秘书处内设立了一个改变管理小组以建立秘书处的结构。

最近经济和社会动态所涉影响

60. 经社会收到文件“本区域当前经济形势和相关政策问题报告”（E/ESCAP/1232 和 Corr.1）和《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ST/ESCAP/2144）。经社会赞扬秘书处编写的文件质量高，全面及时地分析了本区域目前的经济形势。

61. 经社会注意到，2001 年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急剧下降是由于本区域的信息通信技术出口增长突然逆转，特别是东亚和东南亚的出口。2001 年“9.11”恐怖分子袭击直接造成了产出增长的迅速放慢。许多旅游部门庞大的国家“9.11”事件之后其收入和就业立即迅速减少。鉴于这一放慢来得突然，促进增长的国内政策在 2001 年对某些国家而言就不足以刺激增长。结果，失业率上升，使一些国家的社会问题更加恶化。然而，经社会注意到，“9.11”事件的消极影响的严重性要比最初预计的轻。

62. 经社会认为，鉴于世界经济美国已出现了复苏的具体迹象，日本经济已走出谷底，本区域许多经济体增长率有所改进，2002 年及以后亚太经社会区域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前景现在更加看好。虽然如此，本区域仍面临一系列挑战。

63. 最大的挑战来自驾驭全球化，这也是作为今年的主题要深入分析的课题。毫无疑问，全球化是个复杂的现象，涉及许多方面，它为加速经济社会发展开拓了许多机会。然而它也暴露了全球金融结构的弱点，1997 年的危机，随后的金融市场连锁反应和 1997 年以来不时爆发的市场动荡就表明了这一点。例如，对于小规模、开放的经济体而言，国际上价格的波动往往会变成和恶化为国内的不稳定。此外，在其它一些情况下，地理上与世界隔绝更加剧了这类经济体面对全球化力量的脆弱性。这对于太平洋岛屿经济体来说尤其如此。此外全球化的好处并没有在所有国家以及社会的所有阶层公平地分配。

64. 现在的挑战就是要驾驭全球化，使得它的好处能够比较公平的分享。为此目的，发展就不应

仅仅集中于增长本身，而是要强调增长的性质和分配。为将全球化的消极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另一个要求是要加强多边合作，援助发展中国家成功地融入全球经济。这种合作可以建立在区域一级扩大合作和协商的基础上。

65. 经社会完全支持落实 2000 年 9 月联大通过的《千年宣言》。经社会重申，决心推动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尤其要强调扶贫、促进普及初等教育、增强妇女权力和减少儿童和产妇死亡率。为此，经社会对在执行秘书办公室设立亚太经社会/开发署扶贫中心以支持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表示赞赏。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宣传扶贫的最佳做法和向本区域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制订发展援助的项目。经社会还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在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其自身的作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所需的财政和其它资源。在这方面，经社会指出，2002 年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标志着国际社会决心促进长期的发展，其中包括美国和欧洲联盟作出新的承诺，要在今后的岁月里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经社会强调需要对某些国家实行债务减免。

66. 经社会指出，与贫困作斗争的政策应确保增强社会中贫穷和处境不利群体的权力，并要治理贫困的根源，例如经济增长缓慢、通货膨胀严重、失业、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机会的分布不均等。就此，会议强调了需要创造生产性就业、弘扬创业精神、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加强基础设施，以及对城乡地区的穷人在教育、信息通信技术和其它基本服务方面提供所需的机会。

67. 经社会还强调，要结合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举措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困。贫困仍然是本区域许多国家面临的首要挑战。经济发展是扶贫的先决条件，但是，其平均分配是重要的，以便各群体分享益处。此外，如果不进行有效的环境保护和社会发展，就不可能实现持续和稳定的经济发展。

68. 经社会赞赏在第四届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上发起《多哈发展议程》并通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问题部长级宣言。它确认致力于建立一个透明且按规则行事的多边贸易体系，但告诫只有充分和适当的以透明、非歧视性和一致的方式处理和反映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新的谈判才能够取得成功。经社会敦促秘书处为世贸组织的

发展中成员国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便增强能力，有效地参加新的多边贸易谈判，并在逐案基础上协助渴望加入的成员加入世贸组织。

69. 经社会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以及知识经济发展迅速，并认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教育、尤其是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所存在的制约因素可能造成发展和发达国家之间存在数码鸿沟和知识差距的扩大。经社会强调，有必要作出协同努力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获得、发展和应用信息通信技术及其它先进技术，并建设其技术能力，尤其是人力资源的能力，以便促进其积极参与知识经济并最大限度地扩大信息通信技术可能带来的潜在利益。经社会请秘书处尽快处理数码鸿沟的问题，特别是通过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提供政策拟订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协助加以处理。

70. 经社会认识到，规划、制订和实施方案并对其进行客观的评估，都需要相关的和连贯的统计资料。经社会注意到，不同的国家都要求发展国家在用于政策目的收集和传播统计数据方面的统计能力。

71. 经社会强调，提供基本的物质基础设施是促进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和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赞扬经社会在发展农村运输基础设施作为扶贫进程的切入点方面所采取的举措。在这方面，经社会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道路、铁路、港口、机场和电讯质量不好，严重阻碍了贸易和投资。它还指出，促进货物和人员的高效率流动并降低运输成本是提高在全球市场上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会议认为，有必要建立这样一种环境，以便通过消除体制上和物质上的瓶颈促进发展中内陆国过境运输的便利化，降低过境运输成本并提高国际贸易和运输和效率。在这些方面，经社会支持 2001 年 11 月在汉城举行的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的报告重点，即它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到促进本区域运输业务一体化所带来的益处。

72. 经社会指出区域内和区域间运输联系的重要性，以及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目对于建立这些联系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73. 经社会承认在自由化之后以及随着对公共部门资金的需求日增，私营部门具有越来越大的作用。在基础设施发展筹资领域，马来西亚代表团

重申对发达国家征收基础设施税的建议，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筹资发展基础设施。

74. 经社会注意到中亚各国重视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中亚特别方案），作为加强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并促进本区域的稳定和相互信任的框架。

75. 经社会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由于持久的战争而面临的紧迫问题。上百万的人沦为难民，基础设施也遭到损毁。经社会强调，需要发起国际援助，以帮助阿富汗重新建设。经社会还强调对东帝汶这个新兴国家的建设提供国际支助。

76. 经社会赞扬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优先事项和附属结构）政府间评审会议、咨委会以及秘书处在审议经社会方案和会议结构方面所做的基础工作。上述努力与调整联合国的工作和结构以适应将来需要的广泛目标是一致的，尤其是有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经社会还赞扬执行秘书给亚太经社会所带来的领导性和工作侧重点。经社会认为，执行秘书所提出的根据扶贫、驾驭全球化以及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等三项主题来改组亚太经社会的建议将有助于使亚太经社会恢复活力，使其在本地区对付当前社会经济挑战的方面成为一个关键的组织。为使改革努力取得成功，亚太经社会将需要由需求驱动、面向输出，并致力于在其活动中创造更多的增值。

77. 经社会注意到，经社会不仅在作为一个智囊团、而且也作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项目发起人，都有着独特的地位。在此进程中，经社会应当致力于使其与成员国的关系充满活力，并且与区域性发展组织和私营机构发展更为紧密的关系。在此方面，亚太经社会可以开发项目制订技能，以充分挖掘国际机构方面的财政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项目。同时强调，亚太经社会应当向太平洋岛屿经济体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在此方面，经社会还强调，需要加强亚太经社会太平洋活动中心并且使两个特别机关更卓有成效。

78. 经社会愉快地注意到，中国代表团团长宣布，中国将于 2004 年在上海承办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中国代表团同时还宣布，将区域农业工程和机械网从曼谷移到北京，并将它升格为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

79. 经社会赞许地注意到，法国和亚太经社会

通过各种项目、包括目前进行中的一个通过使用空间技术以增强灾害管理能力的项目，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合作。

在迅速全球化的时代可持续的社会发展：

挑战、机遇和政策选择

80.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的主题研究质量高，并对其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经社会指出鉴于全球化进程对本区域带来的重大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潜力以及挑战，这项研究是及时的，也是切合实际的。

81. 经社会强调要使所有国家和人口群体均能从持续的社会经济进步所带来的更多的机会中平等地分享好处，就必须更恰当地驾驭全球化。

82. 经社会指出 1990 年代收入贫困情况有所缓解，但由于 1997 年开始的亚洲经济危机又使收入贫困情况在东亚和东南亚暂时有所加剧。在南亚每天仅靠不到 1 美元生活的人口数量有所增加。经社会确认贫困的概念不仅包括收入水平低下，同时也包括每个人有权获得的基本资产和机会的匮乏。经社会指出本区域三分之二以上的穷人生活在农村地区，而妇女在穷人中所占的比例偏高。

83. 经社会强调必须实现 2000 年 9 月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目标和指标，同时必须在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商定的减少贫困，扩大就业和社会融合等优先领域取得进展。

84. 经社会强调必须对消除贫困采取全面的方针，在经济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卫生、教育、社会保护、人口和环境政策。经社会强调，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必须确保平等的分配，以便使社会所有阶层都能从发展中获益。对人力资本的投资是可持续的社会发展中的一个基本要素。

85. 经社会指出，少数几个最为积极地加入全球贸易和投资经济进程的发展中经济体在扩大总体就业方面也取得了最大的进展。相反，在人口迅速增长的情况下，就业的增长也只能勉强跟上人口增长。在亚太经社会区域所有地区，经济增长造成就业的重大转变，从农业转向工业和服务业。此外，在非正规部门的就业也有所上升。

86. 经社会注意到在过去二十年间妇女就业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大多数妇女是从事低技能、低薪工作，包括在非正规部门的工作。在经济滑坡

时期，妇女最易受到失业的打击。

87. 经社会强调，扩大就业是减少贫困的最有效的手段。经社会指出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和日益走向知识型，全球化对年龄较大和受教育较少的工人冲击更大。必须利用完善的教育，持续不断的技能培训和再培训使工人能够适应这种变化。创造就业的战略必须着眼于各国资源基础，劳动力和市场要求的具体国情才能行之有效。

88. 经社会强调，全球化尽管给本区域许多地区的经济增长作出贡献，但在许多情况下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经济和社会差距有所扩大。经社会指出，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残疾人、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疫病影响的人和老年人常常被排除在全球化的好处之外。由于弱势群体的贫困和边缘化可能造成的社会动乱是对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威胁。经社会强调必须通过增强这些群体的权力和让他们更多地参与左右其生活的决策将这些群体纳入发展的主流。通过更好的联网和获得信息实现全球化的进程有助于提高政府和民间团体的能力，进一步推动社会融合。

89. 经社会强调，不应仅仅停留在宣言上，经社会要求秘书处支持作出努力，以具体行动为重点，减少贫困和加强社会融合。经社会强调应扫除妨碍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的社会融合和平等参与的障碍。必须解决贫困、健康差、缺乏教育、技能和就业以及各种形式的歧视问题。应改善获得社会基础设施和服务(包括在偏远地区)的机会和这类设施及服务的提供。

90. 经社会重申促进残疾人全面平等参与是社会融合的一个重要方面，并欢迎将关于残疾问题的区域工作框架再延长十年(2003-2012 年)。经社会衷心感谢日本政府提供支助，于 2002 年 10 月在日本滋贺县大津市主办 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告竣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并与泰国政府合作在曼谷设立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发展中心。

91. 经社会强调应就残疾人的问题收集适当的数据，并指出残疾人的发展是发展的一个关键的方面。经社会还强调必须提供畅通无阻的基础设施，尤其是在旅游业方面，以鼓励发展残疾人旅游业，同时要促进残疾人在旅游业和其它行业的就业。

92. 经社会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是亚太经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经社会提请注意在亚太这一疫病的蔓延,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人人数的不断增加—目前估计有 750 万人。经社会强调,艾滋病毒/艾滋病不仅仅是一个卫生问题,而且是需要各级加以解决的一个跨部门的发展问题。经社会认为亚太经社会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纳入有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促进在本区域各国和地区之间就艾滋病毒的预防和治疗以及提供支助方面交流先进经验。

93. 经社会强调,各级的有效治理以及责任和权力的下放是很重要的,尤其对于增强社区的权力和发挥其发展潜力更是如此。各代表团交流了在增强社区权力方面的成功经验,包括在地方一级的参与性规划以及利用社会审计来鼓励问责制方面。

94. 经社会强调应特别重视将性别观念纳入可持续的社会发展的主流。尽管妇女占人口的半数,但她们的关切问题在发展方案中常常受到忽视,与男人相比,妇女获得的援助较少,机会也较少。在制订社会发展和社会保护政策和方案时应特别重视女孩和妇女的独特问题和生活模式。

95. 经社会强调应建立有效的社会保护体系,以抵御全球化带来的宏观经济冲击和脆弱性,预防因突然失业或丧失其它收入来源造成的贫困。经社会指出人口的迅速老龄化给社会保护体系的能力带来更大的压力,使这些体系更难以应付为老年人提供收入保障、卫生保健和满足他们的其它需要。

96. 经社会确认迅速的全球化和人口及劳动力市场的变化给社会保护方案的有效实施和筹资带来的挑战。

97. 几个代表团详细介绍了其各自国家采取的措施,让更多的人获得现有社会保障和保护方案的服务和扩大这些方案的覆盖面。有必要扩大覆盖面,以包括非正规部门的工人和农村居民,并确保男女平等和有效地将服务目标锁定老年人、残疾人、移民、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疫病影响的人等弱势群体。

98. 经社会强调增加对社会服务(包括社会保护)的参与和这些服务的充分提供对于促进具有社会凝聚力的人类发展,减少贫困和支持提高生产力

和增长是至为重要的。因此必须密切协调,确保社会发展和其它经济及环境政策能联贯一致,相辅相成。经社会确认必须为促进可持续的社会发展制订综合全面和协调的国家政策。

99. 经社会强调了增加向社会部门的预算拨款并提高社会开支效应的重要性。经社会注意到,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将扩大资源基础,并促进实现社会发展目标所需的更大程度的社会动员。

100. 经社会还强调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改进贸易条件以及增加援助和技术援助,增强发展中国家为社会部门开支提供经费的能力。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向联合国人类安全信托基金提供了 15500 万美元的捐助。经社会回顾了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商定的将 0.7% 的国民生产总值用作总体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

101. 经社会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是实现全球化的关键因素。经社会强调这种技术将创造就业机会并改进穷人获得培训、保健、信贷、市场信息和其它服务的机会,从而提高农村穷人的能力。因此经社会强调,重要的是特别通过电信服务,以可负担得起的价格向所有的人、尤其是农村地区的人提供获得信息通信技术的机会,以便实现加速经济发展和社会变革的目标。在这方面,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政府表示愿意成为亚洲太平洋电信标准学院的东道国,从而要求作出必要的安排。

102. 经社会强调,推动为提高穷人能力而促进信息通信技术时,应在编制和执行项目期间特别重视妇女、青年和残疾人的需求。电信部门的自由化可大幅度地扩大联通性并降低成本,但条件不利的地区需要有战略性的政府投资或管制措施,以便吸引私营部门更大程度的参与并造福于人民。

103. 经社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可发挥重要的作用,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在区域交流有关扶贫的信息通信技术举措的国家经验,确认、审评和宣传为本区域农村扶贫应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做法或成功模式。亚太经社会可与其它国际发展机构协作,特别就确定战略选择、在国家一级执行有关的试点项目、在区域一级建设能力和传播所汲取经验教训的信息方面,向本区域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104. 经社会强调,作为亚洲及太平洋的唯一全区域的发展机构,亚太经社会具有独特的能力,协助其成员和准成员促进社会经济的综合发展。亚太经社会能协助它们确定和执行解决其本身发展问题的办法。经社会吁请秘书处制订针对具体国家的援助方案,对个别国家的具体需求和请求进行评估并作出反应,在这方面,经社会要求使援助更好地适合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小岛国的具体需求。

105. 经社会促请秘书处集中努力,协助国家一级能力建设,对付上述社会挑战和在全球化方面的各项关切领域。经社会要求有关政府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使亚太经社会能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培训和分享良好做法,并促进区域合作。经社会还建议,秘书处应超越那些传统的办法,并协助成员发展编制项目的技能,利用国际机构提供的财政资源从事经济和社会项目,在这方面,经社会欢迎秘书处旨在加强南南合作的努力,其中包括通过第三国培训方案在本区域各国间开展合作的努力。经社会还欢迎双边捐助者和多边伙伴关系继续提供支持,为进一步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处理有关的社会发展问题。

106.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其它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亚太经社会的合作及其为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社会发展的努力作出的贡献。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区域筹备工作

107. 经社会收到了载有“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高级别区域会议报告”的文件 E/ESCAP/1234。经社会认识到,在迅速全球化时代关键时刻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对于世界一半以上人口以及世界三分之二的穷人在其中生活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有着重要的意义。经社会强调必须作出协调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108. 经社会支持由亚太经社会组织的于 2001 年 11 月 27-29 日在金边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高级别区域会议的结果,尤其是《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金边区域纲要》。经社会表示支持《纲要》概述的以下七项关键的区域举措: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为可持续发展进行扶贫;清洁生产 and 可持续能源;土地管理和保护生物多样性;

保护和管理以及获取淡水资源;海洋、沿海和海洋资源以及小岛国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有关大气层和气候变化的行动。经社会强调,必须将这些举措变为行动。经社会注意到要求提供充分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小岛国和转型经济体,使它们能处理其面临的特殊问题。经社会还强调重要的是应继续落实 2001-2005 年《环境无害和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纲领》,以及 200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5 日在日本北九州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环境和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清洁环境北九州倡议》。经社会请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充分的支持和合作。

109. 经社会表示赞赏秘书处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区域筹备进程作出了成功的结果,同时强调作为区域组织的亚太经社会在执行《21 世纪议程》和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方面的重要作用。

管理问题

经社会第 53/1 号决议“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的执行情况

110. 经社会收到了第 E/ESCAP/1235 号文件,其中包括题为“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优先事项和附属机构)政府间审评会议的报告”。

111. 经社会表示完全支持亚太经社会的复兴努力,这一努力的目的是增强亚太经社会的能力,以在全球化以及改变中的区域经济和环境下更为卓有成效和充满效率地对其成员和准成员的需求作出反应。经社会认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亚太经社会应当列明优先考虑事项并相应地集中其注意力,同时考虑到资源的限制。在联合国秘书长倡起的联合国第二轮改革的广泛背景之下,复兴努力尤为重要。此外,亚太经社会应当充分发挥其专长和相对优势,避免与其它机构的工作相重复。

112. 经社会批准了政府间会议关于方案结构的各项建议。根据这些建议,经社会的工作将集中于三项主题方面,即减少贫困、管理全球化以及处理正在出现的新的社会问题。经社会同时还强调,应当确保在亚太经社会活动中主题方式与部门方式二者之间地连贯性。经社会在批准这上述三项关键主题方面以及八个次级方案的主题和重点的同

时,还欢迎并批准秘书处关于将两项次级方案合并成一的建议,以使经社会在减少贫困方面的政策和业务工作两者之间产生更大的连贯性。经社会建议,亚太经社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应当根据上述重点予以进行,并且继续根据需求和需求来进行规划。同时也建议,亚太经社会应当进一步增强其业务活动,加强区域性及次区域合作、建立国家能力以及促进经验的相互交流;它还应当继续发挥其提供政策建议的作用,同时,有必要在秘书处内部加强监测和评估功能,以此来评估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之影响并且对其实施作出相应细微调整。此外,经社会呼吁秘书处在尽其努力将其为数不多的资源最为优化地予以安置以便得到最大回报的同时,加强其动员预算外资源的努力。

113. 经社会重申,有必要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所面临的特别问题。经社会还强调,需要制订有关的适当方案、包括增加技术援助,并将这些计划进行修改,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发展。在此方面,经社会建议,应当加强亚太经社会/太平洋活动中心的能力和协调功能。

114. 经社会表示支持拟议中的新会议结构。根据这一新的会议结构,将建立三个主题委员会以及八个部门小组委员会。经社会注意到,这一新的会议结构将确保更好地平衡主题和部门间的优先次序,使亚太经社会得以在三项方案主题的框架之内进一步集中其工作的重点。经社会还欢迎秘书处关于改进经社会附属机构的会议模式和内容以及文件的计划,以进一步增强新的会议结构的功能。

115. 对于政府间会议在其主题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内包括了其它的额外方案因素,许多代表团同秘书处一样对这一做法在实质性和预算性方面的影响表示关注。然而,一些代表团虽然总的来说同意亚太经社会新的优先考虑事项的重点不应当模糊,他们还希望鉴于这些国家的具体需求能够保留职权范围内一些其它的其它的因素。在此方面,指出了下一点,即秘书处可以针对个别国家在非优先次序方面所表达的需要继续提供特殊性的咨询服务和其它有关援助。还建议,既然由于预算限制不可能对职权范围内所述的所有方案方面作出对策,应当进一步优化优先次序,同时考虑到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全盘需要。在上述方面,秘书处澄清其观点,即秘书处将对矿业部门任何部门任何具体的

援助要求作出反应。

116. 经社会欢迎政府间会议有关在 2005 年举行中期审议的建议,以监测新的会议结构的有效性并根据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117. 经社会注意到随后的组织调整将在执行秘书长的指导之下进行,同时要求这一内部改革程序应当以透明性的方式来进行,并且就此向成员和准成员作出及时的全面通报。

118. 经社会注意到复兴努力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因此,经社会强调,新的方案与会议结构应当以灵活和务实的方式予以实施,以使亚太经社会更为卓有成效的和充满效率地对其成员和准成员的需求作出反应。

119. 经社会通过了有关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 58/1 号决议。

方案规划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修订建议

120. 经社会审议了第 E/ESCAP/1236 号文件关于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中方案 15“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修订建议。

121. 执行秘书指出,在大会于 2000 年 9 月通过《千年宣言》之前,经社会于 2000 年 6 月举行的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核可了本中期计划,2002 年 3 月 26-28 日在曼谷举行的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优先事项和附属结构)政府间审评会议核准了亚太经社会的方案侧重于三个主要专题领域内,即 (a) 扶贫、(b) 驾驭全球化以及 (c) 处理新出现社会问题,其中包括这些专题领域的总目标和重点领域。它还核准了下列八个次级方案: 1. 贫困与发展政策分析; 2. 统计; 3. 扶贫实践; 4. 国际贸易: 工业和投资; 5. 运输基础设施及便利化和旅游事业; 6.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7.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以及 8. 新出现社会问题。在审评方案内容以及考虑到秘书长有关呼吁对方案进行结构重组的第二轮联合国改革的指示之后,秘书处提出通过将次级方案 1“贫困与发展政策分析”和次级方案 3“扶贫实践”合并为一个次级方案,题为“贫困与发展”,进一步合理调整本方案。

122. 经社会欢迎重新确定方案的方向,这符合

三个主要专题领域和旨在提高各成员和准成员的能力的目标，以制订落实有利于穷人的政策和战略，使他们能够最大限度地受益于全球化，并促进为各社会团体提供平等的机会进行生产性参与，全面提高生活质量。经社会还欢迎将两个次级方案即“贫困与发展政策分析”和“扶贫实践”合并为一个次级方案，题为“贫困与发展”，其目的是要加强经社会在扶贫方面的政策和业务工作之间的更紧密的连贯性。

123. 经社会支持符合七个相互依赖且相互补充的次级方案中所载的方案目标的全面战略，这些次级方案汇集在三个主要专题领域如下：扶贫：次级方案 1 “贫困与发展”以及次级方案“统计”；驾驭全球化：次级方案 3 “贸易与投资”；次级方案 4 “运输和旅游事业；次级方案 5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以及次级方案 6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次级方案 7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人们普遍同意引入三个主要专题领域将有助于突出方案的重点。

124. 经社会预计该方案将集中开展有助于改善穷人和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的生活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它要求秘书处对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以及转型经济体国家的特别需要作出反应，这些国家面临有关促进贸易和投资的问题。在过去落实工作方案所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秘书处在有关贸易与投资、运输与旅游业以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获得了各成员和准成员的承认。因此，有人建议应更重视涉及各有关次级方案的工作，因为这些次级方案将大大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因而也有助于扶贫的工作。经社会认为，有关次级方案“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的工作将促进国家和地方人员以及各机构在制订和推广落实有关政策和方案方面的能力建设。有关第 15.38 段，经社会要求更注重协助残疾人。虽然秘书处在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 年）框架内进行的工作已取得了许多成果，但是，残疾人仍然面临更多的挑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受经济下滑影响的国家的残疾人更是如此。

125. 经社会核准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的修订建议。为尽快落实中期计划修订中确定的新的方案结构，经社会核准重组 2002-2003 年两年期的工作方案。

2000-2001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26. 经社会审议了第 E/ESCAP/1237 号文件和 Corr.1。它满意地注意到人们有关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的一般看法以及通过落实七个次级方案下的方案活动和项目所取得的成就。它还赞赏秘书处通过开展分析性和业务活动时所采取的平衡做法。经社会欢迎有关发行《亚太观点简报》年刊的倡议，以及及时提供有关全球经济发展动态及其对本区域内各经济体或经济体集团所产生的影响。它还承认《2000 年亚洲及太平洋的环境状况》以及《1996-2001 年亚太区域运输和通信发展动态评论》的有用性。

127. 经社会赞赏秘书处努力开展活动，以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更有效和更有效率地对变化中的全球环境作出反应。它满意地注意到有关区域经济合作的工作方案加强了国家的能力，以应付由于参与全球化进程而产生的经济波动，并提高了贸易效率，加强了在全球化时代国际市场的竞争力。经社会要求在贸易和投资方面作出更多的协同努力并开展有意义的活动，提供培训并提高面对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的竞争力。

128. 经社会认为，秘书处就扶贫方面所落实的工作方案加强了各国计划和提供服务的能力，以满足穷人的基本需要并为他们提供技能和基础，使他们能够更有意义地参与国家的发展。在谈到扶贫与提高教育水平之间的密切联系时，它建议亚太经社会可侧重提供教育和专门知识，以努力降低各成员和准成员的总贫困水平。

129. 有关社会发展的工作方案，经社会认为亚太经社会可以采取更多的倡议来发展国家的能力，以落实有关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战略，促进性别平等和加强妇女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

130.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各联合国机关和特别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了更多的联合活动。若干代表团鼓励亚太经社会寻求与私营部门进行主动的合作，特别是在促进贸易与工业、扶贫和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合作，以落实秘书长于 1999 年提出的《全球协约》。

131. 经社会注意到一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秘书处可就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图表格式提交报告，报告涉及各项方案活动，其中包括仍未落实的

活动。该建议还要求各成员和准成员通过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它代表咨询委员会(常驻代表咨委会)或其它方法积极参与对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秘书处要求的重要优先事项以及大规模项目进行需要评估。希望此类需要评估将有助于亚太经社会开展各项方案活动,以便更有效和更有效率地对其成员和准成员的发展需要作出反应,同时也加强亚太经社会落实工作方案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2002-2003 年方案更改建议

132. 经社会审议了 E/ESCAP/1238 号文件和 Corr.1。它指出,2002-2003 年的方案更改建议的提出是及时的,并符合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优先事项和附属结构)政府间审评会议的结果以及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的修订建议。经社会欢迎重新分拨现有的资源,即根据三个主要专题将用于优先性较低的活动的资源调拨到新确定的重要优先活动。

133. 经社会注意到印度政府建议的以下活动:

- (a) 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帮助各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评价多边框架下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各种问题的影响,使他们能够确定他们谈判的利益和选择;
- (b) 提供技术援助使各成员和准成员能够履行世贸组织现有协定下的义务并从中收益;
- (c) 在新德里举办研讨会/讲习班,以便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分享印度的经验,其中包括区域和优惠贸易安排的技术问题;
- (d) 有关协调大湄公河次区域各国的海关文件工作、程序和估价的研究;
- (e) 确定和协调经济和贸易的互补性,以促进中小型的企业部门的企业和企业家的的发展;
- (f) 举办有关海洋运输服务谈判区域会议;
- (g) 落实亚太公路事故数据库项目;
- (h) 举办手册实际运用国家讲习班,以评价在印度实施的有针对性的扶贫方案的影响;
- (i) 就建立适当的管理框架问题举办研讨会/讲习班,以有助于在运输领域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将各利益攸关者包括进去;
- (j) 由印度向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提供遥感和卫星方面的支助服务;
- (k) 举行一次工作会议以确定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和战略,分享有关减少浪费水并提高水生产力和质量的技术改造的经验;

(l) 举办研讨会/讲习班,以分享有关适当的补充技术和地下水管理(特别是沿海地带和岛国)的最佳做法。经社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政府提出愿提供技术援助以落实项目(b)、(j)和(k)。

134. 经社会注意到一代表团建议保留有关无害环境的技术谈判和转让以及加强中小型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的培训课程(工作方案编号 1-4-210),因为该活动十分有益。

135. 经社会根据修订的中期计划中所提出的新方案结构核准 2002-2003 年的方案更改以及 2002-2003 年工作方案的重组。

2002 年 4 月-2003 年 3 月会议

和培训项目暂定日历

136. 经社会审议了第 E/ESCAP/1239 号文件。它批准了文件中所载的 2002 年 4 月-2003 年 3 月期间会议和培训方案的暂定日历。

区域一级新出现的问题和动态

区域经济合作

137. 经社会收到以下文件:区域委员会指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E/ESCAP/1240);与次级方案相关的新出现的问题和发展动态:区域经济合作(E/ESCAP/1241);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报告(E/ESCAP/1242);关于区域农业工程和机械网的报告(E/ESCAP/1243)。经社会对这些内容全面、高质量的文件表示赞赏。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

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138. 经社会注意到指导小组采取的做法是把重点放在特定次区域,并欢迎指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把重点放在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南亚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问题上。

139. 经社会核可了 2001 年 11 月在河内举行的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的建议。特别是,经社会强调大湄公河次区域各国应加强其能力,改善次区域内和次区域间的贸易和投资流动,更好地融入多边贸易体系。在此方面,经社会敦促秘书处与其它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机构合作,继续在这些领域开展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根据 2000 年 6 月 7 日经社会第 56/1 号决议,“2000-2009 年大湄公河次区域发展合作十年”这样做。

140. 经社会确认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需要提

高其国际竞争力。经社会强调其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57/4 号决议“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和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57/5 号决议“将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纳入国际贸易体系”十分重要，并要求秘书处将这些决议的实施放在优先地位。

141. 经社会注意到外国直接投资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和本区域其它国家的经济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建议各国维持经济和政治稳定，提升基础设施（包括法律基础设施），从而为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有利环境。会议要求秘书处组织讲习班，交流已经吸引了官方发展援助的国家的最佳做法和成功经验。

142. 经社会指出，湄公河次区域国家需要在政府和工商业一级加强合作。因此，发展所谓“经济走廊”特别重要。有人建议应在大湄公河次区域框架内设立政府间贸易和投资磋商机制，为持久开放贸易和投资制定政策措施，同时确立法律保障以确保私营部门的积极合作。

143. 在贸易便利化和信息领域，包括消除非关税壁垒和统一海关手续等方面需要加强次区域合作。就此，经社会建议各国建立全国信息和数据库网以及在亚太经社会协助下设立关于贸易和投资的共同信息系统，并欢迎中国承诺在这一领域提供援助。

144. 虽然次区域合作十分重要，经社会同时还指出，有必要将大湄公河次区域方案同国家发展计划联系起来，确保连贯性和发挥最大影响，同时大湄公河次区域贸易和投资方案以及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也应同其它区域性举措（例如东盟自由贸易协定，孟印缅泰-经合圈，经合组织，南盟以及计划中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和整个多边贸易体系）相结合。

与次级方案有关的新出现的问题和动态：

区域经济合作

145. 鉴于全球化的不可逆转性以及各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本区域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管理风险并抓住全球化带来的机遇，以便更公平地从中分享好处。

146. 经社会注意到国际贸易在将各国纳入世

界经济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重申决心推动一个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系，在非歧视性的和具有透明度的方式下运作，并能确保可预见的、可靠的市场准入。这对于扩大本区域的贸易，提高经济繁荣和均衡发展具有根本性意义。

147. 经社会注意到第四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把发展中国家的关切放在中心地位。然而，经社会还注意到其中所包括的范围广泛的问题对于全球和区域贸易制度具有深刻而复杂的影响。因此，若要取得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结果，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就需要进行详细的研究和仔细的准备。

148. 经社会注意到《多哈部长宣言》涉及到范围广泛的议题，其中一些问题，特别是新加坡问题，是敏感问题。此外，经社会注意到以下看法：多哈结果反映了艰苦谈判达成的平衡，并且这一平衡应根据《多哈宣言》的条款加以维持。必须在有关国家之间达成明示一致意见。

149. 经社会强调与履约有关的问题是正在进行的谈判中的关键问题，因为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继续在履行其义务方面碰到困难。发展中国家的一些主要关切问题是倾销，补贴和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程序，以及纺织品和服装部门。

150. 经社会欢迎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问题《多哈宣言》，及其强调要以支持公共卫生的方式、通过改善获得现有药品和创制新的药品的方式，来落实《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51. 经社会注意到减少一切形式的出口补贴和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以便将其淘汰，预计会大大改善本区域的农产品出口。

152. 经社会注意到，通过对发展中国家传统上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的关税升级和关税高峰的削减，以改善市场准入机会，是正在进行的世贸谈判的重要问题。此外，既然在多哈已经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是讨论劳工问题的适当论坛，那么就应继续抵制将非贸易问题同世贸规则挂钩的企图，因为这可成为潜在的非贸易壁垒，从而使削减关税带来的市场准入机会化为乌有。经社会还重新强调，需要在部长级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中保证透明度、一致性以及稳定性。

153. 经社会强调正在进行的服务业部门谈判对于发展问题具有重要影响,在这方面经社会注意到以下观点:发达国家在关于自然人流动的《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四以及有关应急保障措施的谈判中作出更大的承诺将对本区域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154. 经社会注意到特殊和有区别条款已被纳入作为《多哈部长级宣言》一部分而通过的多哈工作方案主流。此外,经社会还注意到以下观点:世贸组织关于特殊和有区别的条款应该投入运作并成为强制性的,因为这能使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在采用与发展有关的政策手段时具有更多的灵活性。

155. 尽管世贸组织有普遍性原则,但经社会只有约一半的成员和准成员是世贸组织成员,对此,经社会表示关切。经社会关切地注意到,对于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而言,世贸组织的加入过程继续是漫长和艰苦的过程。经社会强调,世贸组织应当精简其加入程序和做法。此外经社会注意到以下观点:要求处于加入过程中的国家应承担的义务不应超过世贸组织现有成员的承诺水平。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努力推动这些国家加入世贸组织,经常交流国家经验和加强区域内和区域间经济合作。经社会要求秘书处继续高度优先重视这类活动,包括为任何希望加入世贸组织的国家制定一份切实可行的模式。

156. 经社会强调,在一个国家更有效地参加多边贸易体系的能力中,一个关键因素是其人力资源的能力。因此,为使发展中国家能抓住多哈提供的机会,应加快提供和交付技术援助。经社会赞扬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重申支持秘书处会同世贸组织、贸发会议和联合国系统其它专门机构合作下今后可发挥的积极作用。经社会要求秘书处高度优先开展能提高对于演变中的贸易制度的理解和促进就此进行区域对话的活动,特别是关于一些新的问题。经社会还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能力建设方面的建议,以改进对于世贸组织规定的了解和提高谈判技巧,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经济转型国家能更充分和更有效地参与多边贸易体系。

157. 经社会要求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实施第 57/5 号决议。

158.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愿意为促

进贸易和投资领域区域合作提供援助,特别是能力建设以鼓励加入世贸组织。

159. 经社会认识到在迅速全球化的情况下,加强贸易和投资领域区域合作对于本区域的经济发

展能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并对外部冲击的影响和不稳定起到缓冲作用。此外,经社会认为,制定战略和措施以加强供应能力对于提高贸易竞争力十分重要。经社会指出,技术援助应针对推动贸易和投资流动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对于区域和世界经济的参与。

160. 经社会建议秘书处应就统一海关单据、程序和海关估价开展进一步研究并传播最佳做法和技术建议,以便提高贸易效率。

161. 经社会强调贸易和投资信息服务的重要性,是提高各成员和准成员贸易效率的手段,并建议加强这类服务。

162. 经社会还注意到,最近区域贸易安排迅速增加。这些安排大部分是外向型的并且以开放的区域性为原则,从而向全面多边性迈出了一步。尽管如此,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为此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就这些区域贸易安排的经验、对贸易和投资流动的影响以及多边贸易体系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评估。还要求对未来的发展动态,特别是关于新出现的跨大陆的贸易安排进行研究。

163. 经社会认为,由于信息通信技术是全球化的主要推动力量之一,它对于区域和次区域竞争力的相对优势具有重要影响,因为信息通信技术具有巨大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一方面它给市场、生产、服务和技能要求带来重大变化,以及扩大了教育机会和改善了生活质量,但是伴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也有风险。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将制定可能措施,以减少风险、特别是社会问题方面的风险。经社会还注意到,信息通信技术的新的模式使政府有必要确保将信息向所有公民普遍开放和实现公民的知情权并弥合数码鸿沟。

164. 经社会强调需要建立有利的政策框架,促进信息通信技术的采用和传播,发展必要的技术能力和特别是称职的人力资源,以及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建立信息通信技术的基础设施。

165. 经社会还强调,能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立

对于开发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包括电子商务,十分重要,并建议秘书处继续援助本区域国家改进其信息技术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体制和技术基础设施,以及第 57/4 号决议。

166.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加强中小企业的技术和工业能力而开展的活动,特别是为创造技术型的企业而开展的促进技术孵化系统的活动。经社会建议秘书处进一步采取主动促进商业和技术孵化方案。

167. 经社会确认经济和贸易互补性十分重要,并建议秘书处开展研究,查明这类关系,重点尤其要放在中小企业部门这种互补关系对于企业发展和企业精神的影响,包括企业微观筹集资金方面。

168. 世界中小企业联合会的代表指出了过去秘书处和该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关系,并建议亚太经社会和该组织为促进中小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合作开展培训方案。

169. 经社会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从因特网到卫生保健以及到科技和文化艺术几乎所有领域的广泛范围内息息相关。认识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的作用,很重要,为此经社会认识到,亚太经社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是有益的,可以增加成员及准成员对上述问题的理解。

170. 经社会注意到,亚洲清算联盟继续推动其成员之间的贸易并积极扩大其成员。为此它正在探讨与其它次区域组织的可能的合作领域。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171. 经社会核可了载于亚太技转中心的报告(E/ESCAP/1242)的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APCTT)理事会的建议。

172. 经社会对该中心在技术能力建设和创新,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升级和现代化,以及次区域和区域联网以协助成员国对于融入新的全球经济所带来的挑战作出有效反应方面,所开展的有益的活动表示赞赏。经社会还赞扬该中心通过研发界与企业合作、通过科技园培养技术创新能力、以及技术孵化方面所发挥的推动作用,并认为该中心应在这些领域进一步加紧努力。

173. 经社会确认技转中心优先重视五个重点

工作领域,即:对中小企业的技术转让支助服务;技术管理和创新的能力建设;提供无害环境技术和管理的信息;新出现的技术;和妇女创业能力开发。这些领域对于本区域有十分巨大的现实意义。经社会欢迎该机构在技术转让领域与有关的国家和地区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174. 鉴于全球化的进程和向知识型经济转轨,经社会充分确认技转中心及时采取主动,在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领域开展与技术有关的活动,并请技转中心实施“在亚洲建立生物技术信息网”项目。

175. 经社会指示该中心继续并加强其关于促进向中小企业和由中小企业开展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的活动,同时要利用该中心和亚洲及太平洋技术咨询发展方案扩大合作的优点。经社会建议亚太技转中心的活动也可包括本区域技术创新方面的问题;区域研究与开发机构的联网和能力建设;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特别是中型和大型企业妇女企业家的分布图;以及制订在经济中男女平等和公正的指标等问题。

176. 经社会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区域合作政策机制和亚太技转中心次区域网设立秘书处所采取的步骤,以便加强中亚和中东国家同亚太经社会其它成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经社会获悉在德黑兰的秘书处不久即可成立,并在 2002 年第三季度安排了几次会议。此外,经社会要求亚太技转中心扩大样板技术转让机构在本区域的网络。

177.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技转中心积极主动将其服务商品化,提供计费技转服务,并努力争取捐助者为其机构费用和方案费用提供援助。尤其是,经社会注意到该中心使用各种机制传播信息十分有用,例如其技术期刊和出版物、技术信息转让网,特别是世界范围的技转中介以及用来援助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型中小企业的商务入门等。

178. 经社会批准了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的报告及其建议,同时敦促各成员国向技转中心提供所需的机构支助,使其得以向各国提供有效的援助。经社会还敦促各成员国加强合作,在各个技术领域指派专家,包括技转领域。

179. 经社会要求捐助国为技转中心的活动提

供所需的方案支助。经社会感谢德国、荷兰和加拿大政府以及开发计划署向中心提供了大量援助。经社会还感谢印度政府继续提供财政支助和东道设施。

180. 根据技转中心章程第 9 段, 经社会选举了以下国家和东道国印度一起成为 2002-2005 年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成员: 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越南。

区域农业工程和机械网

181. 经社会注意到, 区域农机网在过去所进行的实用和有益的工作, 并强调这些活动应进一步加强。经社会批准了载于文件 E/ESCAP/1243 的技术咨询委员会第 22 届会议和于 2002 年 2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 21 届会议的建议。

182. 经社会支持网络扩大其活动并建议将网络提升到区域中心的地位, 命名为“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该中心应开展其章程提到的活动, 特别是以下方面: (a) 在保鲜和加工技术、及农业机械制造等领域加强、传播、转让知识和技术; (b) 研发农业用具和设备; (c) 人力资源开发。还应支持开展推广新技术的活动, 例如生物技术在农村农业的应用。

183. 经社会对中国政府决定在北京承办该中心并承诺为中心头五年提供近 400 万美元的机构支助表示感谢。经社会相信, 随着五年的机构费用的提供, 该中心应能够筹集足够的补充资源, 支付其方案费用并能开展各种活动, 造福本区域发展中国家。

184. 经社会建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该中心应尽一切努力扩大中心的成员, 将其发展成一个人才中心。经社会敦促秘书处着手行动, 尽快将这一中心投入运转并在其他成员国类似组织与粮农组织之间发展协同及合作。

185. 经社会强调, 应作一切努力寻求私营部门支持和参与该中心的各种活动。经社会建议应开展对公私营部门都有利的联合活动, 促进农业机械化 and 收成后技术以及旨在提高农村农业生产力的活动。

186. 经社会建议该中心开展活动研制农业用

具、设备和机械供妇女农业工人使用。经社会还建议应努力研发工具, 以使残疾人和社会中其它弱势群体也能参与农业生产活动。

187. 经社会通过了 58/5 号决议, 标题是“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 并建议将理事会本届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以及该中心章程所规定的理事会的选举在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进行。

188. 经社会感谢捐助者及其国家, 特别是中国多年来对农业工程机械网的支助。经社会还感谢理事会成员过去所作的贡献并敦促在今后的岁月里继续作这样的贡献并如有可能增加贡献。经社会注意到印度愿意在收到该中心下一阶段的提案之后向该中心提供适当资助。

环境与自然资源开发

环境与自然资源开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189. 经社会收到环境与自然资源开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E/ESCAP/1244)。除一个代表团外, 其他代表团均同意了委员会的报告, 其中包括结论和建议涉及到被视为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一系列广泛问题, 如气候变化、能源可持续开发, 获得供水和下放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权方面。

190.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作出努力为推动可持续发展开展了一系列有实效和有用的活动。经社会建议应继续努力, 开展具体的方案和活动, 同时努力促进国际、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地方利益攸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

191.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在自然资源的战略规划和管理能力建设方面采取的举措, 尤其是在能源和水部门以及环境管理方面。经社会希望这一项目有助于推动有关知识和先进经验的转让, 从而有效地将环境考虑因素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进程。

192. 经社会重申支持将 2001-2005 年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方案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蓝图, 并要求加以实施, 尤其是在环境监测、生物多样性、沿海和海洋环境、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领域。经社会确认应利用更多的财政资源, 官方发展援助资金和无害环境技术来辅助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经济体为实施《21 世纪议程》作出的努力。经社会要求秘书处为无害环境技术的转

让和应用筹集财政资源和提供协助。

193. 经社会坚决支持北九州干净环境倡议，认为这一倡议是改善城市环境的一个非常有效的机制。经社会鼓励各国尤其是通过其地方政府积极参加这一举措。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继续为这一举措提供支持。

194. 经社会批准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金边纲要》，并强调必须实施其中所载的七项举措。经社会建议秘书处发挥重要作用，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进行分析、实施以及监测。经社会通过了 58/3 号决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5. 经社会强调了开展次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因此支持秘书处应继续其工作，尤其是在东北亚环境合作方面。这些努力尤其应侧重于环境合作和能力建设。

196. 经社会获悉已开展了筹备工作，着手建立一个与沙漠共存国际中心，这将有助于解决中亚和西南亚的荒漠化问题。

197. 经社会确认气候变化对尤其是发展中小岛国来说是一项重大的威胁，关系到其生死存亡。经社会敦促秘书处和其它双边及多边组织协助这些国家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作斗争。

198. 经社会还确认洁净发展机制为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提供了机会。经社会指出洁净发展机制将有助于先进、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转让，因此要求秘书处在本区域推动洁净发展机制项目的实施。

199. 经社会获悉将于 2003 年在莫斯科举行气候变化全球会议。经社会鼓励本区域各国积极参与这一会议。经社会还赞赏地认识到日本政府将提供支助，于 2002 年 7-8 月在曼谷举行一次第十二次亚太气候变化研讨会，并为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能力建设项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200. 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协调努力，在避免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开展扶贫，协助各成员国实现千年宣言所提出的目标，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目标。

201. 经社会指出能源可持续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最为重要和优先的要素之一，因此建议应加紧

采取行动，促进替代能源资源的使用，以及利用先进和洁净的能源技术和较洁净的生产方式。经社会确认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在能源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主导作用。

202. 经社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几个国家作出努力，利用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等洁净能源资源，并改善能效。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提议分享其以下方面的技术诀窍：能源审计，火力和水力发电厂的改造，太阳能发热器和沼气厂的建设，以及为改善节能提供顾问服务。

203.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为促进东北亚次区域能源合作采取的举措。经社会注意到 2001 年 10 月在俄罗斯联邦哈巴罗夫斯克举行的次区域专家组取得了圆满成功，因此要求秘书处努力实施会议发表的公报中所载的建议，以促进进一步的协商和合作。

204. 经社会强调水资源的短缺已成为本区域的一项严峻的问题，经社会敦促应进一步重视扩大安全饮用水的供应和改善环卫，向公众进一步宣传节水，提高用水效率，改善水质和减少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经社会确认应促进水需求管理，水资源综合管理，私营部门参与和对水灾的管理。要求秘书处继续在这些领域促进能力建设，区域合作和先进经验的交流。

205. 经社会强调应制订适当的水政策和战略以及为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和灾害管理进行战略规划。要求秘书处就地下水水质(包括沿海地带的地下水潜力)以及改善用水效率的灌溉方法举办讲习班。

206.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自 1999 年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以来国家和区域各级在促进利用空间技术应用支助环境监测，自然资源开发，扶贫和自然灾害管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经社会建议亚太经社会应继续在这些领域开展后续活动。

207. 经社会满意秘书处所发挥的作用，为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框架内的区域合作网络提供支持。经社会还感谢各成员国为实施这一方案持续提供财政和实物支助。经社会感谢印度提出的提议：分享在遥感卫星通信的空间服务领域的专门技能和经验，在水稻监测和评估，卫星技术教

育及灾害管理方面开展技合活动等。

208. 经社会认为空间技术应用可为自然灾害管理作出重大贡献,并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愿意在重大灾害期间向其它国家提供空间技术方面的支助从而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经社会建议秘书处应加强区域合作机制,提高各国利用空间技术开展自然灾害管理的能力。

经社会第 56/4 号决议“促进小岛国实现可持续的能源未来”执行情况报告

209.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1245,其中载有 2000 年 6 月 7 日经社会第 56/4 号决议“促进小岛国实现可持续的能源未来”执行情况报告。

210. 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已开展和计划开展的举措和活动以及取得的进展。经社会还注意到 2002 年 2 月在苏瓦举办的发展中岛国可持续的能源政策和战略讲习班取得了圆满成功,尤其是讨论了所提出的关切问题,同时提出了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的具体的次区域和区域行动计划。

211. 经社会核准了秘书处报告的实施该决议取得的进展。

城乡地区扶贫社会经济措施

212. 经社会收到了有关城乡地区扶贫社会经济措施的文件 E/ESCAP/1246、E/ESCAP/1247、E/ESCAP/1248 和 Corr.1 以及 E/ESCAP/1263。经社会赞扬秘书处编写了高质量的内容全面的文件。

城乡地区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报告

213. 经社会完全赞同文件 E/ESCAP/1246 所载的委员会的报告。

214. 经社会强调,扶贫需要有持续的经济增长并予以公平分配。经社会在认识到贫穷的多重层面的同时,强调必须采用涉及所有利害攸关者的综合统一的办法,来实现扶贫的首要目标。生产性就业对于家庭一级的扶贫至关重要。扶贫还需要社会融合,社区、个人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发展规划和决策工作,以及加强诸如妇女、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以及在社会经济方面的落后的阶级的能力。

215. 经社会注意到在执行对扶贫、社会融合和扩大就业这三项核心目标的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以及于 2000 年举行的后续该首脑会议的大会特别会议已将这些项目作为优先事项。经社会强调必须强化社会保护和社会安全网,尤其是旨在保护穷人和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和社会安全网;确保能获得基本社会服务;以及将扶贫战略与促进社会融合的战略挂钩。

216. 经社会强调必须制订扶贫政策,用以创造就业机会,减少人口移徙,进行能力建设,发展基础设施和提供服务,赋予穷人权力,市场准入,发展向穷人提供微额供资的金融机构,并组建微型和小型企业。

217. 经社会注意到,地方政府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环境保护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促请政府更加重视中小型城镇的发展,并提高这些城镇地方政府的扶贫能力,以便降低对大城市的压力。经社会赞赏亚太经社会在建立地方人类住区管理当局区域网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地方政府培训研究所网络的工作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这些网络的任务是培养地方政府的能力。经社会强调了更平衡的发展方针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将发展分布到首都和首要城市之外的其它城镇。

218. 经社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处理贫穷的各个不同方面以及扶贫工作中的经验,这些国家正在进行研究并实施一些项目,以便阐明贫穷的确切性质和严重程度。经社会注意到交流经验作为培养政府扶贫能力重要手段的重要性,并赞赏秘书处在扶贫和社会发展广泛领域内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了援助,因此建议亚太经社会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试点项目,查明、记载、宣传和推广最佳做法,以此促进交流本区域各国之间在城乡地区的扶贫经验。在这方面,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人的尊严倡议的项目第一阶段业已完成,并促请秘书处扩大该项目下一阶段的执行范围,使之将南亚包括在内。

219. 经社会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会,并认识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可在发展中国家农村扶贫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经社会注意到存在着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重要潜力,使之成为有效的工具,用以创造就业机会,增强农村穷人从事企业活动的前景,提供教育和培训活动,并增加获得

保健信息、微额信贷和其它政府服务的机会。经社会注意到必须发展由需求驱动的扶贫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和基础设施,以增强穷人的经济机会,因此经社会请秘书处开展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活动,举办有关落实扶贫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的训练班和讲习班,并提供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实用的咨询服务,以此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农村扶贫工作。在这方面,经社会促请利用生物技术,提高尤其是穷人的农业生产力并增加其收入。经社会还要求扩大提供微额信贷。

220. 经社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作出了努力,为农村发展和扶贫推广信息和通信技术,以便缩小城乡差距。经社会强调有可能应用重要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确保穷人获得保健、良好的教育、微额供资基础设施、服务和资本。经社会促请秘书处在编写由需求驱动的扶贫项目执行工作准则和手册方面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建立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网。

221. 经社会在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农村扶贫中的关键作用的同时,促请秘书处发挥带头作用,在以下领域使穷人更大程度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a) 分享在为土地和水管理方面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最佳做法,(b) 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使农村企业实现技术升级,以及(c)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培训和培养地方规划能力的工具。印度代表表示愿意通过亚太经社会的支助方案,与亚太经社会其它成员和准成员分享该国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农村扶贫工作各个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222. 经社会还注意到,鉴于贸易在扶贫方面的关键作用,必须尤其使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世贸组织非成员国获得平等和公正的进入世界市场的机会。经社会强调了必须协助穷人和弱势群体改进他们产品的销售工作,这已对消除贫困作出了贡献。

223. 若干代表团认识到生育率和贫穷之间的关系,同时指出家庭中儿童人数众多助长了家庭的贫穷。它们将生育率的下降归功于计划生育方案。它们还认识到生殖健康方案对妇女健康以及改善人口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福利的重要性。

224. 经社会认识到本区域人口老龄化造成的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挑战,并认识到必须确保向老年人提供充分的支助。经社会要求开展充分的区域和

国家行动,落实2002年4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2002年老龄问题马德里国际行动计划》。经社会欢迎中国政府宣布中国将主办定于2002年9月在上海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区域后续会议。

225. 经社会强调必须将性别问题纳入政策制订工作的所有领域,以此作为扶贫工作至关重要的内容。在所有政策级别考虑到妇女的关切问题,就能获得更大的成果,其中包括减轻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的现象。此外还极其重视赋予妇女权力的工作,以此作为扶贫战略,其中包括妇女加入劳动大军,妇女成为企业家以及妇女在社区一级组织自助团体。经社会表示赞赏秘书处为增进本区域妇女地位而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在妇女扶贫领域、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方面的工作。经社会表示支持亚太经社会进一步开展旨在促进两性平等的行动。

226. 妇女在地方政府的领导地位和参与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经社会表示赞赏秘书处旨在促进提高妇女在地方政府中的地位的努力。

227. 经社会认识到残疾妇女遭受双重歧视的压力:她们不仅因性别遭到歧视,而且残疾又加重了她们的苦难。

228. 经社会强调了保健与妇女参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并强调必须调拨适当的预算经费用于这方面的扶贫工作。

229. 经社会重申作为扶贫战略的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性。经社会注意到,包括通过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的教育和技能培训,是使农村青年获得生产性经济机会所必不可少的。经社会强调必须尊重亚太经社会区域内的多样性,在审议处理青年人面临的问题的办法是否合适时尤其如此。

230. 经社会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正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日见蔓延,并认识到这种疾病潜在的破坏性很大的社会经济影响。经社会认识到必须采取早期干预和有效措施来对付这一流行病。在这方面,经社会促请秘书处将注意力特别集中在艾滋病毒的预防方面,同时强调采用综合的多部门对策。此外还强调必须采用与教育和文化措施有关的战略,同时强调通过媒介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信息和通信工作。此外还重视必须关照和支助患有艾

滋病毒/艾滋病的人。

231. 经社会热情赞赏地赞同日本政府表示愿意主办定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日本滋贺县大津市举行的告竣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经社会鼓励本区域成员和准成员参加该次会议，并制订和通过该十年之后的千年行动框架。经社会认识到 2002 年是该十年的告竣年，并注意到各区域论坛表示极其需要为另一个十年制订一项区域行动框架，以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的平等和机会。经社会欢迎日本和泰国两国政府的倡议，在泰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残疾问题发展中心，促进增强残疾人的能力，并推动建立人人共享的无障碍社会。经社会请秘书处支持太平洋岛国落实 2002 年 5 月 14 和 15 日在曼谷举行的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残疾人参与问题的建议。经社会表示感谢秘书处通过咨询服务和举办培训讲习班和会议提供了技术援助，以此提供区域论坛，在发展中国家间交流有关残疾人平等和机会问题的良好做法。经社会通过了第 58/4 号决议“推动在二十一世纪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

232. 经社会通过了第 58/2 号决议“减少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

与城乡地区扶贫社会经济措施有关的

决议和决定执行进展情况

233. 经社会赞同文件 E/ESCAP/1247，并表示对与城乡地区扶贫社会经济措施有关的决议和决定执行进展情况感到满意。

第三次亚太青年人力资源开发政府间会议报告

234. 经社会审评了文件 E/ESCAP/1263。除两个代表团外，所有其他代表团都赞同该报告及其所载的建议。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开发区域协调中心报告

235. 经社会赞同文件 E/ESCAP/1248 和 Corr.1，并对该中心在 2001 年执行的方案活动表示满意。

236. 经社会认识到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

物对本区域普遍的粮食安全、农村经济和扶贫的重要作用。经社会建议，该中心应继续并加强与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就研究和开发以及人力资源开发和信息服务开展的协作方案，该方案涉及实现本区域可持续发展多种农业和扶贫的一系列范围广泛的问题。

237. 若干成员表示承诺继续向该中心提供财政支助；然而，财政不稳定的状况依然是该中心的一大限制因素。经社会对此表示特别关注，因此促请成员和准成员考虑大幅度增加供资，确保切实执行该中心的方案活动。经社会请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协助该中心筹集财政资源，供其开展活动之用。

238. 经社会表示感谢孟加拉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等国政府以现金或实物或以两者提供了捐助。

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

239. 委员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1249、E/ESCAP/1250 和 E/ESCAP/1251。经社会赞扬秘书处编写的文件质量高和综合全面。

240. 经社会认为成员国如何参与到竞争日趋激烈的全球市场中去取决于其运输基础设施及服务的效率和可靠性。经社会还确认运输是国家发展和减少贫困不可缺少的条件。经社会认为高效率的综合运输网络有助于促进区域合作，同时也是亚太经社会区域内部以及本区域与其它区域之间货物和人员畅通无阻的先决条件。

241. 经社会强调亚太经社会应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继续协助其成员和准成员在国家、区域和区域内部和区域间各级发展高效率的运输系统。经社会强调了由于运输成本高给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以及转型经济体带来的特殊和严重的困难。经社会欢迎在《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02-2006 年)中特别重视解决这些国家的运输关切问题。

242. 经社会呼吁秘书处继续落实各项项目和活动，以满足其成员的优先需要和关切，经社会赞扬秘书处持续不断地作出努力，与在本区域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积极开展工作的其它联合国机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加强合作。

243.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成员的积极参与下在实施《新德里行动计划》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1997-2001年)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

244. 经社会指出各成员应在国家一级制订有助于实施《新德里行动计划》的适当的实施战略。

245. 经社会确认2001年11月在汉城举行的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具有重大的意义,经社会特别强调了这次会议所提出的建议。经社会还感谢大韩民国政府主办会议并向代表团给予亲切的款待。

246. 经社会批准了文件E/ESCAP/1249所载的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的报告,包括其建议和结论。经社会强调会议所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汉城宣言》,包括附在《宣言》后面的《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02-2006年)具有重要意义。经社会还批准了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目(亚洲陆运项目)第五阶段(2002-2003年)行动计划。

247. 关于经社会1996年4月24日第52/9号决议“泛亚和亚欧大陆桥”,经社会注意到在实施该项目(亚洲陆运项目)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经社会强调应根据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的建议重视发展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作为多式联运综合运输系统的一部分。在这方面,经社会指出应开展双边讨论,促进签署次区域和区域协定。

248.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中国、哈萨克斯坦、蒙古、俄罗斯联邦和朝鲜半岛公路联网研究已经完成,并批准了2001年10月10-12日在曼谷举行的政策级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即扩大亚洲公路网,以覆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经社会还赞扬了秘书处对亚洲公路线路和设计标准进行了审查,以及2002年5月在曼谷举行的发展亚洲公路网专家组会议对这些问题的讨论。经社会强调应使亚洲公路定型,同时批准了设立一个工作组,为亚洲公路网络制订一项政府间协定。

249. 经社会强调应发展亚洲内部和连接亚洲与欧洲和西亚的公路运输走廊。经社会注意到改善亚洲公路网络国际运输联系的建设工作及计划,其中包括:(a) 亚洲公路线路A-1的一部分,连接泰国、柬埔寨和越南的曼谷-金边-胡志明市线路,(b) 亚洲公路线路A-1的一部分,连接印度、缅甸和泰

国的Moreh-德穆-巴甘-夜速线路,(c) 亚洲公路线路A-16的一部分,连接泰国、老挝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的东西走廊,(d) 亚洲公路线路A-8的一部分,连接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北南走廊,(e) 亚洲公路线路A-2的一部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克尔曼-扎黑丹线路。

250. 经社会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把亚洲公路线路A-70的号码改为单数编号,从而体现其重要性。据指出,线路A-2、A-5和A-8均存在着大量的共同线段,因此根据2002年5月在曼谷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建议,这一问题应得到进一步的审议。

251. 经社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中国正在朝着批准亚洲公路在该国的线路方面取得极大的进展。

252. 经社会欢迎批准由联合国发展帐户供资的题为“在发展区域间陆地和陆海运输联系方面的能力建设”的项目,该项目将由所有五个区域委员会共同执行。在这方面,经社会要求了解各区域委员会关于运输问题的联席会议的结果。它注意到有必要确定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社会两区域之间的运输联系,以及有必要完成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陆运桥联合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提议协助秘书处在运输部门的上述方案框架内开展研究,尤其是针对货运线路和客运服务的预测和发展数据库方面。

253. 经社会重申通过双边和次区域的协定采取运输便利化措施的重要性,同时强调有必要与各项国际公约保持一致性。它注意到各国在加入1992年4月23日第48/11号决议“公路和铁路运输形式手续简化措施”所列各项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54. 经社会认为秘书处在帮助解决其内陆发展中成员的特别需要方面可发挥关键的作用。它请秘书处在制订其工作方案时反映这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并开展一些注重促进国际和过境运输便利化和改善的项目,其中包括内陆国家在提供各邻国之间的运输联系方面所起的潜在作用。

255. 经社会赞赏亚太经社会与开发计划署图门秘书处在落实东北亚优先公路网发展项目方面所进行的合作。

256. 经社会注意到印度政府提出愿支助人力资源开发活动,如由国家公路工程人员培训研究所提供的公路工程人员培训。

257. 经社会注意到泛亚铁路北部走廊的铁路集装箱运输发展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并请秘书处支助该走廊沿线的各国积极参与该项目。在这方面,经社会注意到,在2000年6月举行历史性的南北朝鲜首脑会议之后,大韩民国现在完成了有关将其基础设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铁路和公路重新联接的承诺。它欣赏地注意到中国正考虑签署有关沿泛亚铁路北部走廊的集装箱专列示范运行的规划和执行的谅解备忘录,签署形式仍在考虑之中。它感谢俄罗斯联邦提出愿主办指导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以便规划和落实2002年6月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进行的示范运行。经社会注意到中国正在考虑主办第二次会议。

258. 有关东盟次区域的泛亚铁路,经社会注意到有关国家非常重视新加坡—昆明铁路连接项目的发展。

259. 经社会还注意到许多国家对于南北国际运输走廊所表现出的兴趣,并注意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正采取的行动以鼓励走廊沿线的其它国家签署一项走廊协定,尤其是因为这一走廊能将中亚内陆国与阿巴斯港连接起来。

260. 经社会进一步注意到有必要对1999年5月在达卡举行的泛亚铁路南部走廊专家组会议期间查明的线路尽早达成共识,以及印度要求在发展泛亚铁路的南部走廊方面提供协助,特别是通过对运作的问题作进一步的详细研究,如机车车辆的不相容、转运设施和公路衔接等,与国际铁路联盟进行合作。

261. 为促进本区域的各铁路组织之间的合作,经社会建议组织召开铁路行政首长会议。

262. 经社会注意到正在建设当中的联接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社会区域的 Arak—Kermanshah—Khosrawi 铁路,并要求该联接反映在泛亚铁路图上。它还注意到经合组织的运输发展计划在从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至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一线提供集装箱和载客服务。

263. 经社会强调,通过将各种模式的运输同海运和港口联成一体发展货代、多式联运和物流成为重要的联运和物流中心十分重要。经社会还指出,通过简化手续,过境要求,过境关税和海关规定来方便货物的顺畅流动。经社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制订和改进东盟多式联运框架协议草案方面的工作。

264. 经社会注意到在本区域一些港口最近集装箱贸易迅速增长,要求秘书处利用海运政策规划模型审评和更新集装箱预报研究。

265. 经社会指出,秘书处关于东北亚海运和港口发展的的工作十分重要。经社会进一步指出,依靠破冰船和水力技术航行的北部海洋线路可带来潜在的好处。俄罗斯联邦表示有兴趣吸引外资用于使在东北亚的港口现代化。

266. 经社会注意到一些国家现有的运输能力并没有充分利用,并要求秘书处开展研究以提高运输生产力。特别是,经社会指出在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社会区域之间水道的能力利用不足。

267. 经社会注意到,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就海运服务劳务贸易总协定谈判举办研讨会,以便使利益攸关方了解情况。

268.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和大韩民国政府在公路、铁路和海运以及旅游业项目方面继续向秘书处提供支助。

269. 经社会强调开展次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实施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02-2006)十分重要。在这方面,经社会指出了以下的合作例子:亚太经社会和东盟之间,孟加拉国、印度、缅甸、斯里兰卡、泰国经济合作圈(孟印缅斯泰经合圈),经合组织,大湄公河次区域,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政府间委员会(IGC-TRACECA),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图们江地区开发方案(SRADP)和开发计划署丝绸之路地区开发项目,以及非洲经委会,欧洲经委会,拉美加勒比经委会和西亚经社会。

270. 经社会强调,私营部门参与运输基础设施发展十分重要。经社会要求秘书处推动公私营伙伴关系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为促进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发展制订政策指导原则;为涉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运输领域公私营伙伴关系制订适当的管

理框架举办研讨会/讲习班；以及宣传基础设施发展筹资的样板。

271. 经社会忆及印度政府主动表示愿意为亚太电信标准研究所提供东道设施，并注意到该国持续对此保有兴趣和提出提议。经社会鼓励印度政府从国际电联和亚洲及太平洋电信共同体获得投入，从而能尽早对这一问题作决定，造福所有成员。

272. 经社会注意到，在城市地区越来越严重的交通堵塞，能力制约和其它有关问题。经社会确认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城市交通和基础设施发展与管理方面迫切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在这方面，经社会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地方政府培训和研究机构网所开展的工作，以及邀请地方政府和研究机构参加这一网络。经社会还注意到，印度尼西亚要求在发展城市交通方面提供援助。

273. 马尔代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因特网服务自由化问题开展了研究，从而为决定向第二家服务供应商发放许可证提供了根据。

274. 经社会注意到经合组织的发展战略包括：查明空缺公路和铁路路段；消除后勤、行政和法律障碍以及加强机构能力。

275. 经社会强调旅游业对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强烈支持秘书处为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所开展的活动。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加强交流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经验，并通过亚太旅游教育和培训机构网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合作。经社会还要求秘书处向孟印缅斯泰-经合圈和湄公河—恒河合作等经济集团的旅游方案提供支助，这些组织已确定旅游业为优先合作领域。经社会建议秘书处的举措应包括以下方面的活动：(a) 促进佛教徒进香旅游，(b) 促进南亚和东南亚以及经济合作组织次区域的多种多样的旅游机会，(c) 编纂旅游业卫星帐户。

276. 经社会建议秘书处与世界银行、亚行及其他国际供资机构进行更密切地合作，以便为本区域的基础设施项目争取更多的资金。

277. 经社会深切感谢所有的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内供资机构和其它组织为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活动提供了慷慨和十分宝贵的捐助，特别是：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德国、

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荷兰和大韩民国，以及开发计划署、艾滋病方案、伊斯兰开发银行、亚行、日本运输合作协会和日本基金会。

统计

278. 经社会收到文件 E/ESCAP/1252，并认为文件全面阐述了统计方面新出现的问题和发展动态。

279. 经社会注意到，各政府需要为国家统计局拨出充足的资源以便编制高质量的统计数据，有效地支持经济和社会方案及政策。经社会指出，统计数据是评估和衡量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并且自本区域发生经济危机以来对于有关统计数据的需求已大大增加。

280. 经社会确认，秘书处为补充各国努力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和举办讲习班帮助各国建设可持续的国家统计能力而开展的活动十分重要。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开展这些活动时同其它区域或国际组织进行密切合作。尤其是，经社会欢迎亚太经社会 and 经合组织之间不断发展的合作关系。

281. 经社会注意到，统计在拟议的振兴亚太经社会结构中仍然是核心的工作方案。但是也有人关切将统计次级方案和小组委员会放在扶贫项下会给人一种印象，即看待统计在经社会工作中的地位不如以前那么广泛。会议认为，由于统计实质上具有跨部门性质并且在范围广泛的领域对于决策进程十分重要，与其它两个专题，即驾驭全球化和新出现的社会问题，有关的能力建设也是必要的，应该继续进行。在新出现的领域，例如国际移民工人及有关问题、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以及信息通信技术等，也需要统计发展。

282. 经社会强调要在各种社会和经济领域编制国际可比数据，并提请注意这样的事实：贫困(绝对和相对)具有国家性，包含数量和质量的方面。经社会指出，贫困在不同的社会根据各自特殊的条件和情况有各种各样的定义。经社会敦促秘书处为制订适当的贫困统计指标提供必要的支助。会上还有人建议，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秘书处应设计并实施一种监测贫困的统计制度。

283. 经社会欢迎国际组织努力协助本区域一些国家更新本国的贫困线以及在其它与贫困衡量和分析有关的事项上提供援助。经社会赞赏地注意

到,泰国政府、世界银行研究所和亚太经社会采取联合行动,就监测和评估扶贫方案为管理人员举办讲习班,定于2002年下半年在曼谷举行。

284. 经社会注意到,尽管本区域有许多国家参与了各种经济和社会部门统计指标的收集和编纂,但他们在定期向开发计划署发表的人类发展报告提供数据方面仍然面临问题。与数据有关的问题是收集不定期并且在全国以下的或更低的地理区域没有数据。经社会认为亚太经社会和亚太统计所可帮助各国加强能力,为编写国家人类发展报告收集、编纂和分析统计数据。

285.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作为非正规部门统计专家小组(德里小组)召集者所作的贡献。经社会欢迎德里小组关于建立非正规部门统计数据库的项目,并鼓励捐助机构为该项目提供财政支持。经社会指出,非正规部门经济的衡量标准需要标准化和统一,以便能进行有实际意义的国家之间的比较。

286. 经社会认为,需要转向1993年版国民核算体系,以便制作有实际意义、可比较的关键经济指标。经社会注意到,各国正努力分阶段实施1993年版国民核算体系,包括通过各种数据收集措施强化基础统计资料。经社会还感谢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亚太统计所举办了培训班、讲习班和提供咨询服务,以加强各国编纂国民帐户的能力,并感谢为改进全国和省地核算的质量通过双边渠道提供捐助。会议欢迎亚太经社会和经合组织合作举办关于实施1993年版国民核算体系讲习班的计划。

287. 经社会指出,在数据收集方面需要有新的举措,以便衡量家庭自用物品的生产活动,并提到有些国家为此目的采用时间使用调查的做法。经社会还认为,信息通信技术在经济中日益重要,有必要将其在国民核算中分类为单独的经济活动部门。

288. 经社会批准实施秘书处就实施1993年版国民核算体系所提出的行动计划,但表示该计划需要进一步突出要点并要包括国家的责任。经社会建议,亚太经社会和亚太统计所应就1993年版国民核算体系提供更多的培训和咨询服务,并就国民核算中的重要课题编写小册子和手册。经社会还要求秘书处在国际标准分类领域提供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

289. 经社会注意到国际比较方案的发展动态,包括亚太经社会实施的关于将消费价格指数的工作和国际比较方案结合起来的研究项目和关于在贫困研究中使用购买力平价的研究项目。调研结果将有助于为在本区域成功实施国际比较方案奠定基础,并在物价、国民帐户和贫困衡量标准等领域增强统计能力。经社会鼓励各政府积极参加该方案并敦促捐助国和捐助机构为国际比较方案提供支助。有人表示国际比较方案的结果是参考性的,不应被用于政策性的决定。

290. 经社会回顾了上届会议的讨论并指出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的衡量问题在本区域的重要性有了提高。有些统计局在其家庭和机关调查中增加了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问题,以便开始建立指标,衡量信息通信技术的基础设施和使用情况。经社会认识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量化信息通信技术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的框架不足或缺乏,因此敦促秘书处加快努力,就发展有关的统计能力提供培训和咨询。

291. 经社会感激地注意到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秘书处收到了慷慨的预算外援助,这大大促进了统计次级方案下业务活动的开展。荷兰政府和韩民国政府等双边捐助者以及亚行、世界银行、经合发组织、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等机构在一些活动上向秘书处提供了援助和合作。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报告

292. 经社会收到载有亚太统计所报告的文件E/ESCAP/1253。

293. 经社会深切感谢亚太统计所向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官方统计培训。特别是,经社会确认亚太统计所在其东京都市区培训班项下提供的统计培训为本区域各国家统计局提供了宝贵的核心官方统计培训机会,其中包括统计方法和调查抽样、人口动态和社会统计、以及国民帐户。经社会还确认东京都市区培训班提供的数据分析和解读以及统计计算培训的重要性。经社会一致认为,亚太统计所的统计培训活动大大促进了本区域各国家统计局的能力建设,亚太统计所的培训覆盖了范围广泛的统计课题,使数量众多的参加者受益。经社会注意到,对于亚太统计所培训活动一直保持强烈的要求,因为这对于成员国十分有用,为统计师交流经验和意见提供了论坛。有几个成员和准成

员要求亚太统计所为其统计人员提供更多的培训机会。

294. 经社会支持亚太统计所开发的新培训领域,有几个国家表示希望其国家统计局同亚太统计所合作,在其“走出去”方案下联合举办一些区域和次区域培训班。经社会确认,这样的合作不仅可以利用本区域现有的培训专家和设施,实施亚太统计所的工作方案,而且还有助于本区域各国获得举办国际培训的宝贵经验,并为参加者提供学习本区域其它国家统计制度的经验。

295. 经社会坚决支持亚太统计所的活动并建议强化“走出去”方案,以利于各成员和准成员。经社会建议亚太统计所应积极扩大新领域,例如官方统计的网上学习、信息通信技术对常规统计的影响、以及知识经济的衡量问题。经社会认识到,信息通信部门日益崛起及其对国民收入的贡献,以及亚太统计所在这方面提供培训的必要性,因为在这部门可能需要特殊的统计方法和指数。经社会确定的统计所应提供培训的其它领域包括:用于处理确定的普查/调查数据的数据计算高级技术和用于调查数据处理的计算机辅助数据输入、编辑、自动改错、表格和分析。经社会还注意到,有人要求亚太统计所为经合组织成员国举办抽样技巧和应用次区域培训班。

296. 经社会赞赏亚太统计所根据亚太统计所/开发署在数据收集、编纂和统计资料分析方面建立和加强国家能力以编写国家人类发展报告项目向各国国家统计局提供培训十分有用。经社会强调就发展的各经济和社会方面制订各种统计指标的共同标准十分重要。

297. 经社会建议,亚太统计所应为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就用于编写国家人类发展报告的统计数据收集、编纂和统计分析举办培训班和研讨会。经社会建议,这样的活动有助于人们更好地认识人类发展的更广泛的方面和在收集和编纂有关数据方面交流经验。经社会一致认为,亚太统计所可从开发计划署争取新的方案支助,以便继续在广泛的社会指标问题领域开展培训活动。

298. 经社会感到有必要确保研究所在稳定的财政基础上稳妥地进行工作,以使亚太统计所对该地区不断增长和变化的训练需求作出充分和正确的反应。经社会请那些尚未对亚太统计所作出捐赠

的成员和准成员开始提供他们的机构性赞助,并且请那些已经开始提供赞助的成员和准成员增加其捐助款项的金额。经社会还建议,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国际组织应当以实物来提供捐赠,包括通过无偿借调形式派出有关专家。

299. 经社会鼓励其成员和准成员国的有关机构在其内部进行充分的协商,以在日本国际合作署进行的需求调查中充分地反映其各自国家统计局在东京都市区举办的亚太统计所课程的训练方面的强烈需求。经社会指出,如果不这么做,各国就可能失去机会,不能将其统计人员通过日本国际合作署奖学金参加东京都市区训练课程。

300. 经社会批准了亚太统计所第七届会议所通过的亚太统计所使命宣言以及理事会程序的现有规则。

301. 理事会对日本政府在其财政困境的情况下,向亚太统计所以现金和实物提供捐赠表示感谢。经社会深表欣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打算在2002年4月到2003年3月这一年期间,以现金方式捐赠1,752,700美元,并以实物捐赠1,680,700美元。经社会还感谢日本政府打算通过日本国际合作署向亚太统计所提供63个助研金名额用其年度性的东京都市区统计训练课程,以及8个奖学金用以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中亚国家地区性训练课程。此外,经社会还感谢印度政府向亚太统计所提供15,000美元的机构性支助。

302. 经社会感谢成员和准成员向亚太统计所的机构预算所提供的现金捐赠。经社会还感谢联合国开发规划署对亚太统计所提供的方案支助,特别是对国家人力开发报告的亚太统计所和联合国开发署的统计项目所作的资助。

303. 经社会深切感谢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等其它国际组织所作出的捐赠,感谢它们在实现亚太统计所的训练活动中与亚太统计所进行合作。

304. 经社会还向下述机构表示感谢:日本政府统计局、公共管理省、内务省、邮政省;新加坡统计所;美国人口统计局;以及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后者通过其专家向亚太统计局训练课程和讲座的具体题目提供了资源支助。

305. 经社会赞赏下述机构在举办和提供区域

和分区域课程的支助方面与亚太统计所进行合作：斐济岛统计局、韩国国家统计局、菲律宾国家统计局、菲律宾统计研究与训练所，以及萨摩亚统计部。经社会还感谢不丹、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和斯里兰卡等国的国家统计局在有关国家举办训练课程方面与亚太统计所提供了合作。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

306. 经社会收到了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七届会议报告(E/ESCAP/1254)。经社会就这一全面的报告向秘书处表示欣赏，并批准上述报告就下述两项实质性议项目而作出的建议：太平洋岛国的残疾人问题以及持续发展旅游业问题。

307. 经社会认识到，对于太平洋岛屿国家来说，有关残疾人以及持续发展旅游业这两个问题是非常重要的和及时的。经社会注意到，残疾人是整个社会最为贫困和处于最为边缘的成员之一。经社会注意到在实现《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行动议程》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但关注地注意到太平洋岛屿国家在解决残疾人问题的若干方面仍然落后。经社会支持将上述十年延期以及在曼谷成立拟议中的亚洲和太平洋残疾发展中心的决议草案，并请求在十年之后的框架以及拟议中的中心及其活动中对太平洋地区有一个明显的侧重。

308. 经社会强调，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有着重要的作用。经社会注意到，旅游业是若干国家的主要外汇来源，并且认识到旅游业可以有助于减轻贫困。经社会注意到，许多国家目前对进一步发展旅游部门而给予了极为优先的考虑。经社会强调，旅游业应当在环境和文化上有正面影响，并且对社会负责。经社会认识到，应当将旅游业的经济和社会益处广泛传播给社会的其它部门。

309. 经社会请秘书处加强其活动，以帮助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经社会建议，秘书处应当在有关可持续旅游业发展以及对残疾人实行无障碍旅行方面分享有关经验和最佳做法。经社会注意到蒙古要求亚太经社会在召开一个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的全国性讨论会方面给予援助。经社会还请秘书处通过亚太旅游教培机构网而加强其有关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努力。经社会建议，秘书处应当编制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训练教材，以在旅游教育和培训机构进行区域性的分发和交付。

310. 经社会对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以及太平洋业务中心为太平洋岛屿国所实施的各项活动表示感谢，并要求今后继续进行上述活动。经社会认识到，太平洋业务中心在帮助太平洋岛国开发努力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促请秘书处通过提供充足资源来加强活动中心。

311. 经社会认识到，秘书处向太平洋岛屿国家所提供的技术援助是十分有用的，特别是由于若干成员国政府在其国内的援助方案下予以合作。经社会对这些国家政府所提供的援助表示欣赏，并促请其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类似的援助，特别是有关加强能力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援助。

312. 经社会认识到，将在经社会拟议的新的会议结构中保留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特别机关以及太平洋发展特别机关。经社会促请秘书处探讨新的途径，以使上述两个特别机关以及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对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以及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需求作出更为积极的反应。

313. 经社会建议，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八届会议应当考虑将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太平洋岛屿国家的社会经济影响作为议程中的一个项目。经社会注意到，同发展中岛国一样，发展中内陆国的运输费用极高。经社会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岛屿国家和内陆国家冲出地理的约束方面提供非常独特和有用的机会。经社会建议，应当制订特别的技术协助以及能力建设方案，以使这些国家能够利用这些以信息和通信技术为驱动的社会服务，并且探讨使其经济多样化的其它可能途径。这样一来，就能使上述国家的货物和服务能象其它国家的货物和服务一样有效地提供到全球市场，以此减少其经济脆弱性。

314. 经社会对捐助国和国际组织支持亚太经社会为最不发达国际、发展中内陆国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所实施的活动表示赞赏。

资源筹措：亚太经社会的技術合作 活动及宣布捐款意向

315.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1255 和参考文件 E/ESCAP/(LVIII)/INF.2。

316. 经社会在赞扬秘书处在 7 个次级方案的框架内落实了约 90 项与技合/经合有关的促进活

动。经社会还注意到尽管预算有限，但秘书处却能争取 129 名政府官员参加 52 项技合业务活动，并根据亚太经社会与马来西亚、新加坡和世贸组织的谅解备忘录，就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以及转型经济体优先关注的主题举办了 7 个培训班，有 74 位官员参加。

317. 经社会感谢各成员和准成员向本区域其它国家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经社会赞成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以及转型经济体作为技合/经合的受益国应继续受到优先的重视。然而，其中许多国家由于未能获得关于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各项技合方案所提供援助的有关信息，因此未能充分利用技合机会。经社会指出技合/经合应以需求驱动，因此要求秘书处进行需求评估和评价及国内磋商，从而确定其成员和准成员的优先需要。

318. 经社会指出，由于所提供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总的来说不足，特别是由于国家技合联络单位力量薄弱，因此造成对技合机会认识不足，这也成为推动和加强技合活动的一个障碍。经社会敦促受益国采取更为积极主动的方针，利用辅助措施，包括调拨国家预算用于技合以使它们充分利用技合的潜力。

319.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在亚太经社会与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政府以及与世贸组织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框架内，各受益国从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的第三国培训方案所提供的一系列培训机会中获益。为了进一步扩大为优先国家提供培训机会，亚太经社会于 2001 年和 2002 年分别与泰国和巴基斯坦政府签署了两项谅解备忘录。

320.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作出努力每年举办技合国家牵头单位情况介绍讲习班，最近举行的一次是 2002 年 4 月在中国福州举行的。经社会认为在开展技合培训时应重视人力资源开发，改善专门技能，扶贫和能力建设方面，从而确保取得有意义的成果，从而配合目前的结构改革工作，加强亚太经社会的作用。

321. 中国政府报告了过去 20 年里其技合方案所取得的成功。中国对技合方案的捐助尤其是在过去几年里不断增加。中国已主办了 100 多项技术援助项目。随着在不久将来区域农业工程和机械网项目迁址到中国，在今后五年里，中国无论是在现金

还是在实物方面将对该项目作出重大的捐助，这就反映出该国对推动技术合作活动的坚定承诺。

322. 自 1981 年以来印度尼西亚政府定期举办技合活动。2001 年该政府举办了 5 次培训活动，其中包括与亚太经社会共同举办的两项技合活动。2001 年该国政府还通过日本国际合作厅与日本政府协作举办了 11 次培训活动，来自亚太区域和非洲的 37 个发展中国家的 218 名代表参加了活动。此外，该政府也派出官员参加由其它国家举办的培训项目，包括由亚太经社会支助的项目，并从中得益。

323. 马来西亚政府继续支持促进和加强技合活动，尤其是在落实推动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新的方向战略方面，重点放在贸易和投资，扶贫以及宏观经济管理上。马来西亚政府认为有效推动技合是最大限度地利用稀缺资源的一个途径。根据现已进入第五年的与亚太经社会开展第三国培训项目的合作安排，该政府于 2001 年举办了 3 个培训班，使来自尤其是优先国家的人员受益。该国也参加了在技合框架内由其它成员国举办的各种培训项目，促进了经验和诀窍的交流。

324. 巴基斯坦政府在其自身的技术援助项目内开展技合活动，并向其它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培训机会。同样它也从其它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技合活动中获益。它还参加由开发计划署支助的技合活动并从中受益。为加强这类活动，最近与亚太经社会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提供第三国培训项目。

325. 大韩民国致力于与本区域其它国家交流发展经验，通过韩国国际合作署的人力资源交换项目推动技合活动，其中包括在 Kwang-Ju 科技学院的国际学生硕士和博士课程，在韩国科学和工程学基金会提供的外国研究人员博士后助研金，以及其它的高级研究和发展方案。

326. 执行秘书指出，亚太区域非常独特，其成员国能与本区域其它的发展中成员国交流发展经验。他提到“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的第四章专门讨论本区域的南南合作问题。秘书处作出努力与印度政府制订一些技术合作的安排，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和发扬创业精神方面。执行秘书还计划与斯里兰卡政府签署类似的谅解备忘录。

327. 执行秘书重申感谢中国、日本、德国、荷兰、大韩民国政府多年来它们一直是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的传统捐助国。经社会欢迎执行秘书提出的举措，努力争取非传统捐助国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与空间技术应用和自然灾害管理有关的活动。

328. 执行秘书通报经社会 2001 年亚太经社会用于实施其技术合作活动的预算外资金总额为 1567 万美元，比上一年的 1478 万美元增加了约 89 万美元。在 2001 年接受的预算外资源中，有 469 万美元(29.95%)来自联合国系统内部来源；其余的 1098 万美元(70.05%)来自捐助者和发展中参加国以及其它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29. 双边捐助者和发展中参加国一共捐款 1030 万美元，其中 715 万美元用于其工作方案内的技术合作活动，315 万用于亚太经社会三个区域机构的机构和方案支助费用，这三个机构是亚太技术转让中心，杂豆根茎作物中心以及亚太统计所，以及用于太平洋信托基金。在发达捐助国里，日本仍是亚太经社会最大的双边捐助国，其次是大韩民国、荷兰和德国。2001 年 19 个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也捐助了预算外资金，其中中国捐款最多，其次是印度。

330. 除现金捐款外，捐助国和发展中成员也提供了大约 244 个工作月的无偿借调专家服务，提高了秘书处技术合作方案的实施能力。

331. 执行秘书提请经社会注意文件 E/ESCAP/1255 第 31、32 和 34 段所载的秘书处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a) 请所有现有捐助者和合作伙伴至少维持并在可能情况下增加其为开展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提供的预算外捐助水平；(b) 请所有传统双边捐助者在其各自年度资助方案下指定一些资金用于对在各自资助方案下开展的选定技术合作项目的影响评价，以便利用这些评价的结果来加强项目规划过程，并增强项目对成员国的影响；(c) 经社会重申其以前的呼吁，即各参加成员和准成员考虑增加对三个区域机构的捐助，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考虑将其最低捐款水平增加到 2 000 美元，其它发展中国家增加到 30 000 美元，以用于各机构的机构费用。

332. 执行秘书通报经社会为防备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总趋势，2001 年他对欧洲进行了两次访问，访问了北欧国家以及法国、德国、意大利、荷

兰以及联合王国。他希望亚太经社会能够从其中一些非传统捐助国中获得对其活动计划的一定支持。他又通报经社会有关美利坚合众国同意秘书处提出的一个供资要求，为亚太经社会的“减少东南亚青年吸毒和失足”项目提供资助。

333. 执行秘书深切地赞赏和感谢所有捐助国、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联合国系统内的资助机构和其它组织提供慷慨宝贵的预算外捐助。他促请经社会批准他为使秘书处能够应付其面临的困难所建议的措施。他保证亚太经社会将不遗余力地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协助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以及转型经济体。

334. 经社会注意到各成员和准成员为 2002 年认捐的下列捐款。

335. 孟加拉国。孟加拉国代表宣布其政府将在晚些时候向秘书处通报其捐款意向。

336. 不丹。不丹代表宣布其政府将在晚些时候向秘书处通报其捐款意向。

337. 文莱达鲁萨兰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宣布其政府将向亚太统计所捐款 15 000 美元，向亚太发展中心捐款 10 000 美元。

338. 柬埔寨。柬埔寨代表表示其政府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并感谢各捐助者向亚太经社会的这些技术援助活动提供财政捐款。他表示其政府承诺向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认捐 2 000 美元。

339. 中国。中国代表回顾了向中国向亚太经社会的预算外捐款在过去几年里不断增加。2001 年，中国对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预算外捐助总额超过 40 万美元。他宣布其政府 2002 年的预算外捐款将保持在 2001 年的相似水平。此外，一旦经社会通过关于在中国设立亚太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的决议草案，其政府将在今后五年为该中心的运作提供大量的现金和实物捐助。他呼吁亚太经社会进一步努力从捐助国争取更多的捐款，用于技术合作活动并提高这类活动的成本效益。

340. 斐济。斐济代表宣布其政府将在晚些时候向秘书处通报其捐款意向。

341. 印度。印度代表宣布其政府将提供下列捐

款:

美元

(a) 亚太技转中心	100,000 美元
	(以本国货币)
(b)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10,000 美元
(c) 亚太统计所	15,000 美元
(d) 亚太发展中心	5,000 美元

(a) 日本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1,097,000
(b) 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 方案核心基金	72000
(c)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项目支助	196,800
	(在日本-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之外提供的捐助)
(d) 亚太统计所	1,752,700

这位代表回顾了截至 2001 年已向区域农工机械网提供了 15 000 美元的财政支助,他表示一旦接获关于下一个阶段的建议,印度将考虑向区域农工机械网提供适当的支助。印度代表建议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应考虑采用更为强有力的市场开拓战略,包括亚太技转中心采用的收费服务方法。近期内将与亚太经社会、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合作举办一次海运服务谈判国际会议。印度还将与亚太经社会协作,在设在印度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为成员国举办空间应用培训项目。此外,还将举办高速公路工程培训项目。同时印度还提议与其它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交流印度的专门诀窍、经验和具有优势的领域,尤其是在开展能源审计,火电和水电发电厂的重建,太阳能发热器和沼气厂的建设方面,以及就提高能效提供咨询服务。

342. 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代表宣布印度尼西亚对亚太经社会的捐款意向正在确定之中,将在晚些时候通报秘书处。

3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宣布其政府将提供下列捐款:

美元

(a)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20,000
(b) 亚太技转中心	5,000
(c) 亚太统计所	10,000
(d) 区域农工机械网	15,000

另外,伊朗将向亚太发展中心捐款 5 000 美元。

344. 日本。日本代表宣布其政府将提供下列捐款:

以及相当于 1,680,700 美元的实物捐助

此外,日本将向亚太发展中心捐款 96 000 美元,向台风委员会捐款 12 000 美元。该代表建议为了加强这些区域机构财政上的长期生存能力,受益国应开始拨出象征性的捐款或增加对这些机构的捐款。

34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宣布其政府将向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捐款 2 000 美元。

346. 马来西亚。马来西亚代表宣布其政府在 2002 年的捐款将保持与 2001 年同样的数额。

347. 马绍尔群岛。马绍尔群岛代表宣布其政府将向太平洋信托基金捐款 5 000 美元。

348.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宣布其政府将向太平洋信托基金捐款 5 000 美元。已向秘书处交付了这一数额的支票。

349. 蒙古。蒙古代表宣布其政府将在晚些时候向秘书处通报其捐款意向。

350. 缅甸。缅甸代表宣布其政府 2002 年的捐款将保持与 2001 年同样的数额,即:

	美元
(a)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2,000
(b)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1,000
(c) 亚太统计所	1,000

351. 尼泊尔。尼泊尔代表宣布其政府 2002 年的捐款将保持与 2001 年相同的数额,即:

	美元
(a)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3,000
(b) 亚太技转中心	1,500
(c)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500
(d) 亚太统计所	1,000

352. 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代表宣布其政府今年保持向亚太统计所捐款 15 000 美元的捐款水平，并将向亚太发展中心捐款 5 000 美元。其政府自 2000 年以来已恢复了对杂豆根茎作物中心的捐款。

353. 菲律宾。菲律宾代表宣布其政府将提供下列捐款：

	美元
(a) 亚太技转中心	245,000
(b)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343,000
(c) 区域农工机械网	441,000
(d) 亚太统计所	490,000

此外，还将向亚太发展中心捐款 5 000 美元。

354. 大韩民国。大韩民国代表宣布其政府在 2002 年将提供总额为 695 000 美元的捐款：

	美元
(a) 大韩民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400,000
(b) 亚太技转中心	10,000
(c)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10,000
(d) 亚太统计所	10,000
(e) 区域农机网	10,000
(f) 通过推广 Ssemaul Undong 经验开展区域扶贫项目	120,000
(g) 近海地学协委会	600,000
(h) 亚太发展中心	75,000

该代表还指出，在 2002-2004 年期间已承诺为区域扶贫项目提供总额为 226 000 美元的捐款。此外，

他说目前已向亚太经社会提供 8 名无偿借调专家和 1 名无偿借调顾问的服务。

355.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代表宣布其政府将在晚些时候向秘书处通报捐款意向。

356. 泰国。泰国代表宣布其政府将提供下列捐款：

	美元
(a) 亚太技转中心	15,000
(b) 杂豆根茎作物中心	5,000
(c) 亚太统计所	20,000
(d) 处境不利的转型经济体和蒙古出席会议的信托基金	2,000
(e) 太平洋信托基金	1,000

此外，泰国还将向亚太发展中心捐款 44 000 美元，向近海地学协委会捐款 40 000 美元和 1 021 825 铢，向台风委员会捐款 12 000 美元，向热带旋风信托基金捐款 1 000 美元。

357. 美利坚合众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以书面形式宣布捐款意向也许比目前采取的形式更为适当。尽管如此，其政府将向为期两年的“减少东南亚青年吸毒和失足”项目捐款 300 000 美元。

358. 越南。越南代表宣布其政府 2002 年的捐款将保持 2001 年的水平，其中包括向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提供 5 000 美元，向亚太技转中心提供 4 000 美元，向区域农工机械网提供 2 990 美元，向亚太发展中心提供 5 000 美元。

359. 有几个代表团在宣布 2002 年的捐款意向时，强调其政府极为重视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和各区域机构的培训活动，表示保证将继续给予支持和合作。他们还表示支持秘书处关于加倍努力从传统和非传统捐助者筹集额外预算外捐款的计划。

360. 来自太平洋岛国的几个代表团通报了它们的财政困难，它们促请经社会继续为其参加经社会的各政府间会议以及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资助。

361. 几个代表团表示有必要进一步为亚太经

社会的三个区域机构争取充足的机构和方案支助资金。经社会呼吁，除了捐助国和合作伙伴应给予更有力的方案支助之外，这些机构的受惠参加国应进一步努力增加其对这些机构的机构支助。

362. 17 个成员和准成员宣布 2002 年向亚太经社会捐款的认捐总额约为 696 万美元，其中包括 448 万美元的现金捐款和估计相当于 248 万美元的实物。这些数额并未包括宣布的给近海地学协委会、亚太发展中心、台风委员会和热带旋风信托基金的捐款。

363. 经社会注意到这些认捐总额并未包括在本次会议上未宣布捐款意向的其它成员和捐助国的可能捐款数额或已认捐的几笔未量化的捐款的价值。此外，将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以及其它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用于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的项目的预算外资源也未反映在认捐总额中。

364. 执行秘书感谢一些成员、准成员和捐助国在本次会议上宣布捐款意向。他还感谢法国、德国和荷兰等捐助国虽然未出席认捐会议，但它们已确认将为 2002 年亚太经社会项目的实施提供预算外捐款。他重申秘书处决心通过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方案以最有成本效益的方法使用这些捐款，使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发展中岛国和转型经济国家获益。他敦促亚太经社会较富裕的成员认真考虑为技合活动，包括在第三国培训方案下开展的活动拨出更多的资金。

区域政府间机关的报告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

365. 经社会审议了亚太发展中心 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E/ESCAP/1256)。

366. 中心主任报告说，2001 年是财政上又一个艰苦的一年。与 1997 的 87 万美元相比较，各成员提供的捐助减少到 43.8 万美元。因此，为亚太发展中心进行了一项独立的批评性分析和战略定位研究，初步的迹象表明各成员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即亚太发展中心仍然可以是适当和有益的。但是，必须找出有利的财政解决办法以协助该中心。

367. 主任进一步报告指出，尽管可供使用的资源有限，亚太发展中心仍继续为其成员落实各项方

案和项目，其中包括：在马来西亚举行的全球化与中小企业发展问题会议；有关“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增长三角”的执行情况介绍；区域圆桌会议“从发展援助到经济合作：通向亚洲环境可持续性的道路”；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的太平洋性别培训评估会议；以及为在达卡举行的亚洲区域将性别纳入主流工作会议的英联邦秘书处提供咨询服务。

368. 主任深深感谢各成员特别是东道国马来西亚不断提供支助，并敦促各成员增加对亚太发展中心的财政承诺。

369. 若干代表就中心的工作发表意见，并提出一些有益的建议供亚太发展中心考虑，以便今后有更大的透明度且更有益。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

370. 经社会收到了近海地学协委会的报告(E/ESCAP/1257)。

371.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近海地学协委会致力于为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地球信息的管理，减少地球灾害和保护环境推动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信息交流和机构联系。一共举办了旨在知识交流和技术转让的 11 次技术会议和讲习班，来自成员国的至少 457 名代表参加了这些活动。在地球资源领域，继续开展资源评估和规划项目，同时还着手开展了一项石油政策和管理的新项目。此外，还举办了研讨会和讲习班，内容包括利用技术加强边际石油油田开发，区域地球化学勘探，编纂地下水和地热资源数据库方面。在地球环境部门，工作重点放在完成海岸计划项目和编纂大城市地区地球信息。在地球信息部门，继续开展下列有关方面的活动：设立东南亚地球信息系统网和地球科学研究信息传播网方案，并举办了最佳利用地球科学数据价值的讲习班。

372. 经社会还注意到新的近海地学协委会战略计划已经制订，它将成为近海地学协委会地球科学促进本区域可持续发展方面各项方案的指导方针，这些方案已被重新划分为包括 7 个方案的下列 3 个部门：

- 地球资源部门，包括矿产、能源和地下水项目；
- 地球环境部门，包括沿海区，地球灾害和环境地质学方案；

- 地球信息部门,包括地球数据和地球科学信息管理项目。

373. 经社会还注意到各成员国作出的坚定承诺以及合作国和组织支助水平的提高。大韩民国表示将考虑为界定山崩风险区项目提供支助。经社会高兴地注意到近海地学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在开展共同活动和信息交流方面的密切合作。

374. 经社会感谢丹麦、法国、日本、荷兰、挪威、联合王国、美国及其它国家和组织合作开展这些活动。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泰国政府通过矿产资源部提供支助,为近海地学协委会技术秘书处在曼谷的顺利运作提供了良好的设施。

湄公河委员会

375. 经社会收到了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E/ESCAP/1258)。该报告由湄公河委员会2001-2002年共同委员会主席向经社会提交。

376.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湄公河委员会2001年在强化湄公河委员会方案前一年所提出的各项改革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和进展,包括在与湄公河委员会所有成员单位的密切合作下以及在各利益相关者的更为广泛参与下对其所有工作方案的项目和活动实施了方案步骤。经社会注意到在下列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果:航运方案,包括亚太经社会和湄公河委员会与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泰国和越南共同进行的协调航运援助工作;2001年湄公河委员会关于水电发展战略的最终完成,以及修改湄公河委员会2001-2005年战略计划。经社会尤其注意到湄公河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于2001年11月通过了有关信息和资料交换与分享的程序草案,这一工作是从签署《1995年关于湄公河流域可持续发展合作协议》以来成员国作出的第一项重大政策决定。

377. 经社会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区域组织在湄公河流域进行可持续开发自然资源而制定各种管理战略方面向湄公河委员会提出了越来越多的支援,包括有关流域开发计划、水的利用、环境、洪水管理与减灾、渔业、生物多样性、水电以及能力开发等方案。经社会还注意到2000年通过的为最终在财政上实现自足自济的有关成员国年度捐款的新方案目前已经完全实施,目前已经实行捐款按年度增长。经社会也注意到从七个捐赠者得到了

1-5年期间内的捐助,到2001年为止赠捐款额达15,620,000美元,为各项关键性方案和项目顺利地调动了大量的财政支援,以及与新的五个国际伙伴签署了合作协议。经社会还注意到湄公河委员会与上游国家所进行的对话不断改进,包括中国和湄公河委员会于2002年4月初就为了洪水管理和减灾而交换澜沧江/湄公河的水文资料,并在金边签署了一项协议。

378. 经社会十分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发展以及捐赠者在过去几年所作出的承诺,使湄公河委员会能够取得重大进展,成为能够实施《1995年协议》的一个十分有效的流域组织。

台风委员会

379. 经社会收到了台风委员会的报告(E/ESCAP/1259),该报告由台风委员会的代表作了介绍。

380.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及其成员2001年在以下方面的工作取得了重要的成绩和进展:气象部门,包括对台风的观察、预报和警报;水文部门,包括洪水预报和警报和风暴潮预报;以及减灾部门。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设在东京的区域专业气象中心在继续向委员会成员提供数值天气产品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381. 经社会注意到委员会在气象、水文、培训和研究领域的次区域合作活动有所增加,并注意到委员会更加重视对付与水相关的灾害的影响,其中包括增加了研究并改进了预报。经社会特别注意到委员会决定通过新的《区域合作方案执行计划》,其中载有作为拟议的逻辑框架基本内容的关键原则和概念,并载有新近明确提出的委员会行动方案的设想说明、广泛的目的和优先目标,其中包括为确保切实实现委员会优先目标所需的详尽的支助行动、成功指标和财政资源。经社会高兴地注意到已成功地对水文部门和防灾备灾部门进行了全面审评工作,这项工作是由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秘书处和日本国土、基础设施和运输省于2001年联合进行的,并注意到这些机构继续支持2002年进行的审评所提建议的执行工作。经社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继续向委员会成员的各项活动提供支助,并注意到自台风委员会成立以来气象

组织对该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宝贵贡献。

382. 经社会获悉,委员会重新设立了三个主要工作组,负责执行新近通过的《区域合作方案执行计划》,协调台风研究活动,并按照成员的优先需求,执行综合审评水文部门和防灾备灾部门的各项优先建议。

383. 经社会表示感谢菲律宾政府继续作为台风委员会秘书处的东道国,提供一名全职气象学家和支助工作人员,并继续提供台风委员会秘书处协调员的服务。经社会还表示感谢日本政府继续提供设在东京的区域专业气象中心的服务,并感谢日本国土、基础设施和运输省继续提供支助。

热带旋风小组

384. 经社会收到了热带旋风小组的报告(E/ESCAP/1260),该报告由该小组的代表介绍。

385.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小组在2001年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和开展的活动以及通过监测、预报和传播有关热带旋风和水文危险的信息来减少灾害和采取备灾措施所作出的贡献,以及各成员之间在这些活动中进行的良好合作。它特别欣赏小组的若干成员国之间在数据交流方面有了改善,以提高国际河川流域洪水预报的有效性,并敦促应进一步加强这类合作。

386. 经社会鼓励该小组提出的倡议,并继续努力为孟加拉湾和阿拉伯海的热带旋风命名,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387. 经社会还注意到,该小组在其工作方案的各个组成部分中非常重视能力建设,并决定建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协调技术计划,为即将于2003年举行的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地区与热带旋风有关的灾害和扶贫”的主题,并请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以及小组的技术支助股在2002年进行一项综合调查,以便进一步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优先考虑的重点在于减少与水有关的灾害。

388. 它注意到多年来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为小组的各种活动提供了支助(特别是有关其工作的水文和备灾组成部分的活动)以及气象组织对小组的工作不断作出宝贵的贡献。

389. 经社会感谢缅甸政府主办2002年3月在

仰光举行的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并感谢巴基斯坦政府为主办技术支助股为小组提供支助,并提供一名协调人员和一名气象专家。他赞赏地注意到,印度为小组的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以及不断提供支助,特别是设在新德里的区域专业气象中心所提供的预报服务。

390. 经社会注意到已就小组的活动与气象组织一起设立了信托基金,并鼓励小组各成员以及亚太经社会其它成员为该基金提供捐助。它敦促各捐助国和机构为小组的工作提供支助,并指示秘书处继续在其自身的工作方案框架内为小组提供实质性支助。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 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391. 委员会收到了载于咨委会报告的文件E/ESCAP/1261和Add.1。

392. 美国的代表以报告员的名义介绍了咨委会的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即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咨委会举行了9次常会,6次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和1次咨委会务虚会。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秘书正在努力重振亚太经社会,以期更有效地执行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执行秘书的这种努力受到了咨委会的欢迎,并有助于咨委会和秘书处之间更为互动的关系。在此期间,咨委会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也积极深入讨论了概念文件“集中亚太经社会方案的重点”,并审议了拟议的亚太经社会新的会议结构以及拟议的专题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们认为,执行秘书主持咨委会会议的公开和坦率的方式开创了一个典范的先例。

393. 咨委会按照其授权,就有关亚太经社会工作的问题向执行秘书提供了咨询和协助。咨委会还在以下方面发挥了明显的作用:审评秘书处的方案和会议结构以及工作方案,其中包括2002-2003两年期的拟议工作方案,以及协助附属机构开展工作,并筹备亚太经社会举办的高级别会议。此外,若干与亚太经社会工作有关的问题和活动要求进行深入审议和交换意见,并要求咨委会与秘书处进行合作。这些问题和活动包括:审评经社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评经社会该届会议决议和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审评截止2001年12月31日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以及2002-2003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拟议

更改；筹备和审评 1 次部长级会议、3 次立法会议、5 次政府间会议，包括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优先事项和附属结构)政府间审评会议、1 次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会议，以及筹备经社会本届会议。

394. 经社会注意到本报告所述期间咨委会的工作成果。经社会特别赞赏咨委会从事的有关审评方案和会议结构的工作以及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经社会认识到咨委会作为成员国和秘书处间的接触面的重要作用。它同意认为，咨委会将有助于提高经社会工作的效能和透明度。

395. 经社会表示赞赏咨委会尤其在筹备和审评以下两次会议方面进行了优质工作：2001 年 11 月 12-17 日在汉城举行的基础设施第二次部长级会议，以及 2001 年 11 月 27-29 日在金边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高级别区域会议。经社会一再赞赏地注意到咨委会为维持经社会与秘书处间的对话所进行的工作的效益。只有咨委会才能产生的成员国在当地的的存在被认为是宝贵的。

396. 经社会对咨委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总体表示满意，但同时认为咨委会今后的作用必须包括管理以及评价功能。它希望随时获悉筹集和使用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总体方向以及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人员政策。经社会还希望，咨委会将就确保新的会议结构的效能并加强与其它区域组织的合作和协调的方式问题与秘书处保持经常的对话。至于咨委会会议的次数，经社会认为应增加会议次数，每年不应少于 10 次。应该确保会议的质量，包括确保讨论的问题的相关性和必要性。

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

日期、地点和主题

397. 经社会收到文件 E/ESCAP/1262。经社会考虑到传统上为方便会议的举行而提供后勤支持的东道国(泰国)的方便，决定于 2003 年 5 月在曼谷举行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确切日期将由执行秘书同经社会主席和成员及准成员政府磋商后决定。

398. 经社会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主题是“结合经济和社会关注的问题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以满足本地区的需要”。

部长级圆桌会议

399. 执行秘书简单地回顾了亚太经社理事会自从 1947 年在中国上海成立以来的历史。亚太经社当时的名称是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后来于 1974 年改称为亚洲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至今。他列举了这些年来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和亚太经社的主要成就，但认为亚太经社近年来与其它全球和区域性组织相比影响减少。这使得人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亚太经社的相对优势到底在哪里？该组织应当继续沿着熟悉的路线前进还是应当进行改进？执行秘书重申必须使亚太经社重新充满活力，从而回答了上述问题。自从他任职以来，执行秘书一直尽力地使亚太经社重新充满活力。

400. 执行秘书回顾，亚太经社的新工作方案将着重下述三个主题领域，即减少贫困、管理全球化以及应付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并且概括地列举了其不同的部门优先次序。他向圆桌会议简单介绍了高级官员会议中所同意的新的会议结构，其中包括三个主题委员会、八个部门小组委员会以及目前的现有两个专门机关。他解释说，新的会议结构将使亚太经社在更好地平衡主题和部门优先次序的同时保持明确的方向来实现亚太经社的工作。同时，该新的会议结构还将加强秘书处学科之间的团体工作，以更好地为成员服务。此外，在会议的形式和内容以及文件制作等方面将会作出有关改进。随着这些改变，亚太经社将吸引更为高级的和广泛的政府参与，这将有助于更为有意义的交换良好做法、促进有关区域性问题的对话，从而产生更为具体的结果。

401. 执行秘书特别强调，应当制订措施来使经社会会议对其成员和准成员来说更为有趣并且富有吸引力。上述新措施之一便是每两年在曼谷以外的地方举行经社会会议。执行秘书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同意于 2004 年在上海举办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以此在经社理事会的诞生地纪念这一特别的周年。另外一个可能的措施是改变经社会会议的形式，使其更为生动并产生互相作用。

402. 执行秘书着重列举了为加强秘书处目前正在采取的各种主动措施，其中包括(a) 改进管理文化，(b) 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c) 加强项目规划、监测和评估以使工作计划更为有效，以及(d)

加强资源调动能力。

403. 执行秘书希望,这些改变将有助于增强亚太经社会实现其使命的能力,同时能够完成更为有针对性的方案,以满足成员和准成员的不断出现的需求。他表示希望,所有成员将协同一致,这样就会对亚太经社会拥有更加强烈的所有感。最后,他吁请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和准成员重新承诺区域性合作和团结的价值观,使亚太经社会重新摆正位置以应付不断相互依存世界中新的挑战,把亚太经社会建成一个能够促进亚太地区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强有力机构。

404. 圆桌会议同执行秘书一起欢迎阿富汗参加经社会的本届会议。

405. 圆桌会议对秘书处在执行秘书的领导之下并且在与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紧密协商下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这些工作的目的是使亚太经社会更加有效率、更加与成员和准成员的需求相关联。它完全赞同向经社会本届会议所提出的有关使亚太经社会重新充满活力的一揽子建议。同时,对三项主题关键领域以及新的会议结构也表示完全支持,因为这些新领域和会议结构将更为有效地在新的主题关键领域完成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

406. 圆桌会议赞赏亚太经社会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发挥的独一无二的作用。圆桌会议尤其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在处理相互交叉的问题方面所提供的多学科专长方面的相对优势。考虑到其资源有限,圆桌会议认为亚太经社会应当继续其在集中关键问题并且面向结果等方面的努力。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亚太经社会将继续通过发挥“知识库”的作用来向其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援助,因为这将增强有关成员在对其特别有关的问题方面的解决能力。有人强调,应当特别注重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所面临的问题。圆桌会议着重指出发展中岛国所面临的特别问题,认识到这些国家在防止边缘化方面的特别困难,并且认识到由于全球变暖的现象而导致海平面增加对这些国家产生的潜在威胁。

407. 在对执行秘书要求就有关振兴经社会会议问题提供反馈意见作出反应时,讨论主要集中在有关在曼谷之外的其它地方举行会议的建议,并讨论有关使会议更加切题和更富有生气的方法。圆桌

会议欢迎中国政府决定主办第六十届经社会会议,并对此表示感谢。这一周年纪念日将是反映亚太经社会在亚洲及太平洋的作用以及确定其未来设想的最具有象征性的机会。

408. 圆桌会议同意在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后的各届会议也可以不时在曼谷之外举行。预计在曼谷之外的地方举行经社会会议也将提高亚太经社会在本区域的能见度,可能会吸引更高级别的参与,这将有助于突出亚太经社会的工作(特别是在主办某一届经社会会议的国家来说更是如此),并有可能对东道国产生积极的经济影响。然而,圆桌会议强调不应将地点轮转的可能性制度化,并应留待某些东道国家提出举办的倡议,这些国家应在举行之前至少提前两年提出他们的提议,并需要负责组织会议的费用。在曼谷之外的地点举行经社会会议所涉及的额外费用可通过亚太经社会的经常预算提供资金,尤其是由于联合国已经在曼谷投入了大笔资金建设一现代化的会议中心。同样,圆桌会议同意虽然可以考虑举办特别首脑会议会涉及政府首脑和高级部长,但是不应将这些会议制度化,可在需要时举行这类会议。

409. 有关拟议的振兴经社会会议的问题,有些国家赞同保持目前全体会议的形式,使亚太经社会的各成员和准成员尤其是小国可就讨论涉及的具体问题或者国家或区域特别关心的问题作有准备的发言。圆桌会议同意有必要鼓励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和准成员根据审议的题目作出发言,并遵守时限。还讨论了可能邀请来自亚洲及太平洋的知名人士在经社会会议上发言,内容可涉及某些具体问题、举办额外活动以及让非政府组织和媒介参与。总的来说,圆桌会议同意有改善的余地,并请秘书处通过咨委会向经社会下届会议提交具体的提议。

410. 圆桌会议支持继续进行非正式部长级的讨论,强调这些论坛为高级决策层进行坦率交流提供有益的机会。在经社会会议期间可考虑组织部长级休假地会议或相当的非正式聚会,尤其是在经社会没有为预算和方案规划的问题而大伤脑筋的年份。圆桌会议建议要筹备好这些非正式会议,并预先充分分发列有不同选择的议题文件(“非文件”)。

411. 总的来说,圆桌会议同意,在有关经社会会议的形式以及可能的轮转举办等更多的组织问题之外,亚太经社会要证明自己在处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才能促使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和准成员更多和更高级别的参与。为此，这很大程度取决于亚太经社会是如何显示其工作方案不仅满足本区域的需要，而且还能得到有效的落实并产生具体的影响。有人担心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以及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确定仍然相当广泛，这意味着亚太经社会将继续面临需要集中其活动的挑战，以便产生更大的影响。同样，有人建议亚太经社会在适应其成员不断变化的需要方面仍应警觉和灵活。为此，圆桌会议欢迎定于 2005 年计划对方案和会议结构进行中期

审评。

412. 圆桌会议希望振兴的努力将使亚太经社会能够重新赢得在支助其成员和准成员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曾经发挥的领导作用，并加强他们的能力以面对各项挑战，抓住迅速变化的区域和全球环境所带来的机遇。

第四章

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58/1. 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有关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1974 年 4 月 5 日第 143 (XXX) 号、1980 年 3 月 29 日第 210 (XXXVI) 号、1987 年 4 月 30 日第 262 (XLIII) 号、1991 年 4 月 10 日第 47/3 号，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2 号和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3 号决议，

还回顾有关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1997 年 4 月 30 日第 53/1 号决议，特别是要求最晚在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查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优先事项及其附属结构的决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改革和振兴联合国”，

回顾 2000 年 9 月千年首脑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提出的有关千年发展目标所阐明的目标，以及其它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

进一步回顾有关多语种的联大 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 1、5、6 段，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家和地区面临的重大经济和社会发展挑战实际上是相互关联和多方面的，特别是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更是如此，因此要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必须采取跨学科的行动并加强区域合作和国家间的经验交流，

认识到经社会责任范围幅员辽阔，由世界上最大的地理区域组成，占世界人口的 62% 以及世界赤贫人口的半数以上，

注意到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各国和各地区不同的发展水平以及最不发达经济体、发展中内陆经济

体、岛屿经济体以及转型经济体的特殊需求，

还注意到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所具有的独特作用及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全面授权，

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是不可分割的，

赞扬执行秘书为振兴和改革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所采取的举措，并支持亚太经社会将工作重点放在三个关键专题领域，即扶贫，驾驭全球化和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审议了 2002 年 3 月 26-28 日在曼谷召开的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优先事项和附属结构)政府间审评会议的建议，

1. 决定按以下形式修改其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结构和附属结构：

(1) 经社会

经社会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每届会议由高级官员会议段和接着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组成，会期至多 7 个工作日，就涉及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开展讨论并作出决定，就附属机关和执行秘书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审批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以及根据其职权范围作出其它必要的决定。

(2) 附属结构

A. 经社会的附属结构由下述 3 个专题委员会和其各自的小组委员会以及两个现有特别机关组成：

- (a) 扶贫委员会；
- (b)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
- (c)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

三个专题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每届会议会期至多三天。

¹ 见上文第 110 至 119 段。

在扶贫委员会下设立下列两个小组委员会：

- (a) 扶贫实践小组委员会；
- (b) 统计小组委员会。

在驾驭全球化委员会下设立下列四个小组委员会：

- (a) 国际贸易和投资小组委员会；
- (b) 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及旅游事业小组委员会；
- (c)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小组委员会；
- (d) 信息、通信及空间技术小组委员会，

在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下设立下列两个小组委员会：

- (a) 社会弱势群体小组委员会，
- (b) 卫生与发展小组委员会，

各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会期至多三天。若扶贫委员会有此决定，则统计小组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每次会期至多三天。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以及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应予保留。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会期至多两天，隔年错开，与经社会年会衔接举行。

B. 修改后的结构见本决议附件一的图表。

(3) 特别部长级会议

- (a) 在得到经社会批准的情况下，可就特殊事项召开特别部长级会议，但这类会议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 (b) 在举行部长级会议的年份里，如果该部长级会议所涉事项通常是由某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讨论的，则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将不举行会议。

(4) 特别政府间会议

(e) 经社会事先批准，可举行特别政府间会议，对包括有关跨部门问题在内的实质性和优先问题进行详细审查；

(f) 每一日历年内这类政府间会议不得超过五次，总计会议天数不得超过25天。

(5)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应根据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职权范围履行职能。它应根据经社会提出的指导方针审查各种提高和改善其能力的途径，向执行秘书提出建议并协助其制订中期计划、方案预算、工作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源调拨建议，根据咨委会职权范围的第2和第3款监测和评估经社会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结果和效果，并定期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6) 经社会领导下的现有区域机构

经社会领导下的下列区域机构应根据各自的章程和职权范围继续履行职责：

-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b)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区域协调中心；
- (c)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 (d)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

(7) 一般规定

(a) 职能

本决议附件三至七所载的各委员会和特别机关的职权范围具体阐明了其各自的职能。各委员会应通过跨部门和专题方法全面处理属于其各自职权范围的问题。

(b) 议事规则

除非经社会另有规定，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与决策过程相关的议事规则，在作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机关。

(c) 非正式会议

可在经社会每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段举行代表团团长的非正式会议，但这种作法不应制度化。非正式会议的议程应协商一致确定，成员应在会议开幕至少 30 天之前收到议程说明，以确保会议的效率和效果。会议应提供同声传译；

2. 请执行秘书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指示，根据尽可能加强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影响这一目标，对秘书处进行改组，以提高其为经社会附属结构服务的能力并落实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框架内的经修订的工作方案；

要求执行秘书在今后 6 个月内对调整经社会附属政府间结构所涉的组织、人员编制和经费问题作出初步评估，通报各成员和准成员；

3. 还要求执行秘书与成员和准成员（包括通过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密切磋商，探索各种创新的方法，包括对经社会届会的组织安排形式进行可能的更改，使更多的部长参加经社会的各届会议，使

与会代表进行更积极的交流，并就此向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4. 赞扬秘书处执行了确立经社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语文安排的联大各项决议，并敦促执行秘书继续努力，密切监测联大 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决议的严格实施情况；

5. 要求执行秘书向经社会今后届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要侧重这一会议结构是否达到了提高效率和吸引各成员和准成员派出更高级别和更广泛的代表的目的，这尤其可以成为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对会议结构的运作情况进行中期审评的基础；

6. 决定最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对经社会的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和部门优先事项及其附属结构进行审查，同时要参考会议结构中期审评的结果。

第 5 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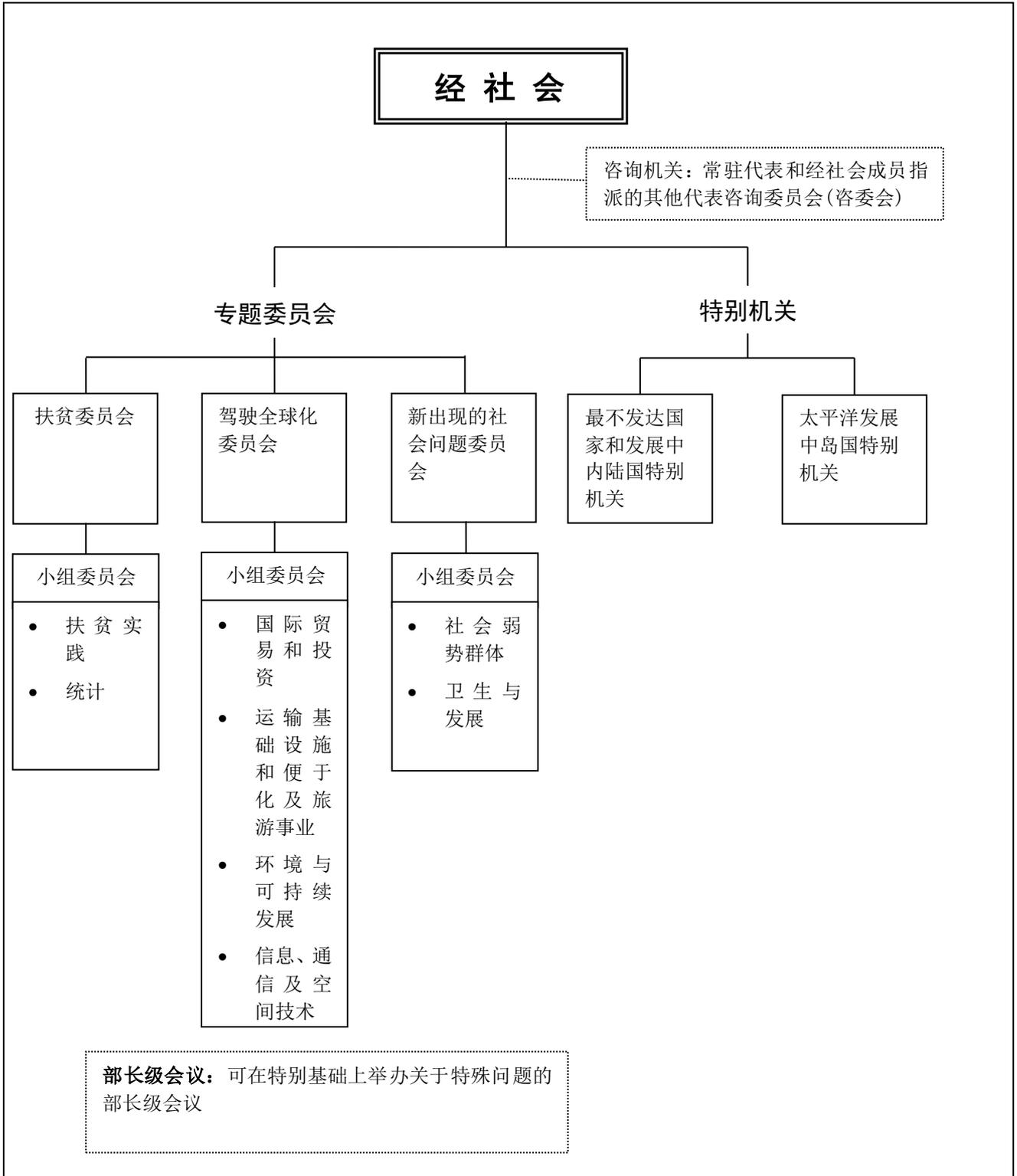
2002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附件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经社会附属结构



附件二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能：

1. 保持经社会成员与秘书处之间的紧密合作与磋商。
2. 根据经社会提出的指导方针，就制订关于中期计划、方案预算和优先事项的建议向执行秘书提供意见和协助。
3. 定期收集亚太经社会行政和财务运作的情况，并就监测和评估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向执行秘书提供协助和建议。
4. 在会议日历草案提交给经社会届会以前对其加以审查。
5. 根据议事规则第二章就经社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与执行秘书交换意见。
6. 向执行秘书提出意见，以查明新出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及其他有关问题，以将其纳入经社会届会的临时议程。
7. 协助秘书处制订经社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说明，直至定稿。
8. 监督专题办法的运作情况以及根据这一办法开展各项活动的情况，以便对专题办法提出评估并在适当时候向经社会提出对主题的可能调整或变更建议。
9. 执行经社会委托的任何其它任务。

附件三

扶贫委员会职权范围

A. 由于世界上三分之二的穷人生活在亚太区域，所以贫困是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发展挑战。《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要求2015年将生活在赤贫中的人口比率减少一半，反映了采取有效行动减少贫困的急迫性。贫困

是一个多方面的动态现象，问题复杂而又相互关联，要求对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

在这一背景下，扶贫委员会应当成为一个区域论坛，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实现下述目标：(a) 制订迅速和持续减少贫困的战略和政策并提高穷人的生活质量；(b) 加强国家统计基础设施，通过促进国家间对比的共同办法和改善统计质量来收集、分析和传播统计数据；(c) 总结城乡地区扶贫最佳做法并交流经验。

委员会的目标是要使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能够更好地制订和实施扶贫政策和战略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B. 在经社会的全面监督下，委员会应：

1. 审查在实现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定量和定性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

2. 对影响本区域贫困程度的全球和区域性趋势及发展动态，其中包括新出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进行分析，应特别重视提出支持有助于扶贫的经济增长和预防出现社会不平等现象的政策建议。

3. 审查和分析本区域在发展统计方面取得的进展，协助加强国家统计基础设施并促进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重点如下：

(a) 改进和协调衡量贫困和有关的经济和社会统计的方法；

(b) 成员和准成员查明的统计优先领域，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国民核算、非正规部门、性别统计、环境统计及信息通信技术及知识型经济的统计。

4. 促进扶贫最佳做法的经验交流和转让以及人的能力建设和体制能力建设，特别重点是：

(a) 将扶贫、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结合起来；

(b) 将扶贫与人口动态及移徙结合起来；

(c) 通过采取发展满足需求、注重权利的

方针，加强穷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d) 通过社区性组织强化穷人参与决策进程；

(e) 促进发展以穷人需要为重点的可持续的廉价信息通信技术。

5. 审查和评估亚太经社会有关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并就将来的工作方案向经社会提出建议，并在这一进程中确保充分处理跨部门性的问题，如太平洋岛国、发展中内陆国、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特殊问题，以及环境、人力资源开发、妇女参与发展等问题。

6. 加强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区域和双边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实体的联络，支持大力加强协同效果和避免工作重复的扶贫政策和战略。

7. 促进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的更密切的合作与联合活动，以尽量减少重叠和重复并促进与各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之外的发展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亚太区域内的捐助国的联系，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并加强经社会在对付本区域重大发展挑战方面的工作效果和影响。

8. 与经社会其它附属机关开展密切合作和协调。

9. 开展经社会在扶贫方面不时要求开展的其它活动。

委员会应根据其职权范围确定在具体时期内要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应当规定每项工作的预期结果，确定完成每项工作的时间框架并监测这些工作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委员会由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组成。

委员会应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向经社会提交其报告，以便于就扶贫问题进行审议。

下列两个小组委员会将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a) 扶贫实践小组委员会；

(b) 统计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应审议扶贫的总体政策问题，而各小组委员会应重点审议委员会职权范围授权的特定部门问题。

各小组委员会会议应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举行最好错开年份。委员会应就有待处理的问题和工作的轻重缓急次序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总的方向，以指导小组委员会确定其议程。委员会可以决定，统计小组委员会除了在委员会不举行会议的年份中可以开会外，还可以每隔一年开会一次，对尤其是上文第3(b)段中提及的问题进行审议。各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委员会随后举行的会议，作为跨部门/专题一级审议的基础。关于统计小组委员会就第3(b)段的问题提出的报告，扶贫委员会须对这些报告进行审议，并参考统计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酌情提供给其他委员会。

附件四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职权范围

A. 全球化进程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深刻并日益普遍的影响。问题在于如何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政策以抓住新机会、尽量减少不可避免的代价，从而有效地驾驭全球化。驾驭全球化委员会为此须集中处理以下次级方案领域的问题：(a) 国际贸易和投资，(b) 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及旅游事业，(c)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d) 信息、通信及空间技术。

B. 在经社会的总体监督下，本委员会应：

1. 审议和分析正在出现的经济问题及其对本区域的影响，并提出可由各政府审议通过政策指导方针。

2. 审议和分析各种趋势和动态，以加深认识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区域贸易安排和其他多边贸易谈判产生的影响，并为加强各国能力提出开展适当活动的建议，以考虑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并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能够积极参加国际贸易谈判。

3. 实现单据合理化及自动化，促进贸易规则的简化和统一，更严格遵守标准和验证制

度，同时提高管理技能，从而推动发展具有国际竞争性的贸易。

4. 在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方面广为交流经验和交流最佳做法，加强各国建立制定和实施政策和战略的能力，以支助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创业发展。

5. 通过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促进区域合作，特别是促进培训机构联网，以推动可持续的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

6. 推动开展制定和实施国家、区域和区域间运输倡议的活动，尤其注重亚洲公路、泛亚铁路和发展多式联运联系，从而改善进入国内和全球市场的交通。

7. 推动全面消除体制性和物质性壁垒，以方便人员、货物和服务的流动，并加强开发多式联运和物流服务（包括过境便利），实现积极参与全球化进程。

8. 审查、分析和记录跟踪运输趋势及政策反应，帮助成员和准成员集中处理公私营伙伴关系问题，并推动参与性做法，将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纳入运输规划和政策制订的工作。

9. 审议和评估本区域环境状况并突出强调重大环境问题，旨在鼓励从宏观经济和部门角度将其纳入发展政策、战略规划和方案之中，并为此推动政策对话、培训和交流经验。

10. 促进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采取切实、综合态度响应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环境规划，从而参与制定、并参加和执行多边环境协议。为此，促进制定并传播适合于当前经济、社会和环境条件的区域性观点、示范立法和标准以及经济文书，并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环境合作。

11. 协助进行能力建设和为可持续使用自然资源，特别是水资源，而制定并执行战略和行动计划，重点解决水质以及穷人获得安全饮水问题。

12. 通过促进区域合作加强国家能力，以预防、减轻和管理水灾，在治理土壤退化、荒

漠化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方面促进和加强同有关公约秘书处的协作，并就森林消失问题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调。

13. 通过政策咨询、人力资源开发和交流信息工作，推动可持续能源开发的能力建设，以便支助各国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进行战略规划和管理，扩大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效；并支持在能源部门开发、能源贸易和分享以及政策改革方面进行次区域合作。

14. 为创建有利于发展信息通信技术转让和应用的环境促进能力建设，特别是通过区域合作，建立政府、非政府和私营部门组织网络联系，使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融入主流并从中受益。

15. 推动区域合作，使卫星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与其他信息技术有效地结合起来，尤其是乡村遥远地区应用综合遥感和卫星通信、贫困地区测绘和远程教育，从而实现知情的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管理，改善生活质量。

16. 推动集体自力更生和南南合作，例如在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以及区域恢复力方面。

17. 审查亚太经社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并向经社会提出将来工作方案建议，在此过程中，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太平洋发展中岛国以及转型经济体的特殊关切等跨部门问题得到充分考虑。

18. 加强与相关次区域组织的联系，推动次区域内部和次区域之间的合作。

19.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范围内，就涉及本委员会工作的全球会议决定和建议加快采取后续行动，评估进展，并指导区域行动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20. 与本区域内外的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捐助者和赞助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加强联络，以期尽量减少重复劳动，并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密切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从而最大程度地发挥经社会活动的效力和影响。

21. 与经社会其他附属机关紧密合作和协调。

22. 开展经社会不时指示的其他与驾驭全球化问题相关的活动。

23. 本委员会须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某一具体时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委员会应说明每项工作的预期成果，确立完成工作的时间框架并监督其执行和效果。

委员会由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组成。

委员会每两年开一次会并向经社会提出报告，以方便关于驾驭全球化问题的审议。

委员会将在下列四个小组委员会协助下进行工作：

- (a) 国际贸易和投资小组委员会；
- (b) 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及旅游事业小组委员会；
- (c)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小组委员会；
- (d) 信息、通信及空间技术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须审议驾驭全球化的总体政策问题，各小组委员会则须集中处理委员会职权范围所授权的具体部门方面。

各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闭会期间开会，最好错开年份。委员会应就有待处理的问题及工作的轻重缓急次序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总的方向，以指导小组委员会确定其各自议程。各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给委员会随后举行的会议，作为跨部门/专题一级审议的基础。

附件五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职权范围

A.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面临着全球和区域发展趋势带来的新的和持续存在的挑战，对个人、家庭和社区产生深刻影响。由于性别、年龄、残疾、收入或其他因素，他们许多人无法实现平等参与并充分享受发展权。“人类安全”还面临其他威胁，涉及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

率上升、拐卖人口等犯罪行为的增加。此外，新的区域挑战还来自人口老龄化加快和国际人口迁移，影响到社会一经济的总体发展。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归经社会领导，负责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实现设计和实施有效政策和战略这一专题目标，从而推动所有社会群体实现平等、富有成效的参与，并全面改善生活质量。

B. 在经社会的总体监督下，本委员会应：

1. 审议、分析重大发展趋势，以便预测并确认影响到亚太区域的新出现的社会发展挑战和问题，重点放在弱势群体，其中包括妇女、青年、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老龄化人口、移民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

2. 促进社会政策的制定并将社会因素纳入国家发展方案的主流。

3. 促进普及教育的目标，特别是将教育纳入所有有关方案的主流，尤其是为社会弱势群体的方案。

4. 建议国家各级适当的能力建设战略，以改善基本社会服务的发展和提供，如教育、卫生和营养，排除阻碍平等参与的障碍以及对人类安全的威胁，侧重处境不利的弱势群体，处理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5.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护理和支持提出多部门的战略，包括预防教育和宣传方案。

6. 指导秘书处制定中期计划以及两年期工作方案，以预防或减轻重大社会问题的影响，推动所有社会群体的发展权，重点为上述第 1 项所列关键领域，并为此支助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其中包括：

- (a) 执行技术援助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开展培训和研究并促进信息发展和交流；
- (b) 查明和传播最佳做法；
- (c) 进行综合、多部门社会政策分析和对

话。

7. 审查亚太经社会相关的工作方案处理持久和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同时考虑到亚太经社会的相对优势，对加强方案影响和针对性提出建议措施。

8. 推动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之间展开区域合作，在各个层次加强政治承诺、进行宣传并采取行动，以防止和减轻发展趋势相伴的任何不利的社会影响。对此，应关注那些从区域密切合作和协作中最能受益的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9. 加快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对相关全球会议的决定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监督、评估进展情况并指导区域行动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同时借鉴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其他联合国政府间附属机构的相关建议。

10.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内外，密切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特别机构的协作和联合活动，加强联系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工商部门，并联络亚太经社会区域内的金融机构、捐助国和支助国，以便尽量争取资源，使经社会处理本区域重大社会发展挑战的工作发挥最大影响。

11. 与经社会其他附属机关密切合作和协调。

12. 根据经社会不时提出的指示，开展与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相关的其他活动。

本委员会将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某一具体时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委员会应说明每项工作的预期成果，确立完成工作的时间框架并监督其执行和效果。

委员会由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组成。

委员会每两年开一次会并向经社会提出报告，以方便关于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的审议工作。

委员会将在下列两个小组委员会协助下进行工作：

(a) 社会弱势群体小组委员会；

(b) 卫生与发展问题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须审议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的总体政策方面，各小组委员会则须集中审议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授权的具体部门方面。

各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闭会期间开会，最好错开年份。委员会应就有待处理的问题和工作的轻重缓急次序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总体指导，以指引小组委员会确定其各自议程。各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委员会随后举行的会议，作为跨部门/专题一级审议的基础。

附件六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职权范围

A.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与世隔绝、面积狭小和易受环境灾害，这些特别问题以及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别情况已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并包含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及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进程中。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这些特别情况需要给予集中优先考虑，以便将这些国家纳入目前的区域一体化进程并与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势头相结合。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将提供专门论坛，以发挥区域合作精神处理这类国家的特殊问题和困难。

B. 在经社会的总体监督下，特别机关应：

1. 审查、分析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经济和社会进展，包括其发展面临的制约因素。

2. 集思广益，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范围内促进行动，识别和推动新的政策选择，有利于这些国家从全球化中获取最大利益。

3. 协助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能力建设。

4. 推动和加强国家间和次区域间合作安排，在太平洋发展中岛国之间以及与本区域其他国家交流经验、开展技术合作。

5. 特别通过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促进与本地区内外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捐助国和支助国进行联络，发出倡议并展开行动，为太平洋发展中岛国谋

利。

6. 审议亚太经社会相关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向经社会提出将来工作方案建议，并且在此过程中确保环境、人力资源开发和性别关注等跨部门问题得到充分考虑。

7.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范围，加快对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全球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以及千年发展目标

8. 促进与联合国有关机关和特别机构更密切的合作并开展活动。

9. 与经社会其他附属机关密切合作和协调。

10. 根据经社会不时提出的指示，开展涉及太平洋发展中岛国问题的其他相关活动。

特别机关须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某一具体时期内应进行的工作。特别机关应说明每项工作的预期成果，确立完成工作的时间框架并监督其执行和效果。

特别机关每两年开一次会，为期两天，与经社会年会衔接举行，但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隔年轮流召开。

附件七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 特别机关职权范围

A.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面临的特殊问题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制约已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并包含在第三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国际发展战略以及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进程中。这些制约因素需要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得到集中优先注意，以便将这些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纳入目前的区域一体化进程并与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势头相结合。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将提供一个专门论坛，以区域合作精神处理这类国家的特殊问题和困

难。

B. 在经社会的总体监督下，特别机关应：

1. 审议和分析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经济和社会进步情况，深入研究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对发展的制约。

2. 集思广益，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范围内促进行动，以识别和推动新的政策选择，使这些国家从全球化中获取最大利益，尤其强调采取措施大力动员国内资金和国外资金、推动贸易和私营部门发展和国营部门改革，并且根据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有关问题的咨询服务。

3.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能力建设，包括涉及制定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的能力。

4. 推动和加强国家间合作安排，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之间以及与本区域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交流经验、开展技术合作。

5. 推动综合做法，以排除机构和物质障碍，促进人员、货物和服务的流通，并加强发展多式联运/物流服务，其中包括中转设施，以便能够积极参与全球化进程。

6. 在不与其他地方的工作重复的情况下，审查和分析亚洲发展中内陆国特别面临的过境贸易和运输问题，根据国际协定——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25 条，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措施，并鼓励亚洲发展中内陆国及其过境邻国为此进行合作，从而降低送交货物最终货价中的运输成本。

7. 与本区域内外开发机构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进行联络，发出倡议并展开行动，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谋利。

8. 审议亚太经社会相关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向经社会提出将来工作方案建议，并且在此过程中确保环境、人力资源开发和妇女参与发展等跨部门问题得到充分考虑。

9.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范围，加快对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全球会议作出的相关决定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尤其是第三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布鲁塞尔宣言》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10. 促进与联合国相关的机关和特别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协作和联合活动，并加强与亚太经社会地区内外的金融机构，非联合国系统开发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捐助者和支助国建立联系，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委员会处理最不发达和发展中内陆国面临的重大发展挑战的工作效力和影响。

11. 与经社会其他附属机关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

12. 根据经社会不时提出的指示，开展涉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问题的其他相关活动。

特别机关须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某一具体时期内应进行的工作。特别机关应说明每项工作的预期成果，确立完成工作的时间框架并监督其执行和效果。

特别机关每两年开一次会，为期两天，与经社会年会衔接举行，但与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错开月份召开。

58/2. 减少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提出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其中要求到 2015 年将生活在赤贫中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还回顾 2002 年 3 月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中强调需要调动和更有效地利用财政资源，实现达到国际上商定目标所需的国内和国际经济条件，包括《千年宣言》中提出的目标，以消除贫困，改善社会状况和提高生活水平。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发达国家增加了官方

发展援助，这是为满足当务之急——达到国民生产总值 0.7% 这一联合国目标——的令人欢迎的步骤，包括欧洲联盟承诺将官方发展援助提高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39% 的水平，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在蒙特雷发展筹资国际峰会上宣布预计其年度官方发展援助将增加 50 亿美元，

回顾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特别是《里约宣言》第五条原则和《二十一世纪议程》第三章，呼吁根除贫困和与贫困作斗争，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重申减少贫困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促进世界和平的最重要的手段，

认识到发展不足和由此带来的贫困会造成环境退化，从而又反过来加剧了贫困，尤其是由于耕作过度造成土壤的广泛退化给亚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严峻的挑战，当务之急是根据国家计划将过度耕作的土地退耕还林和退耕还草，

还认识到，可持续发展包含减少贫困的内容，这有赖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和《蒙特雷共识》所阐明的良政，提高穷人对于直接影响其生活的决策的参与程度，

进一步认识到造成贫困的根深蒂固的问题仍未解决，而与此同时，新经济的出现和信息通信技术革命既提供了新的机遇也扩大了数码鸿沟，给全面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带来了新的障碍，

注意到，上述问题将在于 2003 年在日内瓦和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上讨论，

确信贫困是一种多方面的现象，涉及到复杂和相互关联的问题，必须在经济、社会和环境等领域采取综合全面、统筹兼顾的方针，同时必须动员一切来源和官方发展援助，为发展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

重申必须采取适当的经济社会政策，利用有限的资源并为减少贫困创造有利的宏观环境，

² 见上文第 214 至 232 段。

强调有必要扩大筹资途径，争取从各级政府到私营部门为扶贫筹集资金，从而在这些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新型伙伴关系，不仅提供资金，同时也提供各种手段实现繁荣，

还强调，加强社会保护和社会安全网不仅对缓冲全球化对弱势部门的冲击十分重要，而且，更重要的是，能起到一种扶持战略的作用，改善这些部门实现社会和经济融合的机会，

1. 要求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 (a) 支持经社会的改革，调整其工作方案，将扶贫列为优先事项之一，并且在国家一级应要求协助制订相关方案，将减少贫困作为实现《千年宣言》目标的一个关键问题；
- (b) 鼓励完整地落实《蒙特雷共识》，包括敦促尚未达到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生产总值0.7%的目标的发达国家做出具体努力争取实现这一目标，以及实现第三次联合国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再次确认的发达国家给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占其国民生产总值0.15%至0.20%的目标；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的进步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确保有效地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帮助实现其发展目标和指标；感谢所有捐助者的努力，赞扬官方发展援助已超过、达到、或正在朝着既定目标不断增加的捐助者；以及强调为实现既定目标和指标而研究各种手段和时间框架十分重要；
- (c) 制订适当的国内政策改善经济和社会环境，以使有限的资源为扶贫工作发挥最大的影响；

2. 还要求各成员和准成员为减少贫困和可持续发展：

- (a) 鼓励更可持续地利用脆弱的资源，做到根据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将过度开垦的土地退耕还林和退耕还草，并要考虑到当地人口的需要和权利，争取

公众的支持和为种植替代筹集资源，以及向采用最佳做法的当地农民提供补偿；

- (b)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推动和采取适当的政策，促进新经济，将亚太区域带入数码社会，强调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可用来作为与贫困作斗争的新工具，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及通过电子教学等新的手段为人民提供普及教育；

3. 要求执行秘书：

- (a) 呼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针对亚太区域占世界总人口的一半以上、占世界穷人的多数这一事实，将减少贫困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措施之一，其成果为扶贫领域所有利益攸关者所共享；
- (b) 支持联合国秘书长落实联大2001年12月21日第56/207号决议并筹备对《联合国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取得的进展进行全面的审评，吸取过去十年在这一领域所积累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
- (c) 动员和调配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内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从而在2003年和以后的年份在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中反映出扶贫的优先地位；
- (d) 推动负责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以及扶贫的亚太经社会各有关司加强协调，为这一领域制订全面的面向行动的工作方案；
- (e) 继续特别关心妇女、儿童、残疾人、土著人群体、和山地及偏远地区的人们等处境不利群体，将这种关心反映在2003年工作方案的制订过程中。

第5次会议

2002年5月22日

58/3.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提供一个重要的机会,激励全球采取行动全面有效地落实《21世纪议程》、《环境与发展问题里约宣言》和1992年6月3-14日在里约日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其它成果以及1997年6月举行的联大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落实21世纪议程方案》,

回顾联大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第二十二段,即重申全球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其中包括《21世纪议程》中阐述的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区域筹备进程,最终成功地组织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高级别区域会议,这次会议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金边区域纲要》

认识到在落实可持续发展以及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进行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要强调加强可持续发展施政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在采取有效行动以满足区域一级的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进一步认识到正如高级别区域会议所强调的,加强亚太经社会在落实、协调和监测《21世纪议程》实施进展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

1. 满意地欢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高级别区域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即《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金边区域纲要》,并呼吁早日落实;
2. 要求各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与落实《金边区域纲要》所确定的七项倡议: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减少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清洁生产 and 可持续能源;土地管理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淡水资源的保

护、管理和获取;海洋、沿海和海洋资源及小岛国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在大气层和气候变化方面采取行动;

3. 呼吁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特别机构、各次区域组织、各区域开发银行和众多边金融机构、各捐助国和捐助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落实高级别区域会议的成果;
4. 敦促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根据高级别区域筹备会议的决定,以最高级别积极全面参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鼓励他们向首脑会议寻求支持以落实《金边区域纲要》所载的七项倡议;
5. 要求执行秘书:
 - (a) 动员技术和财政援助以落实《金边区域纲要》所载的七项倡议;
 - (b) 加强与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特别机构、各次区域组织、各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区域内合作和协调,以制订或强化反映区域优先事项的区域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
 - (c) 加强经社会在落实、协调和监测《21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尤其是《金边区域纲要》所载的七项倡议的落实情况所起的作用;
 - (d) 定期审查和评估《金边区域纲要》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进展情况,并向经社会,以及必要时,向环境与自然资源开发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5次会议

2002年5月22日

³ 见上文第107至109段和194段。

58/4 推动在二十一世纪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残疾人问题世界行动纲领》；以及2001年12月19日第56/115号决议“执行残疾人问题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又回顾经社会1992年4月23日第48/3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宣布1993-2000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和1993年4月29日第49/6号决议，其中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宣言》并通过了《1993-2000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

回顾1994年10月在马尼拉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筹备会议所通过的《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责成各政府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为残疾人提供机会，享有教育、卫生保健、生产性就业培训等领域的现有服务和其它社会服务，确保他们融入社会发展的主流，

认识到自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开始以来，《行动议程》下的12个政策类别总体上都显然有所改进，不过成绩分布并不平衡：在国家协调和立法领域取得了重大成绩；而在预防致残、康复服务、出入各类建筑物、发展残疾人自助组织等领域有了一些改进，但残疾青少年受教育的机会依旧少得令人震惊，而且在实施《行动议程》方面各次区域相差很大，

铭记2001年12月10-15日在河内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2001年总动员会代表通过的《2001年总动员推动残疾人融入社区河内宣言》敦促本区域各国政府将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年)再延长十年，作为一个推动认真研究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的区域机制，

还铭记世界银行最近的估算指出，世界最穷的人群中残疾人可能占五分之一之多，残疾

限制了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并使残疾人在经济和社会方面遭受排斥，穷困的残疾人陷入贫困与残疾互为因果的恶性循环，并欢迎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将残疾问题纳入其扶贫方案的举措，

欢迎通过联合国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68号决议“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以及联大决定设立一个向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开放的特设委员会，来审议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

还欢迎努力在2004年前由泰国政府和日本政府共同主持在曼谷建立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发展中心，作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一项成果，促进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强残疾人的权力并缔造无障碍社会，

认识到关于关心残疾的方案规划和评估的及时、可靠数据的重要性，以及进一步研究实用的统计方法来收集并汇编残疾人口数据的必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为扩大残疾人获得信息、教育和就业的机会以及为方便他们充分有效地参与社会提供了新的可能性，

注意到扩大残疾人机会的措施也造福于老年人、幼童、孕妇和有婴孩的父母，

深为关切地指出军事冲突形势不断地对残疾人的人权产生特具破坏性的后果，并注意到在长期和摧毁性的冲突后重建阿富汗的国际努力，

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和滋贺县政府将主办定于2002年10月25-28日在日本滋贺县大津市举行的1993-200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告竣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将于2002年告竣，

1. 宣布将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年)再延长十年(2003-2012年)，以便进一步推动2002年以后在亚太经社会区域执行《残疾人问题世界行动纲领》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

2. 敦促各政府支持并积极参与特设工作

⁴ 见上文第231段。

组开展草拟一项残疾人权利公约及与公约有关的其它活动的工作，以便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3. 敦促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政府积极参与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年)告竣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以便：

- (a) 审评《行动议程》的执行成果；和
- (b) 制订并通过下一个十年的行动纲要，以便特别增强：
 - (i) 关键的战略领域，其中包括教育、培训和就业、出入各种建筑物和获取信息通信技术的机会、社会保障和可持续的生计；
 - (ii) 次区域合作和协调；
 - (iii) 强调为实现这些目标，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尤其应重视：
 - (a) 支持建立并增强农村各种残疾穷人、尤其是残疾妇女的自助团体及其联合会，以便增强其权力，使之成为为二十一世纪包容和无障碍社会作出充分贡献的成员；
 - (b) 积极扩大帮助残疾儿童全面发展的教育机会，其中包括早期干预和支持其家庭参与制订国家政策和方案；
 - (c) 为残疾女童和妇女、残疾老人、在发育和心理方面有残障者提供特别保护，特别强调使他们能融入亚洲及太平洋各个社会并增进其人权；
 - (d) 通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用信息通信技术和消除数码鸿沟，来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

4. 请联合国机关和特别机构、以及处理残疾问题领域的其它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其中包括组织与高级别会议专题相关的会议和研究，并作出各自的贡献；

5. 吁请联合国系统、国际供资组织、捐助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明确顾及估计为80万人

的阿富汗残疾人，将他们视为它们支持阿富汗国家重建工作中的一个主要对象群体；

6. 鼓励各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国际组织支持将要设在泰国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发展中心的运作和活动，向其提供财政、技术和其它实物援助，确认中心作为巩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成就及确保其长期后续行动的可行手段的重要性，并鼓励残疾人组织、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也为中心的运作和活动提供适当的支助；

7. 敦促各政府增强秘书处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合作，在编制关于残疾情况统计数字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的能力；并培养各国国家数据收集系统的能力，其中包括汇编和公布关于残疾人的数据，以及研究酌情收集数据和残疾情况统计数字的方法；

8.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机关以及政府间和次区域组织和供资机构对其在亚洲及太平洋经社会区域、尤其是对其在扶贫和其它主流发展领域的现行方案和项目进行一次检查，以便系统地将残疾问题纳入其工作方案，并支持在国家一级执行本决议；

9. 请执行秘书一俟资金到位，便增强：

- (a) 成员和准成员在下一个十年中制订并推行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能力；
- (b) 在残疾问题领域与其它区域举措协作，其中包括交流非洲残疾人十年(2000-2009年)落实工作中的最佳做法；

10. 又要求执行秘书在十年结束之前，每两年向经社会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的情况，并按要求向经社会提出保持十年势头的行动建议。

第5次会议

2002年5月22日

58/5.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在菲律宾设立亚洲农业机械中心的 1974 年 4 月 5 日第 145 (XXX) 和 1975 年 3 月 6 日第 156 (XXXI) 号决议，

还回顾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以及经社会本身在 1974-1975 年进行的筹备考察提出建议之后，于 1977 年 4 月设立了一个名叫亚洲及太平洋农业机械网的项目，以便向本区域的参与国提供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农机网（其名称于 2000 年改为“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网（农业工程机械网）”）已为参与的成员国提供了非常有益的服务，

认识到需要根据农业工程机械网理事会各次会议的建议扩大网络的范围，以便在收获后和加工技术方面以及农业工程方面开展活动，

回顾经社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核准了理事会的建议，其中包括将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网从一个网络升级为中心，以便扩大成员和资源，

感谢中国政府支持将中心的总部设在北京并为该中心提供机构费用和其它运转费用，

1. 决定将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设在北京；
2. 通过中心的章程（其案文附于本决议之后）作为中心运作的基础；
3. 要求执行秘书为在北京迅速设立区域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包括缔结东道国和联合国之间的总部协议；
4. 敦促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其他国家为该机构的费用提供捐款，以便把该机构发展成为一个人才中心；
5. 敦促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相关领域中的非政府组织，向中心提

供方案支助并合作实施其工作方案；

6. 要求捐助方提供充分的方案资金和其它支助，以满足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7. 请执行秘书就进展情况每年向经社会提出报告，并在 2007 年对中心工作表现提出全面审评报告。

5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章程

设立

1. 区域农业工程和机械网（以下简称农业工程机械网）是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下称亚太经社会）1974 年 4 月 5 日第 145 (XXX) 号决议和 1975 年 3 月 6 日第 156 (XXXI) 号决议于 1977 年设立的一个特别项目，它将根据亚太经社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5 号决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存在，改称为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以下简称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

目标

2.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目标是通过在本区域广泛地交流信息，样机交流/分享技术，促进农业工程/机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及推广在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其它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加强技术合作。

成员资格

3. 本章程通过之时亚太农业工程机械网的参加成员（名单见附录）就实际成为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成员。亚太经社会任何其它成员和准成员或联合国任何成员国若希望成为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成员需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送交一份书面通知，由执行秘书立即以书面形式通报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主任。中心主任则以书面形式通报所有成员。新成员的资格从原有成员得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职能

4. 根据第 2 段提出的目标，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将履行以下职能：

⁵ 见上文第 181 至 187 段。

- (a) 通过展示农业生产的提高、产品质量的改进以及在包括农业机械化、自动化、可持续农村发展、生物技术及遗传工程等领域所取得的其它成就，为其成员提供协助；
 - (b) 通过促进研究与开发合作、建立数据库和分享信息，其中包括这些领域的信息技术利用以及根据农产品改造农业和与农业有关的工程技术(包括样机和专门知识的交流)，协助能力建设；
 - (c) 通过举办上述领域内的培训以及组织适宜技术商品化和市场拓展 的活动为各成员提供协助；
 - (d) 通过示范和试点项目、落实经证实行之有效的做法以及通过妇女参与机械化和生产活动(包括在农场和农村/农业加工方面的活动)提高农村妇女的地位，协助扶贫和农村发展；
 - (e) 协助制订适当的农业工程和机械化政策和战略，以便跟上全球化和技术进步的趋势；
 - (f) 提供农业工程和农业技术服务以促进农业机械产品和技术的贸易，并促进有关适应 ISO 和 ISO 9000 标准和农基产品的环境管理标准(ISO 14000) 的培训。
5. 根据第 4 段所规定的职能，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将：
- (a) 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
 - (b) 举办技术研讨会、展览和实地考察，交流信息和经验，包括组织从事具体活动的适当机构建立网络，如绿色食品网和与农业有关的机械网等；
 - (c) 为从事与农业有关的工程和机械技术的开发和改造的适当人员组织培训；
 - (d) 协助样机和专门知识的交流；
 - (e) 提供顾问和咨询服务。

地位和组织

6.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具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地位，需遵守联合国的财务和工作人员管理规章和条例。

7.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将设立理事会，有一位主任，专业工作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并设有一个技术咨询委员会。

8.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总部设在中国北京。

9.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总部所在东道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将缔结关于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东道国总部协议。

理事会

10.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应设立理事会，由东道国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以及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或准成员提名的不少于 8 名代表组成。由亚太经社会选举出的代表的当选期为三年，但可以连选连任。

11.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主任应任理事会的秘书。

12. 如果理事会的成员无法服务满期，其空缺应由无法履行其任期的代表的政府来填补。

13. 可邀请下列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理事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a) 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b) 联合国机关和特别或有关机构，(c)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它组织，以及(d) 理事会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将请亚太经社会 1 名代表作为当然成员参加理事会的所有会议，没有表决权。

14. 在通过《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章程》之后应尽快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主持召开理事会的第一次开幕，之后每年举行例会。

15. 理事会至少每年开一次会，并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如多数成员要求执行秘书召开特别会议，理事会应召开特别会议。

16.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是其成员半数以上。

17. 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由协商一致作出，或在不可能情况下，由出席并投票的多数成员作出。

18. 理事会的每一次例会都要选举 1 名主

席和 1 名副主席。他们将任职至理事会的下次例会。理事会的会议由主席，或在其缺席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

19. 理事会必须审评和评估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各项活动以及可供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使用的财政资源的程度。理事会须批准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年度和长期工作方案，并评价这些方案的执行情况。

20. 理事会须就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活动、可供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使用的财政资源以及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现有和拟议的工作方案向亚太经社会提交年度报告，供经社会年会审议。

主任和工作人员

21.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必须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通知任命 1 名主任和工作人员。主任的任命将与理事会进行磋商之后作出。

22. 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行政和财政状况并落实其方案。

23. 主任应编写有关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行政和财政状况以及其方案的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并提交给理事会。

24.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应设一技术咨询委员会，由亚太经社会的各政府成员和准成员指定的技术专家以及亚太经社会、工发组织、科技促进发展会议、开发计划署和粮农组织的代表组成。

25. 必要时还可邀请其它国家和国际机构及涉及农业发展的其它机构的代表以及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它人员参加。

26. 委员会负责就工作方案拟定以及有关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运作的其它技术事项向主任提供咨询。

27. 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加上主任就报告提出的意见应在理事会下几届会议上提出。

28. 委员会至少每年开会一次，并由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主任主持会议。

29. 委员会主席应由委员会的每次会议选出。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资源

30.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财政资源由以下组成：

- (a) 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的自愿捐助；
- (b) 从其它国家政府收到的经费；
- (c) 从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收到的经费；
- (d) 从销售出版物和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提供的服务中收到的资金；
- (e)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收到的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它经费或资金。

31. 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一个信托基金，负责接受和管理此种财政资源。

32.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还可接受非财政性质的捐助。

技术咨询委员会

33. 经社会的每届会议应根据理事会的报告审查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资源状况，并提出它认为适当的建议，确保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及其方案始终能得到及时和充分的资源，并确保资源和开支保持平衡。

34.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应在健全的经济和财政基础上得到管理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它国际机构的关系。

35.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可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它国际机构建立并维持它认为适当的关系。

修正

36. 对本《章程》的修正应由亚太经社会通过；应将修正提案至少在其议程列有这些提案的亚太经社会届会开会之前三个月通知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和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主任，由他们通知所有成员。应对此种提案的拟议修正至少在亚太经社会届会开会前一个月通知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和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主任。

成员的退出

37. 任何成员可在本《章程》通过之日起

为期两年的期满之后的任何时间通知退出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此种通知将在其以书面递交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之日起一年后生效。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以书面通知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主任，再由后者书面通知所有成员。

生效

38. 本《章程》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录

区域农业工程和机械网（农业工程机械网）参加成员一览表

2002年5月16日

1. 孟加拉国
2. 中国

3. 印度
4. 印度尼西亚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尼泊尔
7. 巴基斯坦
8. 菲律宾
9. 大韩民国
10. 斯里兰卡
11. 泰国
12. 越南

经社会行动和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1. 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对联合国经常预算不会造成追加经费问题。
2. 为开展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将寻求预算外资源。

附件二

附属机构的会议和特别部长级会议

附属机构/部长级会议及主席团	会议	报告文号 ^a
<p>环境与自然资源开发委员会</p> <p>主席： R. Paul 先生(印度)</p> <p>副主席：</p> <p>Wanee Samphantharak 女士(泰国)</p> <p>报告员： Ramatha Letchumanan 先生(马来西亚)</p>	<p>第三届会议</p> <p>曼谷</p> <p>2001 年 10 月</p> <p>16-18 日</p>	<p>E/ESCAP/1244</p>
<p>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p> <p>主席： Nguyen Quoc Dzung 先生(越南)</p> <p>副主席：</p> <p>Bountheuang Mounlasy 先生(老挝人民共和国)</p> <p>Mao Thora 先生(柬埔寨)</p>	<p>第十三次会议</p> <p>河内</p> <p>2001 年 11 月</p> <p>20-22 日</p>	<p>E/ESCAP/1240</p>
<p>城乡地区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p> <p>主席： Veronica Fenix Villavicencio 女士(菲律宾)</p> <p>副主席：</p> <p>Abdolreza Ghofr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p> <p>报告员： Pakorn Amornchewin 先生(泰国)</p>	<p>第四届会议</p> <p>曼谷</p> <p>2001 年 12 月</p> <p>11-13 日</p>	<p>E/ESCAP/1246</p>
<p>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p> <p>主席： Alex Bartlett 先生阁下(所罗门群岛)</p> <p>副主席：</p> <p>Makir M. Keller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p> <p>报告员： Adi Litia Samanunu Qalirea Talakuli Cakobau 女士阁下(斐济)</p>	<p>第七届会议</p> <p>曼谷</p> <p>2002 年 5 月 14-15</p> <p>日</p>	<p>E/ESCAP/1254</p>

^a 通过联合国总部或日内瓦的正常发行渠道无法得到的报告文本可向联合国总部的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索取。

附属机构/部长级会议及主席团	会议	报告文号 ^a
<p>第三次亚太青年人力资源开发政府间会议</p> <p>主席: Raj Kishore Mishra 先生 (印度)</p> <p>副主席:</p> <p>Tahir Budagov 先生阁下 (阿塞拜疆)</p> <p>Fusi Meleane Vave 女士 (斐济)</p> <p>Vann Someth 先生 (柬埔寨)</p> <p>报告员: Chen Peng (中国)</p>	<p>曼谷</p> <p>2001 年 6 月 4-8 日</p>	<p>E/ESCAP/1263</p>
<p>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p> <p>主席: Lim In-Taik 先生阁下 (大韩民国)</p> <p>副主席:</p> <p>Nazmul Huda 先生阁下 (孟加拉国)</p> <p>Dasho Leki Dorji 阁下 (不丹)</p> <p>张国宝先生阁下 (中国)</p> <p>Mehdi Tafazzoli 先生阁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p> <p>Shinya Izumi 先生阁下 (日本)</p> <p>Vadim Zverkov 先生阁下 (哈萨克斯坦)</p> <p>Kubanychbek Jumaliev 先生阁下 (吉尔吉斯斯坦)</p> <p>Vonglokhambouathong 先生阁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p> <p>Dato Seri S. Samy Vellu 阁下 (马来西亚)</p> <p>Jigjid Byamba 先生阁下 (蒙古)</p> <p>Chiranjibi Wagle 先生阁下 (尼泊尔)</p> <p>Alexander V. Tselko 先生阁下 (俄罗斯联邦)</p> <p>Oleg V. Skvortsov 先生阁下 (俄罗斯联邦)</p> <p>Faumuina Liuga 先生阁下 (萨摩亚)</p> <p>Khalikov Rustam Isufovich 先生阁下 (塔吉克斯坦)</p> <p>Wanmuhamadnoor Matha 先生阁下 (泰国)</p> <p>Turgunbay A. Azimbaev 先生阁下 (乌兹别克斯坦)</p> <p>Nguyen Viet Tien 先生阁下 (越南)</p> <p>报告员: Lennox Brian Vuti 先生 (瓦努阿图)</p>	<p>汉城</p> <p>2001 年 11 月 16-17 日</p>	<p>E/ESCAP/1249</p>
<p>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高级别区域会议</p> <p>主席: Mok Mareth 先生阁下 (柬埔寨)</p> <p>副主席:</p> <p>Vardan Ayvazyan 先生阁下 (亚美尼亚)</p> <p>Shahjahan Siraj 先生阁下 (孟加拉国)</p> <p>Dato Haji Ahmad Haji Jumat 阁下 (文莱达鲁萨兰国)</p> <p>邓楠女士阁下 (中国)</p> <p>Nabiel Makarim 先生阁下 (印度尼西亚)</p> <p>Hironori Hamanaka 先生阁下 (日本)</p> <p>Radbek B. Eshmambetov 先生阁下 (哈萨克斯坦)</p>	<p>金边</p> <p>2001 年 11 月 27-29 日</p>	<p>E/ESCAP/1234</p>

附属机构/部长级会议及主席团	会议	报告文号 ^a
<p>Michael Konellos 先生阁下 (马绍尔群岛) Hon. Resty Shataro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Chimiddorj Ganzorig 先生阁下(蒙古) Ramon Paje 先生阁下 (菲律宾) Hon. Tuala Sale Tagaloa (萨摩亚) Matkarim Rajapovick Rajapov 先生阁下 (土库曼斯坦) Bui Manh Hai 先生阁下 (越南)</p> <p>报告员: Effendy Sumardja 先生(印度尼西亚)</p>		
<p>经社会会议结构 (包括其专题优先事项和附属结构) 政府间审评会议</p> <p>主席: Rosalinda V. Tirona 女士阁下(菲律宾)</p> <p>副主席: Adi Litia Samanunu Qalirea Talakuli Cakobau 女士阁下 (斐济)</p> <p>Atul Sinha 先生阁下(印度)</p> <p>报告员: Jason Mundy 先生 (澳大利亚)</p>	<p>曼谷</p> <p>2002年3月26-28日</p>	<p>E/ESCAP/1235</p>

附件三

秘书处为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编写的文件清单

议程项目	标题	文号
3	临时议程	E/ESCAP/L. 148
	临时议程说明	E/ESCAP/L. 149
		And Corr. 1
4(a)	本区域当前经济形势和相关政策问题报告	E/ESCAP/1232
		And Corr. 1
4(b)	迅速全球化时期的可持续社会发展：挑战、机遇和政策选择	E/ESCAP/1233
4(c)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高级别区域会议报告	E/ESCAP/1234
5(a)	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优先事项和附属结构)政府间审评会议报告	E/ESCAP/1235
5(b)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修改建议	E/ESCAP/1236
	2000-2001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实施情况	E/ESCAP/1237
		And Corr. 1
	2002-2003 年方案更改建议	E/ESCAP/1238
		And Corr. 1
	2002 年 4 月—2003 年 3 月暂定会议和培训项目日历	E/ESCAP/1239
6(a)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E/ESCAP/1240
	与次级方案相关的新出现的问题和发展动态：区域经济合作	E/ESCAP/1241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报告	E/ESCAP/1242
	关于区域农业工程和机械网的报告	E/ESCAP/1243
6(b)	环境与自然资源开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E/ESCAP/1244
	经社会第 56/4 号决议“促进小岛国实现可持续的能源未来”执行情况报告	E/ESCAP/1245

2001 年出版物、会议和咨询服务一览表

- Directory of Trade and Investment-related Organization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Area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tenth edition (ST/ESCAP/2164) (E.02.II.F.20)
-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ESCAP/2138)
- Implications of Globalization on the Industrial Diversification Process and Improved Competitiveness of Manufacturing in ESCAP Countries* (ST/ESCAP/2197)
- Industrial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New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No. 26 (ST/ESCAP/2085) (E.01.II.F.4); No. 27 (ST/ESCAP/2126) (E.01.II.F.37)
- Institutional Capacity-building to Deal with the Implications of TRIPS for Industrial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Case Study of India* (ST/ESCAP/2188) (E.02.II.F.45)
- Promoting Complementarities and Investment in Selected Manufacturing Sectors: Resource-based Industries and Poverty Alleviation* (ST/ESCAP/2196)
- Promotion of New Forms of Financing for Transfer,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Environmentally Sound Technologies* (ST/ESCAP/2127)
- Small Industry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No. 31 (ST/ESCAP/SER.M/48) (E.01.II.F.36)
- Studies in Trade and Investment*: 44. *Enhancing Export Opportunities through Environmentally Sound Business Development* (ST/ESCAP/2120); 45. *Export Promotion for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Central Asia and South Caucasus* (ST/ESCAP/2107); 46. *Export Competitiveness and Sustained Economic Recovery* (ST/ESCAP/2150) (E.02.II.F.7); 47. *Regional Perspectives on the WTO Agenda: Concerns and Common Interests* (ST/ESCAP/2161) (E.02.II.F.8); 48. *Acce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ssu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Central Asian and Caucasian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ST/ESCAP/2160) (E.02.II.F.17)
- TISNET Trade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Bulletin*, Nos. 37-48
- 区域经济合作：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
- Asia-Pacific Development Journal*, vol. 8, No. 1, June 2001 (ST/ESCAP/2129) (E.01.II.F.32); No. 2, December 2001 (ST/ESCAP/2147) (E.01.II.F.42)
- Bulletin on Asia-Pacific Perspectives 2001/02: Asia-Pacific Economies: Coping with New Uncertainties* (ST/ESCAP/2143) (E.02.II.F.2)
- Development Papers*, No. 22, *Privatization: A Panacea or a Palliative* (ST/ESCAP/2122) (E.01.II.F.33)
-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1* (ST/ESCAP/2104) (E.01.II.F.18)
- Governance Reinvented: The Progress, Constraints and Remaining Agenda in Financial and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ST/ESCAP/2148) (E.02.II.F.4)
-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Series*, No. 4, *Review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for the 1990s: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121); No. 6, *Development Planning in a Market Economy* (ST/ESCAP/2174) (E.02.II.F.24)
- 社会发展
- Disabled Persons as Promoters of Non-handicapping Environments: Guidelines for Training Trainers* (ST/ESCAP/2046)
- Good Practices in Combating Sexual Abuse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 in Asia* (ST/ESCAP/2187) (E.02.II.F.39)
- HRD for the Empowerment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Seven Innovative Approaches Submitted for the 2000 ESCAP HRD Award* (ST/ESCAP/2189) (E.02.II.F.42)
-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Health,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Attainments* (ST/ESCAP/2134) (E.01.II.F.35)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Best Practices from Selected Asian Countries (ST/ESCAP/2105)

Report of the Regional Conference: Asian Women for a Culture of Peace, Hanoi, 6-9 December 2000 (ST/ESCAP/2140) (E.01.II.F.39)

Review of the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Status of Youth in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ST/ESCAP/2135) (E.01.II.F.38)

Sexually Abused and Sexually Exploited Children and Youth in Pakistan: A Qualitative Assessment of Their Health Needs and Available Services in Selected Provinces (ST/ESCAP/2123)

Sexually Abused and Sexually Exploited Children and Youth in the Philippines: A Qualitative Assessment of Their Health Needs and Available Services (ST/ESCAP/2124)

Social Action Update, vol. 1, Nos. 1-3

Socia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Migration in the ESCAP Region (ST/ESCAP/2117) (E.01.II.F.31)

Social Policy Paper, No. 1,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for Older Pers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elected Studies* (ST/ESCAP/2146) (E.02.II.F.6); No. 2, *Pathfinders: Towards Full Participation and Equal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ESCAP Region* (ST/ESCAP/2170) (E.02.II.F.19); No. 3, *Working towards Social Integration in the ESCAP Region* (ST/ESCAP/2169) (E.02.II.F.9); No. 4, *The Emerging Role of the Private Sector in Delivering Social Services in the ESCAP Region* (ST/ESCAP/2166) (E.02.II.F.10); No. 5, *Reducing Poverty and Promoting Social Protection* (ST/ESCAP/2168) (E.02.II.F.11); No. 6,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 Emerging Opportunity for the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ESCAP Region* (ST/ESCAP/2165) (E.02.II.F.40); No. 7, *Social Developmen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SOMIS): Experience and Lessons Learned* (ST/ESCAP/2167) (E.02.II.F.34); No. 8, *Strengthening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on Social Safety Nets: Issues, Recommendations and Selected Studies* (ST/ESCAP/2163) (E.02.II.F.22)

Studies on Women in Development, No. 3, *Improving the Status of Women in Poverty: A Comparative Study on Women's Status in Poverty in Bangladesh, India, Malaysia and the Philippines* (ST/ESCAP/2106)

Using CEDAW at the Grass Roots: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the Pacific (ST/ESCAP/2095)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South Asia (ST/ESCAP/2099)

Women in Development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11, *Modalities, Measures and Strategies to Meet the Challenges of Gender Equality Development and Peace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No. 12, *Creating Business Opportunities for Women Through ICT*

Women's Organizations and Their Us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n the Caucasus and Central Asia Region: An Exploratory Assessment (ST/ESCAP/2142) (E.02.II.F.3)

Youth in Viet Nam: A Review of the Youth Situation and National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ST/ESCAP/2089)

人口与城乡发展

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 vol. 15, No. 4 (ST/ESCAP/2125); vol. 16, No. 1 (ST/ESCAP/2131); No. 2 (ST/ESCAP/2132); No. 3 (ST/ESCAP/2145); No. 4 (ST/ESCAP/2185)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Series, No. 156, *Adolescent Reproductive Health in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ST/ESCAP/2155) (E.02.II.F.18); No. 157, *Mortality and Poverty in the ESCAP Region: Identifying High-achieving Countries* (ST/ESCAP/2179)

Guidelines for Localizing the Habitat Agenda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154)

Reducing Disparities,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Regions within the Countrie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110)

Rural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and Green Farming (ST/ESCAP/2112)

环境和自然资源开发

- Air Qua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An Analysis in Relation to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ST/ESCAP/2040)
- Asian-Pacific Remote Sensing and GIS Journal*, vol. 13
- Assessment of Drylands and Desertified Area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T/ESCAP/2113) (E.02.II.F.12)
- Atlas of Mineral Resources in the ESCAP Region*, vol. 16, *Mineral Resources of Thailand* (ST/ESCAP/2176)
- Atlas of Urban Geology*, vol. 12, *Integrating Geology in Urban Planning* (ST/ESCAP/2152) (E.02.II.F.15); vol. 13, *Urban Geology and the Impact on Our Lives: Samples from Daily Life in Bangkok* (ST/ESCAP/2180) (E.02.II.F.32)
- Electric Power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7 and 1998* (ST/ESCAP/2115) (E.01.II.F.26)
- Energy Efficiency: Promotion of Energy Efficiency in Industry and Financing of Investments* (ST/ESCAP/2108) (E.01.II.F.22)
- Energy Resources Development Series*, No. 38, *Sustainable Energy Future: Policy Options, Barriers and Action Plans – “Shifting towards a Sustainable Energy Development Path”* (ST/ESCAP/2175) (E.02.II.F.26)
-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News*, vol. 1, No. 1, March 2001; No. 2, June 2001; No. 3, September 2001; No. 4, December 2001
- Guidelines for Stakeholders’ Participation in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T/ESCAP/2109)
- High-level Regional Meeting on Energy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ali, Indonesia, 21-24 November 2000* (ST/ESCAP/2130) (E.01.II.F.29)
- Mineral Concentrations and Hydrocarbon Accumulations in the ESCAP Region*, vol. 12, *Guidelines and Practices in Evalu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Minerals and Offshore Aggregates in Asia* (ST/ESCAP/2119) (E.01.II.F.30)
- Mineral Resources Assessment,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Series*, vol. 6, *Review of Policies, Strategies and Activities in Sustainable*
- Development of Land and Mineral Resourc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092) (E.01.II.F.11); vol. 7, *Application of GIS for Integrated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of Mineral Resources in North-East Asia* (ST/ESCAP/2156) (E.02.II.F.16)
- State of the Environ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0* (ST/ESCAP/2087)
- State of the Environ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0: Executive Summary* (ST/ESCAP/2098)
- The Minimum Common Programme Framework: Regional Space Applications Programm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Phase II* (ST/ESCAP/2162)
- Water Resources Journal*, March 2001 (ST/ESCAP/SER.C/208); June 2001 (ST/ESCAP/SER.C/209); September 2001 (ST/ESCAP/SER.C/210); December 2001 (ST/ESCAP/SER.C/211)
- Water Resources Series*, No. 81, *Water Conservation: A Guide to Promoting Public Awareness* (ST/ESCAP/SER.F/81) (E.01.II.F.34)
- 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
- Asia-Pacific Road Accident Database: User Manual* (ST/ESCAP/2178)
- Asian Highway Route Map: Asian Highway Network Connecting China, Kazakhstan, Mongolia,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e Korean Peninsula*
- Assessment and Mitigation of the Impact of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and Services on the Spread of HIV/AIDS: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ST/ESCAP/2192)
- Commercial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Ports as Logistics Centres* (ST/ESCAP/2194)
-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ort Tariffs in the ESCAP Region* (ST/ESCAP/2190)
- Development of the Trans-Asian Railway: Trans-Asian Railway in the North-South Corridor – Northern Europe to the Persian Gulf* (ST/ESCAP/2182) (E.02.II.F.37)
- Economic Regulation of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Principles and Issues* (ST/ESCAP/2191)

ESCAP Tourism Newsletter, Nos. 13 and 14

ESCAP Tourism Review, No. 21,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Tourism Investment: A Case Study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Reports from Selected Countri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172) (E.02.II.F.30); No. 22, *Managing Sustainable Tourism Development* (ST/ESCAP/2141) (E.01.II.F.41)

Guidelines for the Harmonization of Navigation Rules and Regulations, vol. I, *Aids to Navigation* (ST/ESCAP/2186) (E.02.II.F.46)

Maritime Policy Planning Model: Regional Shipping and Port Development Strategies under a Changing Maritime Environment (ST/ESCAP/2153)

Multistage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of Road Projects: Guidelines for a Comprehensive Process (ST/ESCAP/2177)

Plan of Action for Sustainable Tourism Development in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1999-2005): A Progress Report (ST/ESCAP/2181) (E.02.II.F.38)

Promotion of Investment in Tourism Infrastructure (ST/ESCAP/2133) (E.02.II.F.28)

Review of Developments in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in the ESCAP Region, 1996-2001: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157)

Road Networks Connecting China, Kazakhstan, Mongolia,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e Korean Peninsula (ST/ESCAP/2173)

Sustainable Transport Pricing and Charges: Principles and Issues (ST/ESCAP/2139)

Traffic and Transportation for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Mobility and Access: Application of a 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ted Approach to Policy Development in the Rattanakosin Area of Bangkok (ST/ESCAP/2171) (E.02.II.F.27)

Train the Trainer Training Fundamentals: Instructor's Reference Manual (ST/ESCAP/2158)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No. 70, *Logistics for the Efficient Transportation of Domestic Goods* (ST/ESCAP/SER.E/70) (E.02.II.F.13); No. 71, *Governa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Transport Sector* (ST/ESCAP/SER.E/71) (E.02.II.F.33)

统计

Asia-Pacific in Figures, 2001 (ST/ESCAP/2151) (E.02.II.F.14)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9-2000 Edition (ST/ESCAP/2101) (E/F.01.II.F.16)

2000 性别统计

Government Computerization Newsletter, No. 16

Statistical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XXXI, No. 1, March 2001 (ST/ESCAP/2116) (E.01.II.F.23); No. 2, June 2001 (ST/ESCAP/2127) (E.01.II.F.27); No. 3, September 2001 (ST/ESCAP/2136) (E.01.II.F.40); No. 4, December 2001 (ST/ESCAP/2149) (E.01.II.F.43)

Statistical Newsletter, Nos. 120-123

Statistical Yearbook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0 (ST/ESCAP/2103) (E/F.01.II.F.1)

B. 会议一览表

区域经济合作

中小型企业标准和质量管理教员培训, 河内, 1月

越南海产出口政策研讨会: 质量和环境问题及其影响, 越南, 胡志明市, 1月

质量管理基本原则讲习班, 金边, 1月

柬埔寨小型企业发展教员培训, 金边, 1-3月

柬埔寨渔业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出口潜力会议, 金边, 2月

柬埔寨渔业部门质量保障问题培训讲习班, 金边和西哈努克城, 2月

小型企业工作改善教员培训, 万象, 2月和5月

越南湄公河三角洲各省促进和实现投资国家讲习班, 芹苴, 越南, 2月; 南部各省讲习班, 胡志明市, 2月; 北部各省讲习班, 河内, 3月; 中部各

省讲习班，岘港，3月

促进出口国家培训讲习班：万象，2月；尼泊尔，2月

印度支那贸易便利化国家讲习班：金边，2月；河内和胡志明市，5月；万象，6月

交流和表达技能培训以便进行有效咨询和培训的教员培训，河内，3月

柬埔寨各部委工作人员能力建设举措结业讲习班(省级)，金边，3月

亚洲发展中国家融入国际贸易体系问题知名人士(“主席之友”)会议，德黑兰，3月

出口竞争力和经济持续复苏问题特设专家组，曼谷，3月

区域和全球两级工业活动一体化专家组会议：全球化和自由化时代的前景和挑战，曼谷，3月

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南亚和东南亚商品出口多样化和减少贫困区域讲习班，曼谷，4月

亚太经社会/越南贸易研究所关于贸易政策和促进出口国家培训讲习班，河内，4月

亚太经社会/外国投资管理顾问团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促进和实现投资问题国家讲习班，万象，4月

大湄公河次区域商业论坛下商业管理培训班：万象，5月；越南，胡志明市，9月

亚太经社会/世贸组织为亚洲发展中经济体举办的第二期世贸组织和多边贸易体系贸易政策培训班，曼谷，5-6月

印度支那贸易便利化次区域讲习班，金边，6月

世界贸易组织加入问题次区域讲习班：转型经济体，塔什干，7月

亚洲经济崛起图讲习班：区域生产结构调整、亚洲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曼谷，8月

亚太经社会/柬埔寨发展委员会关于柬埔寨促进和实现投资国家讲习班，金边，8月

工业职业卫生与安全教员深度培训，泰国，曼谷和清迈，8-9月

2001年海洋和海产品加工技术国际讨论会暨展览，中国荣成，9月

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第四届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高级别筹备会议，曼谷，9月

多哈及其后：世贸组织未来议程专家组会议，曼谷，9月

大湄公河次区域各国贸易政策培训班，曼谷，9月

亚太经社会/亚太技转中心/柬埔寨发展委员会工业项目筹备和管理培训讲习班，金边，10月

中国国际果蔬交易会暨国际果蔬技术论坛，中国厦门，10月

第三届国际果蔬加工技术和工业化研讨会暨展览，中国烟台，10月

振兴曼谷协定专家组会议，曼谷，10月

曼谷协定常设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曼谷，10月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河内，11月

通过贸易促进组织的电子商务倡议实现中小型企业电子商务国际化战略讲习班，汉城，11月

大湄公河次区域可持续发展环境论坛，曼谷，11月

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方面新出现的问题专家组会议，曼谷，12月

促进汽车部门的区域内贸易和经济合作区域协商会议，汉城，12月

大湄公河次区域商业论坛第二届年会，万象，12月

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

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划高级别研讨会，金边，1月

将环境因素纳入经济决策过程次区域讲习班，东亚及东南亚，马尼拉，3月；太平洋国家，萨摩亚，6月

将环境因素纳入经济决策过程国家讲习班，菲律宾，马尼拉，3月；泰国，曼谷，10月

创收/就业方案减轻经济危机的社会—经济影响的评估问题区域研讨会，曼谷，5月

东亚和东南亚金融和公司部门改革次区域研讨会，汉城，5-6月

中亚经济体的宏观经济政策分析和制模次区域讨论会，塔什干，6月

亚太经社会区域目前和未来的经济表现问题知名人士会议，曼谷，10月

亚太经社会/亚行国内筹资促进发展讲习班：亚洲及太平洋的银行融资和债务市场的重新评估，曼谷，11月

发展问题和政策专家组会议，曼谷，12月

社会发展

“为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儿童和青年提供心理社会和医疗服务”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国家培训班：印度，1月；菲律宾，1-2月；斯里兰卡，1-5月；孟加拉国，3-4月；巴基斯坦，4-5月

社会安全网国家讲习班：大韩民国和泰国，1月；印度尼西亚，2月

2000年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奖评奖团会议，曼谷，2月

儿童性虐待预防问题国家专业培训班，日本大阪，2月

促进无障碍环境和便民措施国内培训讲习班，曼谷，3月

亚太经社会青年活动区域规划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曼谷，3月

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曼谷，4月

关于重新思考发展模式的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促进扶贫国家培训班，廷布，4月

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特别联大区域筹备工作非正式磋商会议，曼谷，4月

加强社会安全网的政策和方案区域研讨会，曼谷，5月

妇女社会安全网问题专家组会议，曼谷，5月

残疾相关问题专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曼谷，5月；第三次会议，河内，12月

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纳入性别平等举措的主流区域培训讲习班，泰国，Phitsanulok，6月

联合国系统亚太青年论坛，曼谷，6月

第三次亚太青年人力资源开发政府间会议，曼谷，6月

第三届亚洲发展论坛暨网络犯罪政策研讨会：对新经济的威胁，曼谷，6月

2001年亚洲妇女电子网络培训，汉城，7月

残疾人艺术区域研讨会：艺术为人人，曼谷，7月

老龄问题暨《澳门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国家政策区域讲习班，马尼拉，7月

利用法律手段与拐卖妇女儿童作斗争区域研讨会，曼谷，8月

亚太经社会/禁毒署通过国际招标建立战略伙伴关系讲习班：风险和机会，曼谷，9月

打击对儿童和青年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国家审评讲习班：试点项目，金边和河内，9月；万象和中国昆明，10月；泰国清迈，11月

《哥本哈根宣言》以及《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区域实施情况特设专家组会议，曼谷，9月

青年发展国家人力资源开发教员培训班，仰光，9月

亚洲及太平洋商业和劳工对付艾滋病会议：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曼谷，9月

为老年人提供社会服务区域研讨会，中国澳门，9月

第二届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区域筹备协商会议，中国澳门，9月

第二届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东亚和太平洋区域协商会议，曼谷，10月

亚太经社会/禁毒署吸毒问题讲习班，曼谷，10月

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次区域讲习班，北太平洋岛国，帕劳，10-11月

亚太经社会/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国际方案为受性剥削的儿童和青年提供心理社会和医疗服务人力资源开发教员培训班，曼谷，11月

亚太经社会/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亚太区域专定讨论会，曼谷，12月

从性别角度审评信息通信技术专家组会议，曼谷，12月

改善穷人和处境不利群体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区域研讨会，曼谷，12月

提高行政管理人员的认识以促进残疾人参与发展主流专家组会议，曼谷，12月

人口与城乡发展

经社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专题研究专家组会议，曼谷，1月

推广有机农业以实现农村就业和创收入筹备专家组会议，曼谷，5月

亚洲—太平洋女市长和议员首脑会议，泰国，Phitsanulok，6月

亚洲及太平洋地方政府培训和研究所网络(LOGOTRI)善政概念和特点培训讲习班，吉隆坡，8月

植物营养综合系统发展和农村减少贫困问题区域讲习班，曼谷，9月

信息重新包装培训讲习班，北京，10月

2001年城市网(人类住区管理地方当局区域网络)曼谷大会：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以人为中心的城市，曼谷，10-11月

人口信息专业人员信息技术培训讲习班：桌面出版，北京，11月

探索有机农业对亚洲及太平洋减少农村贫困的潜力区域讲习班，泰国，清迈，11月

迁移和发展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亚太经社会区域减少贫困的机会和挑战，曼谷，11月

环境和自然资源开发

东北亚环境数据和培训中心国家协调中心第一次会议，大韩民国，仁川，2月

中亚国家战略环境管理次区域会议，德黑兰，2月

卫星通信应用区域工作组/国际远距离医疗就诊组织研讨会，曼谷，3月

俄罗斯远东地区地热能源专家小组培训/实地研究，日本，九州，3月

东北亚可持续能源利用有效消费者信息论坛，北京，3月

联合国储藏量/资源框架分类在菲律宾的矿产资源方面的利用讲习班，马尼拉，3月

湄公河三角洲洪涝管理培训讲习班，越南，胡志明

市, 3月

气象卫星应用和自然危险监测区域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马来西亚, 必打灵查亚, 4月

提高公众认识有效利用水资源讲习班, 塔什干, 4月

亚洲—太平洋环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论坛, 东京, 5月

节能标准和标贴区域研讨会, 曼谷, 5月

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区域工作组, 北京, 5月

亚太经社会/儿童基金/卫生组织地质和健康问题专家组会议: 解决亚洲—太平洋区域的砷危机, 曼谷, 5月

生物量技术商业化区域讨论会, 中国, 广州, 6月

《自然资源开发战略规划和管理准则草案》特设专家组审评会议, 曼谷, 6月

区域空间应用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河内, 6月

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和卫星定位区域工作组第七次会议, 河内, 6月

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城市地质问题论坛, 曼谷, 6月

地质信息系统东南亚网络信息技术培训课程, 曼谷, 6月

中亚能源资源讲习班, 比什凯克, 6月和11月

中亚水问题讲习班, 比什凯克, 6月和11月

中亚能源和水资源的合理和有效利用中亚特别方案(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项目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比什凯克, 6月; 第七次会议, 比什凯克, 11月

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第七次会议, 北京, 7月

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第七次会议专家筹备会议, 北京, 7月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合作区域倡议对话论坛第三届会议, 吉隆坡, 7月

东北亚政府间会议以筹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北京, 7月

工业节能管理培训课程, 越南, 同奈: 第一阶段, 7-8月; 第二阶段, 9月

东北亚多利益攸关者协商会议以筹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北京, 7月; 太平洋区域, 阿皮亚, 9月; 南亚, 科伦坡, 9月; 中亚, 阿拉木图, 9月

第十一次亚洲—太平洋气候变化讨论会, 日本, 北九州, 8月

北九州干净环境倡议执行情况专家组会议, 曼谷, 8月

台风委员会领域的洪水预测运作模式的评价和改善问题讲习班, 曼谷, 8月

减少与水有关的灾害并作出反应国际研讨会, 曼谷, 8月

水供应问题培训讲习班, 曼谷, 9月

拟定区域水战略专家组会议, 比什凯克, 9月

减轻洪涝及备灾的参与性规划和管理国家讨论会: 中国, 南京, 9月; 河内和雅加达, 10月; 以及印度, 加尔各答, 11月

电力部门发展方面的国家间合作东北亚专家组会议, 俄罗斯联邦, 哈巴罗夫斯克, 10月

有效推动节能和可持续消费区域论坛, 汉城, 10月

水土流失风险评估区域讲习班, 吉隆坡, 10月

水养护问题国际工作会议, 中国, 上海, 10月

北九州倡议网络第一次会议, 日本, 北九州, 11月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高级别区域会议, 金

边, 11 月

大河流域在减轻洪涝及备灾的参与性规划和管理方面加强能力讲习班, 曼谷, 11 月

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夏威夷, 檀香山, 11-12 月

敲定《自然资源开发战略规划和管理准则》区域工作会议, 曼谷, 12 月

自然资源开发的战略规划和管理专家组会议, 曼谷, 12 月

亚洲及太平洋水问题机构间小组第四十六次会议, 曼谷, 12 月

转型经济体拟定采矿法实施条例和细则培训讲习班, 曼谷, 12 月

印度洋泥沙沉积扇形三角洲以及对二十一世纪海洋政策的影响问题国际研讨会和培训讲习班, 科伦坡, 12 月

东北亚燃煤电厂减少污染问题第一期培训课程, 大韩民国, 大田, 12 月

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

发展货物转运、多式联运和物流管理国家级讲习班: 金边, 2 月; 河内, 7 月

亚太经社会/国际码头和港口协会航运和港口发展战略讲习班, 曼谷, 2 月

亚太经社会/亚行公路融资和管理区域讲习班, 马尼拉, 3 月

航运和港口发展战略国家级讲习班, 印度, 孟买, 3 月; 吉隆坡、汉城和中国上海, 4 月; 科伦坡, 5 月

亚太经社会/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更密切经济关系贸易协定货物物流讲习班, 曼谷, 3 月

日本全球公路安全伙伴关系/亚太经社会加强东盟各国公路安全第一次区域讨论会, 东京, 3 月

大湄公河次区域旅游事业部门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 中国, 昆明, 3 月

泛亚铁路北部走廊集装箱示范项目政策级专家组会议, 曼谷, 5 月

旅游事业可持续发展国家讨论会: 印度尼西亚面向社区的发展以及沿海旅游事业管理, 雅加达, 6 月

澜沧江—湄公河航运安全次区域讲习班暨实地考察, 中国景洪, 7 月

大湄公河次区域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和管理培训方案, 曼谷, 7 月

筹备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的专家组会议, 雅加达, 7 月

亚太旅游教培机构网(亚洲及太平洋旅游业教育和培训机构网)亚洲—太平洋区域旅游事业教育和培训会议; 亚太旅游教培机构网执行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亚太旅游教培机构网总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亚洲—太平洋区域旅游事业教育和培训讨论会, 印度克久拉霍, 8 月

泰国全球公路安全伙伴关系方案启动讲习班, 曼谷, 8 月

拟定航运和港口发展政策讲习班, 曼谷, 9 月

通过专列发展亚欧铁路集装箱运输问题政策级专家组会议: 泛亚铁路北部走廊, 曼谷, 9 月

亚洲及太平洋公路事故数据库政策级专家组会议, 曼谷, 10 月

中国、哈萨克斯坦、蒙古、俄罗斯联邦和朝鲜半岛公路联网政策级专家组会议, 曼谷, 10 月

太平洋岛国的生态旅游事业可持续发展问题讨论会, 苏瓦, 10 月

内陆水运投资和筹资问题国家级讲习班, 万象, 10 月

湄公河上游航运安全问题国家级讲习班,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琅勃拉邦, 10 月

课程表编排讲习班 I—动员海运业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作出反应, 曼谷, 10月

大湄公河航运系统航标统一问题专家组会议, 曼谷, 10月

城市运输公私营伙伴关系研讨会, 曼谷, 10-11月

公路项目的多阶段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专家组会议, 曼谷, 11月

推广佛教巡回旅游线路讨论会, 日本, 木更津, 11月

亚太经社会/亚洲理工学院旅游事业和减少贫困问题讨论会, 曼谷, 12月

城市运输规划的全面综合办法国家级讲习班, 河内, 12月

农村基础设施规划参与性办法国家级讲习班, 河内, 12月

运输部门管理问题专家组会议, 曼谷, 12月

《全球运输废气排放倡议》下亚洲的检查和维护政策区域讲习班, 曼谷, 12月

统计

亚太经社会/亚行重订和汇编国民核算数列末期讲习班, 曼谷, 2月

亚太经社会/世界旅游组织旅游事业统计和旅游事业卫星帐户发展问题区域讨论会, 曼谷, 2月

受薪和不受薪工作相结合区域专家小组第四次次会议, 曼谷, 3月; 第五次会议, 曼谷, 9月

亚太经社会人口数据应用新技术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曼谷, 3月

人口数据分析、储存和传播技术讲习班, 曼谷, 3月

环境统计问题次区域培训讲习班: 第二期讲习班, 印度海德拉巴, 4月; 第三期讲习班, 维拉港, 4-5月; 第四期讲习班, 曼谷, 9月

亚太经社会/东盟/联合国统计司制订东盟短期指标讲习班, 曼谷, 8月

国家统计局数据保护技术讨论会, 汉城, 8月

1993年版国民核算体系帐户体系次区域讲习班, 斐济楠迪, 9月

将有薪和不受薪工作纳入国家政策问题讲习班, 曼谷, 9月

亚太经社会/联合国统计司亚洲贸易统计讲习班, 曼谷, 10月

亚太经社会/经合发组织/亚行领先指数和商业趋势调查讲习班, 曼谷, 10月

亚太经社会/联合国统计司亚太经社会区域选定国家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讲习班, 太平洋, 维拉港, 11月

统计委员会主席团第七次会议, 曼谷, 11月

统计专家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 曼谷, 11月

C. 咨询服务一览表

区域经济合作

孟加拉国: 就以下方面向出口促进局和进出口首席主任长办公室提供咨询: 潜在的出口产品, 世贸组织问题和与区域贸易有关的趋势。

柬埔寨: 就以下方面向柬埔寨有关当局提供咨询: 亚太经社会援助柬埔寨矩阵表所载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实施现状以及所需的后续行动。

库克群岛: (a)就区域贸易安排有关事项和库克群岛出口前景问题向外交事务和移民部以及开发投资署提供咨询; (b)就世贸组织问题(包括区域贸易安排和出口促进方面有关活动计划向开发投资署提供咨询。

印度: 在亚洲及太平洋电信共同体电子商务研讨会就在农村地区引进电子商务的政策问题提供咨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研究设立一个区域合作政策机

制的可行性,并推动为转型经济体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老挝民主共和国:通过参加一个国家讲习班,就落实各项联合国贸易便利化规范和建议提供指导意见。

马来西亚:(a)就蒙古境内的贸易机会向马来西亚对外贸易开发公司的行政主管和官员提供咨询;(b)就世贸组织内的贸易便利化问题向亚欧会议提供咨询意见;(c)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区域举措会议上就全球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和商务问题提供咨询意见;(d)就包括世贸组织和东盟自由贸易区在内的目前国际贸易发展动态向马来西亚制造业联合会提供咨询。

蒙古:就本区域的贸易发展动态、蒙古商品出口东南亚的前景以及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向蒙古全国工商会提供咨询。

新喀里多尼亚:向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需求评估和战略规划讲习班提供技术咨询。

萨摩亚:就加入世贸组织的问题以及区域贸易目前的发展动态向贸易、商业和工业部提供咨询。

泰国:就国际贸易政策最新发展动态以及泰国出口商所受影响向出口促进部提供咨询。

汤加:(a)就国际贸易现状和世贸组织问题向劳工、商业和工业部提供咨询,并向工商代表介绍国际贸易目前的发展动态;(b)就汤加加入世贸组织有关问题和第四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向劳工、商业和工业部官员提供咨询。

瓦努阿图:就《世贸组织关税评估协定》(尤其是交易评估方法)向海关和内陆收入部以及一些工商界代表提供咨询。

越南:(a)就各项联合国贸易便利化规范和建议的实施提供指导意见;(b)就国际贸易政策和惯例、世贸组织和多边贸易体系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和投资政策向河内贸易发展中心提供咨询;(c)协助科学、技术和环境部为越南国家贸易便利化机构制订组织结构和业务计划。

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

柬埔寨:向该国政府提供咨询,以制订和实施第二个社会经济计划(2001-2004年),其中包括一项扶贫综合战略。

斐济:(a)完成纳西努镇政会整体规划制订工作的第一阶段并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其中包括举办优势、弱点、机会、威胁讲习班和制订行动计划来开展这些工作;(b)敲定纳西努镇整体规划计划的第二阶段,其中涉及该镇今后5-10年的活动;(c)敲定整体规划的第三即最后阶段;(d)制订纳迪镇会整体规划第一阶段,并与有关当局以及地方政府的住房、棚户区和环境部讨论拉巴萨镇政会的整体规划制订工作;(e)就新加托卡镇政会整体规划的制订提供咨询。(f)对商业、贸易发展和投资部的微额供资股进行评估;(g)审查斐济的物价管制制度;(h)完成自2001年第二季度开始的对斐济的物价管制制度的审查。

马绍尔群岛:为马绍尔群岛制订和设计总体计划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缅甸:向国家规划和经济发展部派遣一个需求评估团,以查明亚太经社会可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并据此制订一项技术援助计划。

新喀里多尼亚:(a)协助新喀里多尼亚工商会开展为北方省的卡纳克部落促进创收的活动;(b)就北方省卡纳克部落的创收活动的为期三年的试点项目计划向工商会提供技术援助;(c)就工商会发展项目试点阶段的结束提供技术援助;;(d)完成旨在在整个新喀里多尼亚推广的为期三年的社会实验项目。

图瓦卢:(a)审评开发计划署/图瓦卢政府加强当地治理方案;(b)协助地方政府、妇女和青年部农村发展和地方政府司评估和审查增强地方政府和农村地区能力的项目。

瓦努阿图:(a)审查瓦努阿图外交部在通过该国的对外关系促进国家发展方面的作用;(b)审评和起草一份外交工作法案和礼宾管理规章的政策框架;(c)编制选定的当地粮食作物加工和包装技术参考文件。

太平洋岛屿立法机构协会秘书处：(a) 审评其向成员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政策，并审评目前的政策和行政框架；(b) 制订一份全面的五年整体规划；(c) 确定并准备提出和开展援助基金会的赠款建议和捐款运动。

社会发展

文莱达鲁萨兰国：(a) 开展一项对家庭贫困问题的详细深入的分析/研究；(b) 分别为城市和农村地区计算出国家贫困线；(c) 就为弱势群体建立信息系统问题提供咨询。

库克群岛：(a) 就社会发展政策提供咨询；(b) 为制订社会发展行动议程提供支助；(c) 就“普及教育”提供咨询。

蒙古：就以下方面向社会福利和劳动部提供咨询：该部扶贫政策的实施、管理、职能结构、贫困统计的监测以及其它有关问题。

菲律宾：(a) 在“第一次亚太贫困论坛：为扶贫改革政策和机构”上就社会保护政策和方案提供咨询；(b) 协助众议院与领导、公民和民主中心以及菲律宾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协作拟订扶贫法律；(c) 就为议员编制扶贫和社会一体化培训单元提供咨询，并协助设计一个框架，用以分析为扶贫提出的2002年总拨款法案。

泰国：(a) 就劳动和社会福利部技能培养司的可持续扶贫的政策和审查方案提供咨询，并就《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供咨询；(b) 向中心和外勤工作人员就可持续扶贫以及上述两项公约提供咨询；(c) 协助技能培养司确定该司各中心在关心妇女和儿童和对贫困问题作出反应方面的指标，讨论这些指标是否切合实际和是否适用，并建议采取何种步骤有系统地予以落实。

图瓦卢：就社会发展和福利政策向地方政府、妇女和青年事务部提供咨询。

瓦努阿图：(a) 在南太平洋人民基金会董事会内为参与性战略规划进程提供支持；(b) 就维拉港和卢甘维尔棚户区问题提供咨询。

人口与城乡发展

柬埔寨：(a) 协助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编写人居议程大会特别会议（伊斯坦布尔会议五周年）柬埔寨国别报告；(b) 协助该部制订住房政策。

印度：就与人类住区管理研究所合作举办因特网远程教学讲习班问题提供咨询和协助。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a) 协助通信、运输、邮政和建设部编写伊斯坦布尔会议五周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别报告；(b) 协助该部制订国家城乡基本基础设施发展战略。

环境和自然资源开发

孟加拉国：就输电线路项目实施过程中处理环境问题的适当方法，向孟加拉国高压电力网有限公司的高级职员提供咨询。

库克群岛：(a) 在审评现有能源政策，包括法律手段、能源部门机构和定价等问题时提供咨询意见；(b) 与选定的次区域组织协商，商讨为可能的合作和协作而在太平洋开展次区域活动的计划。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a) 就河流流域的数学模式向科学院提供咨询；(b) 就平壤 Mirim 水坝修复工作的概念、设计和可行性编写和提供咨询。

斐济：就采矿业的外国直接投资提供咨询，并制订一项社会和环境评估和体制建设的长期战略。

印度尼西亚：开展一项节水政策和做法的综合调查并提出建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炼糖业提供咨询并进行能源审核。

几里巴斯：就外岛的混合系统（太阳能/柴油）的备选办法和潜力进行调查，并与图瓦卢的能源官员合作，为岛屿太阳能/氢发电潜力的可行性初步研究制订详细的职权范围。

吉尔吉斯斯坦：(a) 就在比什凯克举行提高公众对高效利用能源认识的中亚讲习班方面向国家能源机构提供咨询和支助；(b) 就在比什凯克举行的中

亚和南亚区域圆桌会议向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提供咨询并参加这次圆桌会议。

蒙古：(a)向环境保护署政策协调司以及气象、水文和环境监测国家机构的战略规划管理司和国际事务办公室提供技术咨询；(b)协助举办“水资源可持续管理：亚太观点讲习班”，并就包括减少乌兰巴托空气污染在内的一系列环境项目提供咨询；(c)协调和举办水资源政策国家培训讲习班。

缅甸：(a)与农业和灌溉部水资源利用司密切协作，对蒙育瓦区以及因马宾和卡莱地区的地下水资源评价工作提供咨询；(b)就在空间技术农业气象学中的应用向运输部气象和水文司提供咨询，并就地理信息系统在农业统计中的应用向农业和灌溉部提供咨询。

尼泊尔：(a)就制订国家水质方案应采取的战略步骤向水文和气象部提供咨询并编写对水质状况进行分析研究的建议草案，用以吸引潜在捐助者提供资助；(b)在土地退化、干旱和可持续土地开发国家讲习班中提供咨询服务。

巴基斯坦：就矿产经济学提供咨询，尤其是编写一份工业矿物技术经济可行性报告。

菲律宾：就采用《联合国储藏/资源国际框架分类：固体燃料和矿产品》提供咨询。

塔吉克斯坦：就水资源的利用提供咨询服务，并协助制订与科学和环境、能源研究、可持续的发展能力建设与土地退化有关的项目。

汤加：就国家可再生能源政策、次区域合作备选办法以及现行的农村电气化网络私有化的前景提供咨询。

乌兹别克斯坦：(a)对向卡拉克尔帕克斯坦农村社区提供微额供资和销售服务的体制安排进行初步评价，并确定与实施宣传节水战略有关的具体活动；(b)对水文气象署提供咨询，并制订乌兹别克斯坦气候变化综合评估的项目概念，以及审评一系列初步的项目建议。

瓦努阿图：就利用地热能源的可行性初步研究提供

咨询。

越南：(a)就筹备和举办湄公河三角洲洪涝管理培训讲习班向农业和农村发展部提供咨询；(b)就落实《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国家行动方案制订工作向农业和农村发展部森林开发司提供咨询。

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

不丹：就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目提供咨询。

哈萨克斯坦：(a)就中亚过境运输的发展向运输和通信部提供咨询；(b)向该部派遣一个过境运输发展问题实地考察和咨询团；(c)就公路运输的发展和便利化提供技术咨询。

统计

斐济：就1993年版国民核算体系提供咨询。

印度尼西亚：就非正规部门统计提供咨询。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就1993年版国民核算体系提供咨询。

尼泊尔：就编写国民核算手册提供咨询服务并就1993年版国民核算体系提供咨询。

巴布亚新几内亚：就利用1998年年度工商普查的结果提出国内生产总值估算向国家统计局提供咨询。

菲律宾：(a)协助国家统计局编写一份非盈利机构核算编纂手册；(b)就东盟发展指标提供咨询服务。

斯里兰卡：就实施改善普查和统计部网站项目第一阶段提供咨询。

泰国：(a)就1993年版国民核算体系提供咨询服务；(b)就国民核算的编纂工作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局和国家统计局提供咨询；(c)就举办一次事业/企业调查专题讲习班向国家统计局提供咨询。

越南：就制订东盟监测和代理指标提供咨询。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本职权范围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后又经理事会历届会议加以修正，并依大会各项决议予以修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46(I) 号决议，在该决议内，大会“建议为予各战灾国家以有效之援助起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下届会议时对……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之成立应予迅速有利之考虑”，

注意到战灾区域经济复兴临时小组委员会亚洲及远东工作小组的报告，

成立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如下：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范围以内行事，并受理理事会的全面监督，除未经一国政府同意而不得对该国采取行动外，应：

(a) 发动并参加各项措施，俾以一致行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经济复兴与发展，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并加强这些地区之间以及这些地区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领土内的经济及技术问题和发展情况，进行或发起亚太经社会认为适当的调查与研究；

(c) 进行或发起亚太经社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及统计情报的搜集、评价及传播；

(d) 在其秘书处可以得到的资源范围内，办理本区域各国所欲获得的咨询服务，只要此种服务不与专门机构或联合国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服务相重叠；

(e)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求，帮助理事会履行其在本区域内关于任何经济问题，包括技术援助领域的问题在内的职能；

(f) 在履行上述职能时，视情况适宜，处理经

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与社会因素间的相互关系。

2. 第 1 段所称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领土应包括阿富汗、美属萨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朝鲜、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澳门、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纽埃、北马里亚纳群岛、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

3. 亚太经社会的成员为：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帕劳、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但今后本区域内任何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时应即吸收为亚太经社会成员。

4. 准成员包括美属萨摩亚、库克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喀里多尼亚、纽埃、帕劳。

5. 第 2 段所规定亚太经社会地域范围内任何领土、任何一部分或一群领土，经负责该领土、该一部分或一群领土国际关系的成员向经社会提

出申请, 应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倘该领土、该一部分或一群领土已自负国际关系责任, 则在它自己向亚太经社会提出申请时, 得准

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

6. 准成员代表有权参加亚太经社会一切会议, 无论其为亚太经社会会议或全体委员会会议, 但无表决权。

7. 准成员代表有资格被选派为亚太经社会所设任何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成员, 并在此种机构中有表决权及担任职务的资格。

8. 亚太经社会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 直接向各有关成员和准成员政府、以协商资格被接纳的政府、及各有关专门机构, 提出建议。亚太经社会任何有关其活动的提案若对全世界经济有重大影响者, 应先提请理事会审议。

9. 亚太经社会应邀请非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非成员有特别关系的事项。

10. 亚太经社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惯例, 应邀请专门机构的代表, 并可邀请任何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机构或组织有特别关系的任何事项。

11. 亚太经社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的目的所核定的, 载于理事会

第 1296 (XLIV) 号决议的原则, 作出安排, 与业经理事会授予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协商。

12. 亚太经社会应采取措施, 切实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专门机构保持必要的联系。亚太经社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的决议和指示同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建立适当的联系和合作。

13. 亚太经社会经与在相同的一般领域内进行活动的专门机构商讨并经理事会核准后, 可以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 以利其职责的履行。

14. 亚太经社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包括选择其主席的方法在内。

15. 亚太经社会应每年就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和计划向理事会提出全面报告。

16. 亚太经社会的行政预算, 由联合国经费项下支付。

17. 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人员由联合国秘书长委派, 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

18. 亚太经社会总部设在泰国曼谷。

19. 理事会应经常对亚太经社会的工作加以特别审查。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于亚太经社会第一届会议拟订,经第二届会议认可和通过并经其后各届会议修正。

第一章

会议

第一条

亚太经社会举行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适用下列原则:

(a) 亚太经社会应于每届会议同秘书长协商后建议下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但须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可。亚太经社会也应于执行秘书接到理事会请求召开一届会议的通知后 45 天内举行会议。遇此情况,秘书长应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协商,确定该届会议地点。

(b) 遇特殊情况,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可由秘书长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和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临时委员会协商后加以更改。应亚太经社会过半数成员的请求,秘书长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和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临时委员会协商后,也可更改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c) 各届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办事处举行。但亚太经社会亦可建议某一届会议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二条

执行秘书至迟应于一届会议开始前 42 天将该届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连同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上每一个项目的有关基本文件各一式 3 份一并发送。发送办法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办法相同。

第三条

亚太经社会应邀请非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会员国特

别有关的事项。

第二章

议程

第四条

每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执行秘书同主席协商草拟。

第五条

任何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亚太经社会以前各届会议产生的项目;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列入的项目;
- (c) 亚太经社会任何成员或准成员提议列入的项目;
- (d) 专门机构按照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缔结的关系协定提议列入的项目;
- (e) 一般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议列入的项目,但需遵守第六条的规定;
- (f) 主席或执行秘书认为应该列入的项目。

第六条

一般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就其主管范围内的事项提出项目请求列入亚太经社会的临时议程,但须遵守下列条件:

(a) 凡欲提出这种项目的组织至迟须于一届会议开始前 63 天通知执行秘书,并在正式提出项目前对执行秘书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加以适当考虑。

(b) 此项提议至迟应在一届会议开始前 49 天连同有关的基础文件正式提出,经出席并参加表决

人数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后,列入亚太经社会的议程。

第七 条

每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第八 条

亚太经社会可以随时修正议程。

第 三 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九 条

每一成员应任命代表一人出席亚太经社会。

第十 条

代表可由副代表及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亚太经社会的各届会议;代表缺席时,可由一名副代表替代。

第十一 条

任命出席亚太经社会的每一代表的全权证书和所指派副代表的名单应立即送交执行秘书。

第十二 条

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亚太经社会提出报告。

第 四 章

主 席 团

第十三 条

亚太经社会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时从它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两人,称为第一和第二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应至继任人选出时为止。主席和副主席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 条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某次会议的任一部分时,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第十五 条

主席不再是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或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时,第一副主席应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主席。如第一副主席亦不再是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或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时,第二副主席应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主席。

第十六 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第十七 条

主席或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应即以主席的资格参加亚太经社会会议,而不代表任命他为代表的成员。亚太经社会应接纳一个副代表代表该成员出席亚太经社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 五 章

秘 书 处

第十八 条

执行秘书于亚太经社会和它的小组委员会、其它附属机构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以执行秘书的资格执行职务。执行秘书可指定另一工作人员在任何会议上代表他执行职务。

第十九 条

执行秘书或他的代表可在任何会议上对所审议的任何问题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陈述意见。

第二十 条

秘书长提供的亚太经社会、各小组委员会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所需的工作人员由执行秘书领导。

第二十一 条

执行秘书应负责为各次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第二十二條

执行秘书于执行职务时,代表秘书长。

第二十三條

在亚太经社会通过涉及联合国经费支出的新提案以前,执行秘书应就新提案所涉费用中不能由秘书处现有资源支付的部分编制概算分发给各成员。主席负有责任提请各成员注意此项概算,并于提案获得通过以前,请各成员加以讨论。

第六章

会议的掌握

第二十四條

亚太经社会以过半数成员为法定人数。

第二十五條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各条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亚太经社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以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二十六條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遇此情况,主席应立即宣布裁决。如有代表表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其裁决提请亚太经社会作出决定;主席的裁决除被推翻,仍应有效。

第二十七條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此项动议应受到优先处理。除原动议人外,应准许一名代表发表赞成意见,另一名代表发表反对意见。

第二十八條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的动议而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主席应允许至多两名反对

结束辩论的代表发言。

第二十九條

主席应征询亚太经社会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的意见。如亚太经社会赞成结束,主席应即宣布辩论结束。

第三十條

亚太经社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三十一條

决议草案、实质性修正案或动议应以书面提出,送交执行秘书。除非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执行秘书至迟应在讨论及表决上述草案、修正案或动议前 24 小时,将副本散发给所有代表。

第三十二條

经任何成员提出请求,任何发言者所提出的动议及其修正案应以书面送交主席;主席应在另请其他发言者发言以前,和在即将进行表决此项动议或修正案以前,将其宣读。主席可指示将任何动议或修正案于表决以前分发给出席会议的成员。

对结束辩论或休会等正式动议不能应用本条。

第三十三條

除非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主要动议和决议案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

第三十四條

当修正案对原提案作修改或增删时,这项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如被通过,即将修正后的提案提付表决。

第三十五條

对某项提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亚太经社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如有必要再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付诸表决为止。

第三十六条

经代表请求,亚太经社会可决定将一项动议或决议分成若干部分付诸表决。然后再将依次表决后所得文本的全部提付表决。

第七章

表 决

第三十七条

亚太经社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除第六条(b)项另有规定外,亚太经社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第三十九条

亚太经社会未获得一国政府的同意,不得就与该国有关的事采取行动。

第四十条

亚太经社会通常用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如任何代表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则唱名表决应按成员名称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

第四十一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决定。

第四十二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于下一次会议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仍然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第四十三条

开始表决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程序。如主席认为必要,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

第八章

语 文

第四十四条

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为亚太经社会的工作语文。

第四十五条

以一种工作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第九章

记 录

第四十六条

亚太经社会会议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制务。这些记录应尽快送交各成员的代表和参与有关会议的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组织的代表。各该代表如对简要记录有任何更改,应于该项记录分发后 72 小时内通知秘书处。对于这些更正如有异议,应提请主席作最后决定。

第四十七条

公开会议简要记录的更正本应尽快依照联合国惯例分发。分发对象应包括第一类、第二类和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于适当情况下并应分发各协商成员。

第四十八条

非公开会议简要记录的更正本应尽快分送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参与有关会议的任何协商成员和各专门机构。如经亚太经社会决定,此项文件应即分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第四十九条

亚太经社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及其委员会所作的一切报告、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全文应尽快送达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各有关协商成员、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第一类、第二类和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

第十章

第五十条

亚太经社会会议通常应公开举行。亚太经社会可决定某次或某几次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第十一章

与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商

第五十一条

1. 提议列入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中建议由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应由执行秘书和有关机构协商,并就促成协调利用有关机构资源的方法向亚太经社会提出报告。

2. 在会议过程中建议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时,应由执行秘书尽可能与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机构代表协商后,提请会议注意该建议所涉及的那些问题。

3. 亚太经社会就上述建议作成决定前,应查明是否已与有关机构进行充分协商。

第十二章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第五十二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可指派正式授权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亚太经社会的公开会议。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列席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关的会议。

第五十三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组织可就其有特别权限的事项对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提出书面意见。此种书面意见除了已过时无用一例如涉及已经处理的事项一和已经以他种方式分发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成员和准成员者外,应由执行秘书分发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

前条所称书面意见的提出和分发,应依下列条件:

(a) 书面意见应以一种正式语文提出;

(b) 书面意见应及早提出,使执行秘书得在分发前有充分时间与该组织进行适当的协商;

(c) 该组织正式提出最后书面意见前,应适当考虑执行秘书在协商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

(d) 第一类组织所提书面意见,如不超过二千字,应全文分发。超过二千字时,该组织应提送摘要分发,或供给足够份数的各种工作语文的全文供分发。但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之一特别请求时,也可全文分发;

(e) 第二类组织所提书面意见,如不超过一千五百字,应全文分发。超过一千五百字时,该组织应提送摘要分发,或供给足够份数的各种工作语文的全文供分发。但经亚太经社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特别请求时,也可全文分发;

(f) 执行秘书与主席或亚太经社会协商后,可邀请列在名册上的组织提送书面意见。上列(a)、(b)、(c)和(e)段各项规定,适用于这种书面意见;

(g) 不论书面意见或摘要,都由执行秘书以工作语文分发;经亚太经社会成员或准成员请求时,也可用任何正式语文分发。

第五十五条

(a) 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可直接或通过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一个或几个委员会与第一类或第二类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任何情况下,这种协商均可经该组织的请求而予以安排。

(b) 经执行秘书建议并经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之一请求,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向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陈述意见。

第五十六条

除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亚太经社会可建议在某一方面有特别职权的非政府组织为亚太经社会

从事特殊研究或调查，或编制特定文件。第五十四条(d)项和(e)项的限制对本条不适用。

第十三章

小组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亚太经社会与从事同类职务的专门机构商讨并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后，可设立其认为履行其职能所必要的经常执行职务的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并明白规定各该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权限和组成。亚太经社会可授权这种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享有为有效履行所负技术责任所必要的自主。

第五十八条

亚太经社会可设立其认为有必要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协助它执行任务。

第五十九条

除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外，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及各种委员会、各种小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第十四章

报 告

第六十条

亚太经社会每年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次全面报告，详细叙述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与计划。

第十五章

修正与暂停适用

第六十一条

亚太经社会可修正或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但以所建议的修正或暂停适用并非企图取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订的职权范围为条件。

